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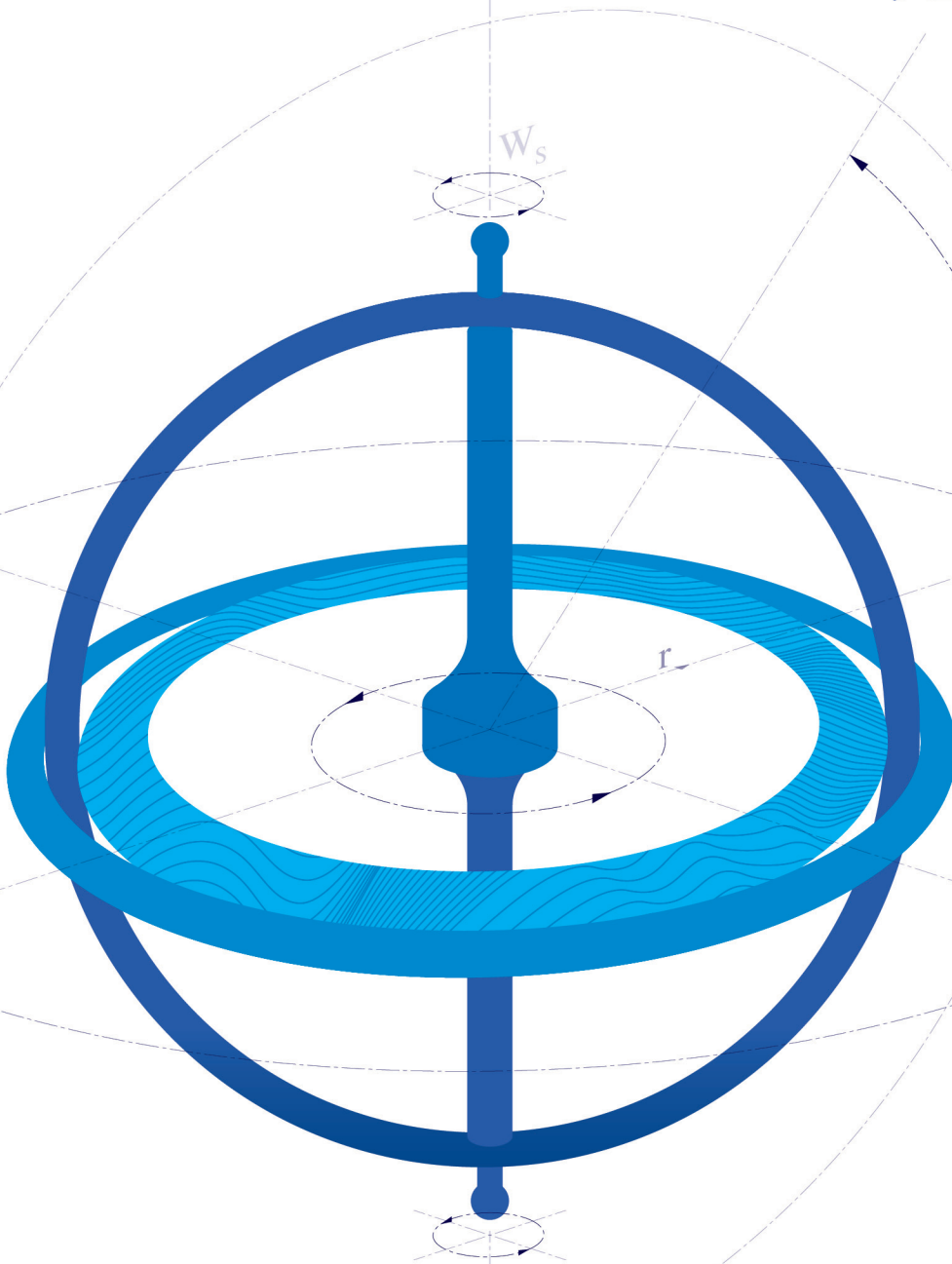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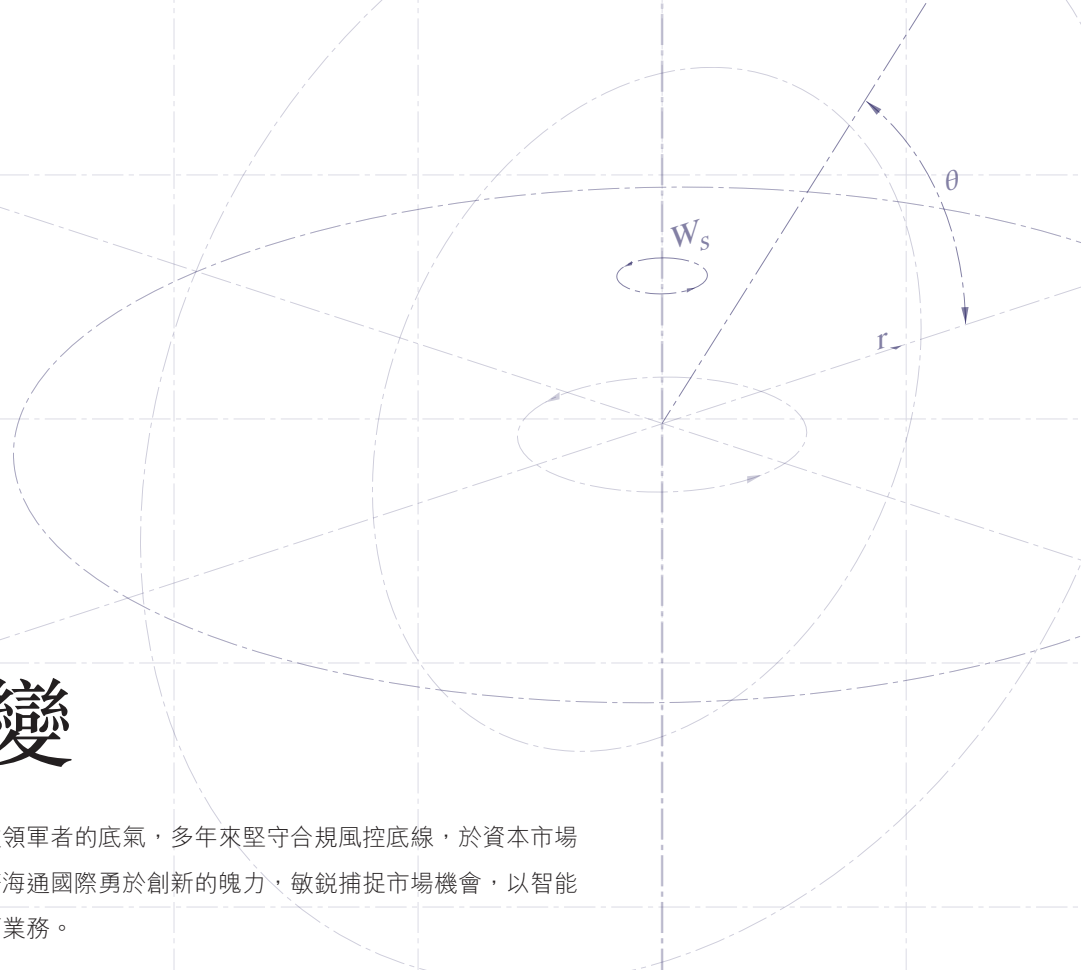
海通國際
HAITONG

股份代號：665.hk

穩中求變

2018 年報





穩中求變

“穩”，是海通國際作為行業領軍者的底氣，多年來堅守合規風控底線，於資本市場中穩紮穩打；“變”，代表著海通國際勇於創新的魄力，敏銳捕捉市場機會，以智能化的信息技術為支點拓展旗下業務。

陀螺儀是一種用來傳感與維持方向的裝置，常被用於為人們指引方向。陀螺儀一旦開始旋轉，便具有維持自身轉動狀態並對抗外力的能力。正如海通國際多年來秉承著謹慎的態度，從容應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積極化解各類風險，同時以開放的姿態迎接新興事物，不斷挖掘新的發展空間。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業務亮點

8 年度亮點

12 主席報告書

16 行政總裁回顧



20 財務回顧

32 企業管治報告

5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60 董事會

64 董事會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財務報表

243 五年財務摘要

244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千港元)	6,328,782	7,195,021	(1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130,334	2,013,575	6
其中：承銷和配售佣金	767,557	488,890	57
—利息收入	2,575,717	2,152,832	20
—投資收益淨額	1,622,731	3,028,614	(46)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022,838	3,028,688	(66)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25	56.53	(6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7.27	51.68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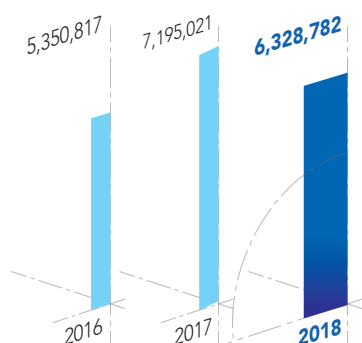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2018年	2017年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東權益(千港元)	25,810,337	25,367,879	2
總資產(千港元)	151,181,085	130,223,838	16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5,789,746,388	5,500,858,791	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46	4.6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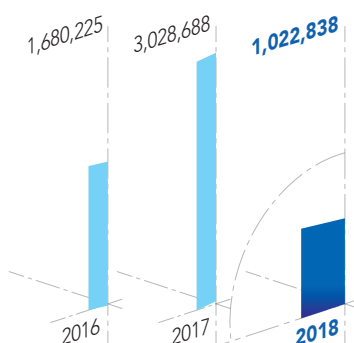
附註：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已於年內行使部分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若干股東亦選擇以股代息收取股息。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5,789,746,388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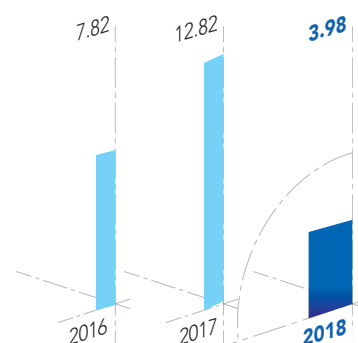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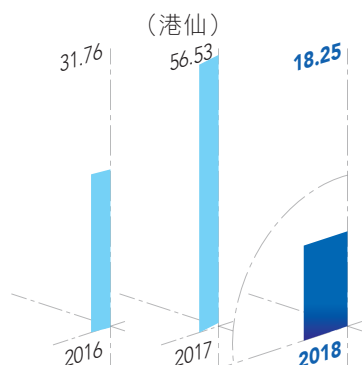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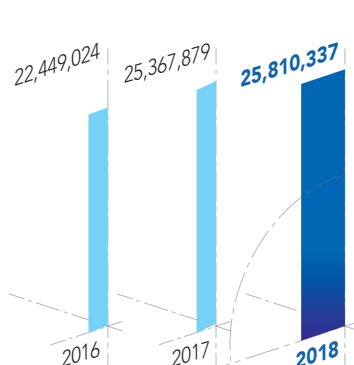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回報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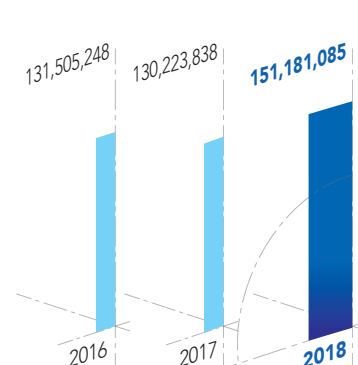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股東權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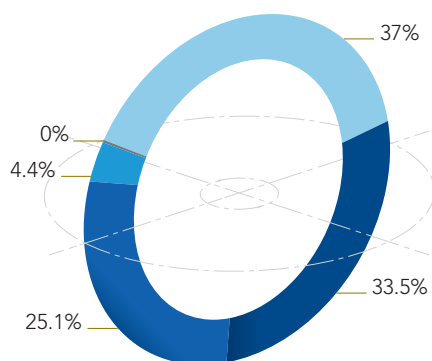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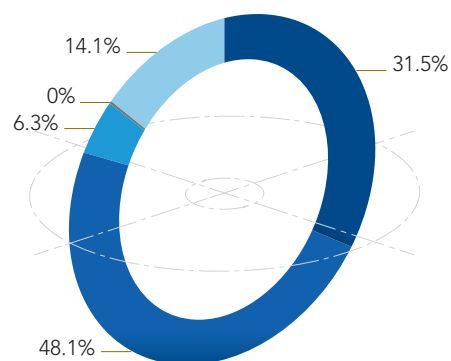
2018年收入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純利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機構客戶

投資

海外佈局

立足香港，面向全球，海通國際目前已構建了涵蓋香港、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悉尼及孟買等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

英國－倫敦

主營股票銷售，銷售及交易，固收市場交易等業務。

- 2018年12月，成為首批滬倫通全球存託憑證英國跨境轉換機構。

美國－紐約

主營企業融資及經紀業務。

- 2018年2月，取得美國納斯達克會員資格；
- 2018年6月，協助中國企業於紐交所上市，成功完成其首例美國IPO項目；
- 2018年8月，獲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批准開展投行業務；
- 2018年10月，成為納斯達克交易所首家中資背景做市商；
- 2018年12月，成功協助中國企業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澳洲－悉尼

相關業務開展正在積極籌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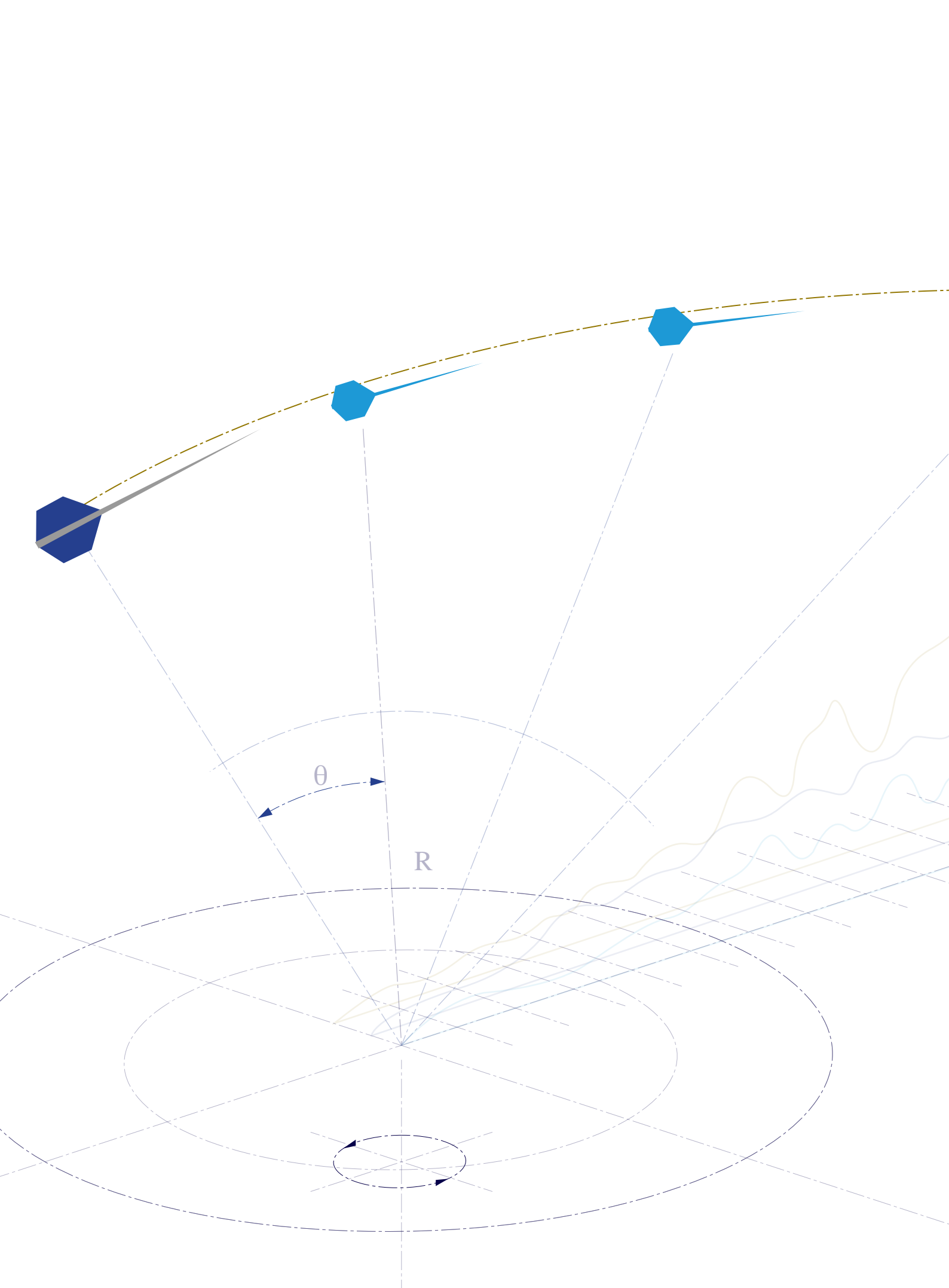
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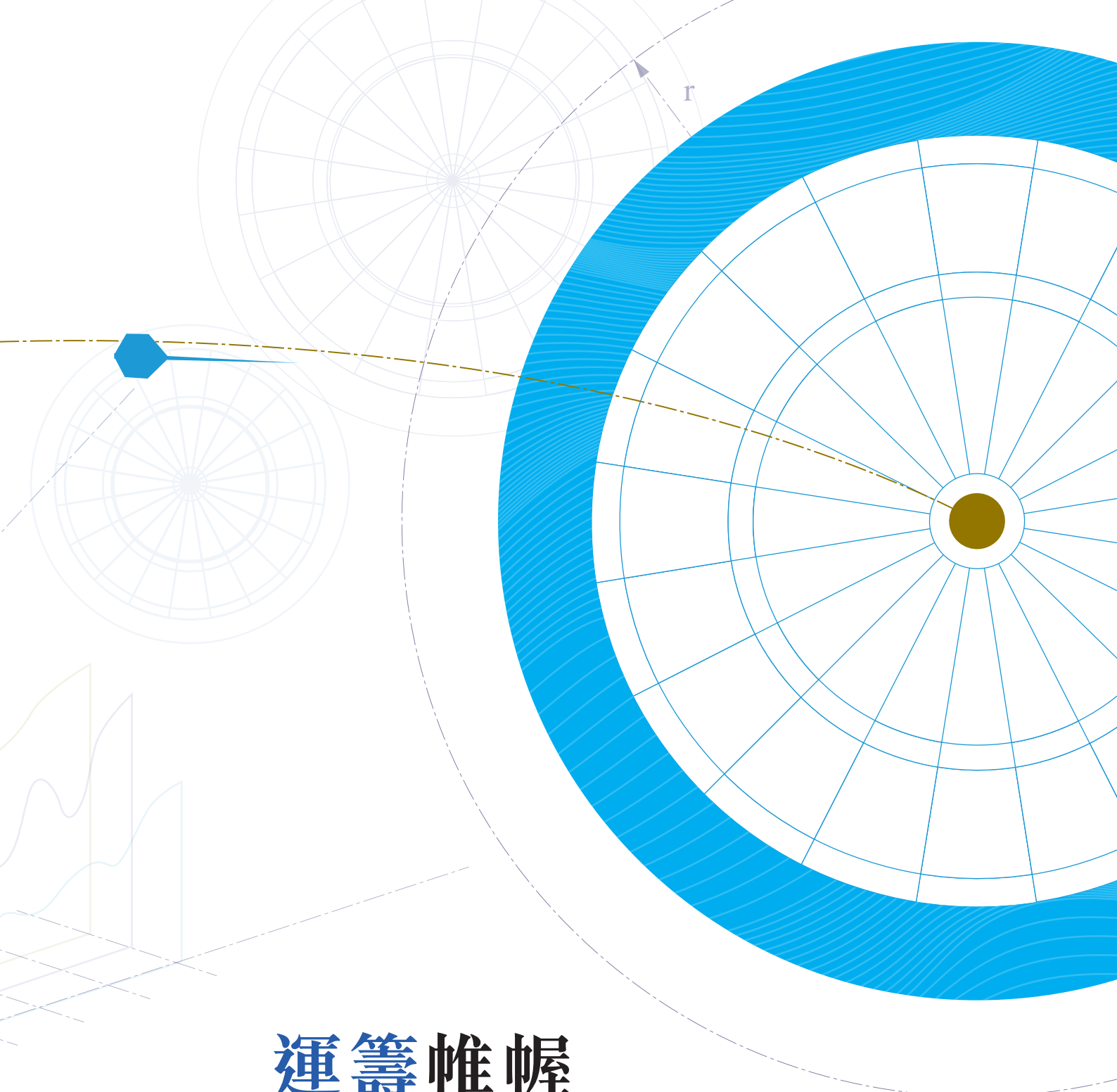
= 財富管理分部

+ 企業融資分部

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外匯交易、場外交易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銷售、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和投資基金分銷服務及託管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解決方案。





運籌帷幄

海通國際核心業務持續領先，同時憑藉敏銳的市場嗅覺，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立足香港打造全球性綜合營運平台。

年度亮點



2018年 1月

- 海通國際於《積金評級》「2018年度強積金獎項」中，奪得「1年期持續傑出表現基金－股票基金（中國及香港）」及「1年期持續傑出表現基金－股票基金（國際）」。

2018年 4月

- 海通國際於《亞洲投資者》「2018年度資產管理評選」中，首次參選即獲得「最佳中國離岸基金公司」。
- 海通國際獲亞洲區權威人力資源管理出版機構《HR ASIA》授予 2018 年度「香港最佳僱主」，成為首家獲獎中資金融機構。



2018年 5月

- 海通國際於《彭博商業週刊》「2018 金融機構大獎」中，囊括「年度衍生品機構」、「年度證券公司」、「財富管理平台」及「風險管理」四項投行類卓越及傑出大獎。



2018年 7月

- 海通國際推出覆蓋美國、中國及日本三大全球經濟體的股票基金。
- 海通國際在《歐洲貨幣》「2018 年度卓越大獎評選」中獲頒「香港最佳投行」。這是該獎首次頒發予中資機構。

EUROMONEY
AWARDS FOR EXCELLENCE
2018



2018年 9月

- 海通國際在香港舉辦「2018海通國際人工智能大會」，與全球頂尖意見領袖及投資者共迎「智能投行時代」。
- 海通國際在《亞洲風險》「2018亞洲風險管理大獎」中蟬聯「香港區年度最佳券商」。
- 海通國際在《亞洲貨幣》「2018年度最佳券商評選」中蟬聯「年度最佳券商—香港」。



AsiaRisk Awards 2018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house of the year



2018年 11月

- 海通國際旗下基金於「2018年度離岸中國基金大獎」中，囊括「最佳ETF參與交易商」、「最佳中資券商」、「最佳總收益基金—大中華固定收益(一年期)」冠軍、「最佳指數追蹤基金表現」亞軍、「最佳總收益基金—大中華股權投資(三年期)」季軍共五項大獎。



2018年 12月

- 海通國際於香港交易所2018年度頒獎典禮中奪得「最活躍交易所參與者大獎—ETF成交額」、「最活躍證券莊家大獎—槓桿及反向產品成交額」、「莊家/流通量提供者大獎—股票期貨」及「最活躍流通量提供者大獎—黃金期貨」四項大獎。





志存高遠

2018年，海通國際的全球化發展揭開了新篇章，成功搭建了以“紐倫新港”為核心、輻射東京、悉尼及孟買等亞太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





瞿秋平
主席

經濟、市場和業務回顧

2018年全球經濟擴張減弱，增速略低於2017年，主要原因在於歐洲和亞洲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對全球的投資、消費決策造成了負面影響。美國是2018年全球增長的亮點，全年增速預期達到2.9%，是最近三年增長最快的一年，減稅對經濟的刺激效果明顯。美國勞動力市場保持強勁，失業率持續下降，美聯儲全年進行了四次加息。歐元區經濟增速則超預期下滑，前三個季度GDP增長遠低於2017年和歐洲央行在2017年底的預期值。外需疲弱、出口增速下降是歐洲經濟下滑的主要拖累。

中國經濟增速緩慢下滑到6.6%，略高於預期目標。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和去槓桿的推進使得基建投資明顯滑落，帶動整體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減緩。居民消費增長較快，人均消費支出增速快於去年。進出口貿易保持穩健增長，貿易總量創歷史新高，貿易戰的負面影響在下半年逐漸顯現，或對明年的進出口和經濟增長形

成一定制約。在改革開放力度持續加大的環境下，經濟結構調整優化，發展活力不斷增強。

香港經濟保持穩健增長。前三季度GDP增長3.7%，預期全年增速3.2%，略低於2017年，仍高於過往十年的平均水平。對外貿易和內部需求均保持可觀增長，失業率維持在過去20年最低水平。工資及收入穩健上升，通脹率保持溫和。全球金融環境的收緊和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恆生指數全年錄得13.6%的下跌。

2018年，在嚴峻的市場環境挑戰下，海通國際在全球投行和交易執行等方面仍然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其中，IPO項目承銷家數位列香港全體投行第一；（亞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企業債券發行市場排名中，海通國際按承銷金額和承銷數量均名列全球金融機構（商行和投行）第一；衍生品業務成功躋身第一梯隊發行商行列，打破了外資投行對這一業務領域的長期壟斷。海通國際作為海通證券實施國際化戰略的橋頭堡，海外市場拓展不斷獲得突破，分別完成公司在紐交所和納斯達克的首單IPO項目，在納斯達克的首單可轉債發行項目，獲批成為納斯達克首家中資背景的做市商，成為在美業務範圍廣泛、持牌種類多元的中資券商；打造全球性的綜合營運能力，全面提升了營運管理的系統支持，逐步以香港為基地建立海外業務環球營運中心；依托中央數據庫管理系統實現了全球業務數據的統一管理。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在2019年的增速將有所減弱，金融市場仍然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是一些正面發展的因素不應被忽視。美聯儲表示將減緩加息及有序進行「縮表」有效提振了全球市場的信心；中美貿易談判取得良好進展；中國正在積極推進穩定經濟的一系列舉措。相比較而言，歐洲經濟的發展狀況更需要緊密關注，歐央行在結束淨資產購買後的貨幣政策取向、意大利經濟衰退會如何影響周邊經濟體、英國脫歐方案的不確定性都會對金融市場產生較大影響。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雖然中國經濟在2019年依然面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國內的結構性矛盾，不過有利的因素如潛力巨大的消費市場、改革紅利等仍然存在，同時宏觀政策將強化逆周期調節，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來促進經濟保持穩定發展。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斷推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與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會得到進一步提升，香港市場也將吸引更多的國內及國際投資者。

展望2019年，海通國際將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海外市場，以香港為支點，穩健拓展自身業務的國際化網絡佈局，將國際化與本土化有機結合，持續優化環球營運體系，配合大數據管理及智能化的信息技術做到管理信息化，矢志不渝地將海通國際建設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國際一流投行。

瞿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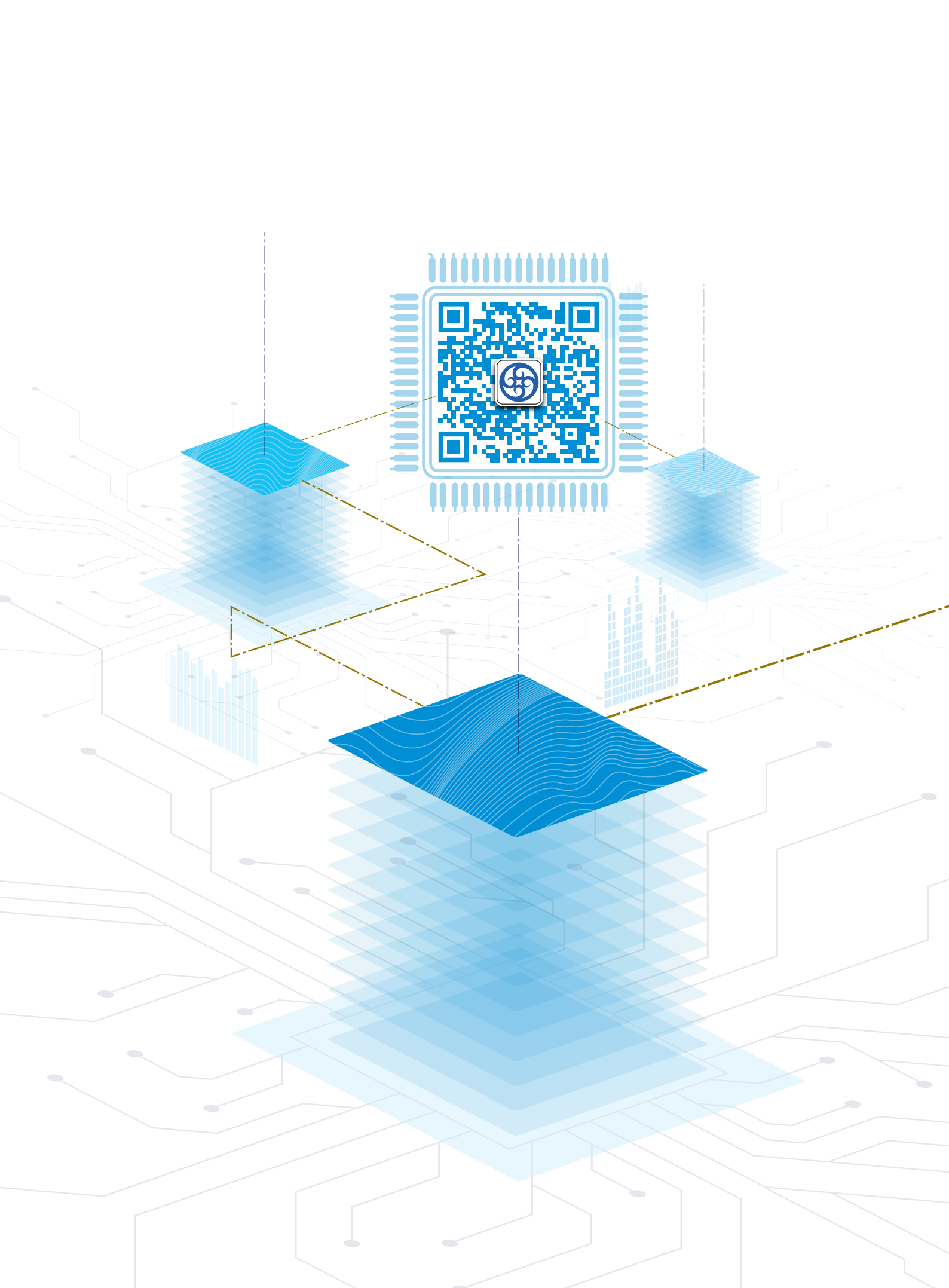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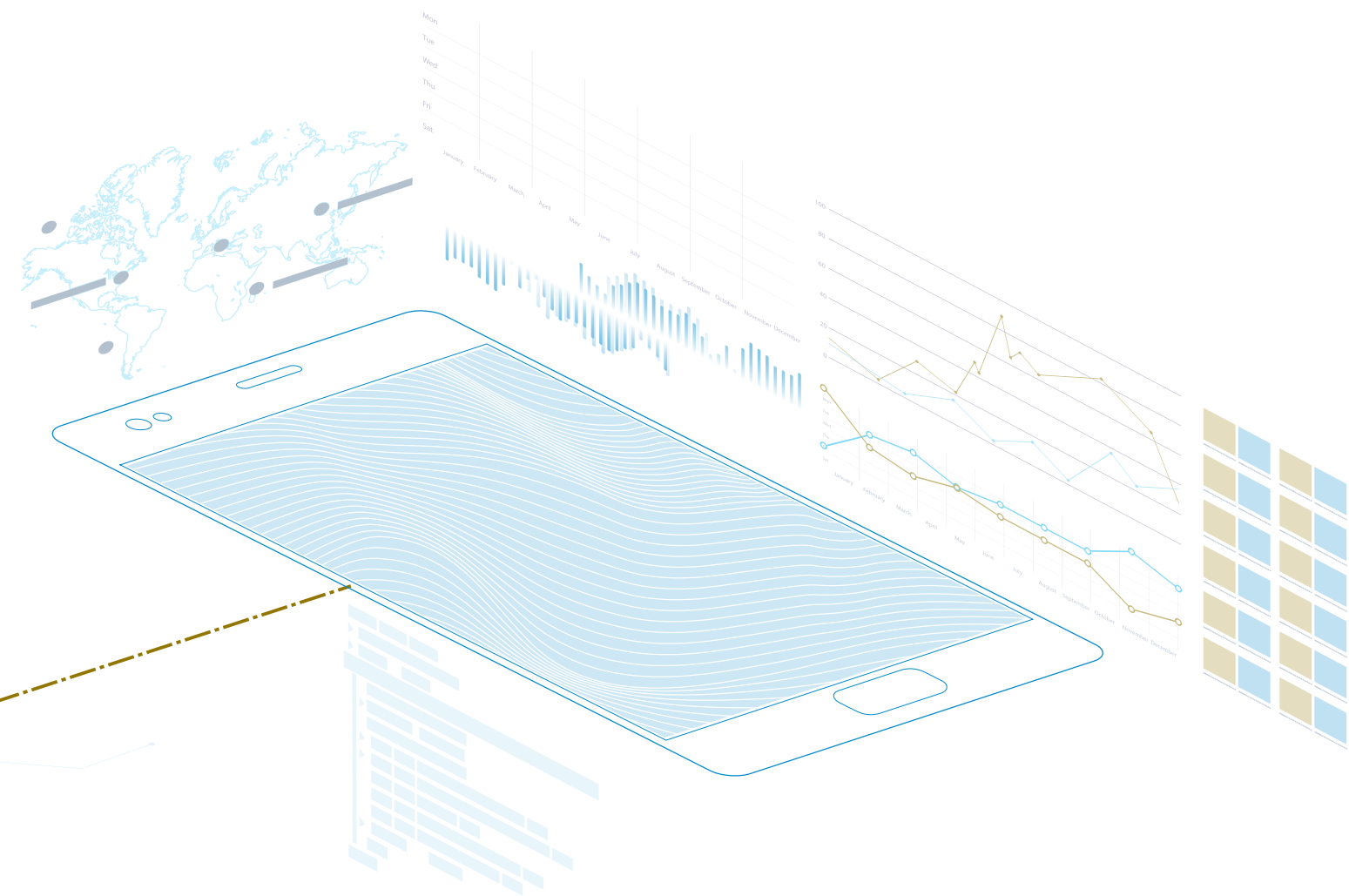
香港，2019年3月22日

完成

37 個香港IPO項目

承銷數量
全體投行 No.1





識時通變

創新是海通國際的核心價值和企業文化。海通國際利用先進的智能化信息技術，實時聯動全球金融市場，提升客戶體驗，推動行業創新。



林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海通國際立足香港、面向全球，在鞏固香港資本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一直致力於成為一家國際化金融機構。2018年初，本公司收購了海通銀行美國和英國公司，全球化發展揭開了新篇章，具備了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金融服務的能力。面對2018年的嚴峻市場環境，海通國際穩中求變，在保持核心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構建了以「紐倫新港」為核心，輻射東京、悉尼及孟買等亞太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培育了一流的全球投行、投資、交易執行和營運能力，並初步建立了類似歐洲銀行監管標準的全球監控體系。

業績回顧與分析

2018年，海通國際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挑戰，及時動態管理資產負債表，公司全年實現總收入(包括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63.6億港元，淨利潤10.2億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的收入一直是海通國際核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2018年，海通國際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達到21.3億港元。其中，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同比大幅增加57%，保持了海通國際在香港資本市場的領先地位。報告期內，公司逐步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嶄露頭角並開展投行、投資和交易業務。2018年，公司不斷優化資產配置結構，穩步提升利息收益率，在收息類資產同比持平的情況下，實現了20%的利息收入增幅。與此同時，公司保持了合理的債務結構以及充沛的流動資金。

1. 全球投行能力繼續保持行業領先

環球股票融資方面，海通國際在香港市場完成了37個IPO項目，承銷數量位列全體投行第一；業務範疇日趨國際化，在新加坡市場再創佳績的同時，還首次在美國市場完成了2單IPO項目。環球債券融資方面，本公司共完成180筆債券發行項目，在中國離岸債券發行市場排名中，海通國際按承銷金額和承銷數量分別名列全球金融機構第三和第四；在亞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企業債券發行市場排名中，海通國際按承銷金額和承銷數量均名列全球金融機構第一。環球併購融資方面，項目交易規模超過300億港元，將本公司的併購業務版圖擴大至中亞、東南亞、歐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地區，創出了海通國際在全球併購市場的品牌。

2. 全球投資能力逐步顯現

一級市場方面，PE業務團隊重點關注「新經濟」行業，於年內累計投資了10個境內外項目，部分投資項目於海內外資本市場成功IPO退出；二級市場方面，資產管理業務團隊新發行美股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和中國A股基金，公募產品線逐步覆蓋全球主要資本市場。

3. 全球交易執行能力快速提升

海通國際於2018年10月在美國正式開展做市業務，成為納斯達克首家中資背景的做市商，並建立起一套跨國界、跨市場和跨部門的交易清算體系，為未來美股交易業務奠定了基礎。此外，本公司首次獲批香港個股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資格，現在已成功為包含獨角獸新股在內的多隻個股期貨做市。

佣金及手續費
收入同比
+6%

利息收入同比
+20%

承銷及配售佣金
收入同比大幅
+57%

機構股票交易方面，海通國際現已將交易範圍擴大至30餘個國家的市場，為近千名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股票研究、機構銷售及交易服務；同時成功取得「滬倫通」和「納斯達克做市商」資格，對本公司未來進一步開拓英國和美國客戶贏得有力先機。衍生產品方面，海通國際於年內累計發行1,219隻窩輪和965隻牛熊證，覆蓋標的位列香港市場第三，成交金額位列香港市場第五；成功躋身長久由外資投行壟斷的第一梯隊發行商行列，於6月在港交所發行阿里巴巴集團的認購／認沽證，滿足了投資者對美國科技股衍生工具的需求。

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方面，海通國際針對在環球信用債已經完成了一體化的業務鏈整體建設，以及亞洲、歐洲和美洲三大區域24小時不間斷的國際化佈局；此外，本公司是新交所和港交所活躍的人民幣相關期貨做市商，年內成交的人民幣期貨交易量突破150億美元。

此外，公司在香港圓滿舉辦「2018海通國際人工智能論壇」及相關主題的一系列跨越國際地域的各類活動，引起了眾多海外投資者的矚目，初步奠定公司在研究領域以「人工智能」為主題的長久研究品牌策略。

4. 全球營運與風險管理能力經受檢驗

海通國際致力於打造全球性的綜合營運能力，全面提升了營運管理的系統支持，逐步以香港為基地建立海外業務環球營運中心；依托中央數據庫管理系統(CDMS)實現了全球業務數據的統一管理；通過完成創新型交易系統的搭建，實現了亞太股票、歐洲股票和美國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

面對2018年嚴峻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秉承著謹慎的態度，積極化解各類風險，經歷了市場的全面考驗。鑒於海通國際優秀完備的風控體系，公司繼續獲穆迪及標普維持投資級別評級，亦是首家獲穆迪給予獨立評級的中資券商在港子公司。

在亞洲除日本G3企業高收益債券的彭博官方排行榜中，
發行數量和金額均位列全球金融機構

No.1

5. 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身處新時代，立足新起點。海通國際積極支持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人民幣國際化等重大發展戰略當中，主動關注香港民生為社會提供公益支持，並為香港市場的健康、蓬勃發展做出貢獻。

過去一年，海通國際的公益活動除了支持社會企業、環境保護等慈善項目，還投放多項資源於青年就業、體育文化、金融行業發展等多個領域。海通國際一向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年內推出了香港首個《管理培訓生首次置業貸款資助計劃》，鼓勵年輕人專注培養專業技能，並為職業發展作出長期規劃。作為香港滑浪風帆會的長期支持機構，海通國際全力支持香港滑浪風帆賽事，培育香港滑浪風帆運動健兒，並向國際社會傳遞香港體育精神。作為非牟利機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機構會員，與國際社會多家知名機構及組織加強交流，傳遞正面訊息，提升香港在國際社會的正面形象。

展望

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將繼續放緩。美國經濟增速由於財政刺激效果減弱將從高位回落，中國經濟增速預期繼續降低，對全球經濟的拉動作用亦將有限。然而美聯儲加息步伐有望放緩，全球流動性緊縮狀況將得到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將支持金融市場的發展。

從全球範圍來看，做大資本中介業務，全力推進全球化發展是國際一流投行發展的主流趨勢。海通國際在未來發展中將繼續穩步提升資產規模，聚焦於可以為各業務綫都帶來較大協同效應的業務，力爭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高效和高質的資產配置。此外，「新經濟」的發展不單有助於提升公司效率及技術革新，對推動人類社會的進步也有積極意義，海通國際亦將關注該領域，合理配置資源。

未來海通國際將繼續堅守「魄力、真誠、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立足香港、面向全球、以智能化的信息技術為支點，堅守合規風控底綫，敏銳捕捉市場機會，矢志不渝地將海通國際建設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和品牌影響力的國際一流投行。

林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3月22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覽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63.29億港元，年度溢利為10.23億港元。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尤其是承銷及配售佣金)按年增加2.79億港元(或57%)，體現了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在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不斷提升的資本市場項目執行力。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21.53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5.76億港元，增長20%，是由於在2018年利息收益增加和收息類資產結餘保持穩定所致。在2018年，鑒於受到金融市場波動、主要經濟體增速放緩、中美貿易戰持續以及中國金融體系進行去槓桿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投資收益淨額下降至16.23億港元(2017年：30.29億港元)。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成本(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增加23.8%至49.51億港元(2017年：40.01億港元)。總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務成本以及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優化人力資源策略，與2017年相比，本集團在2018年的僱員福利開支保持在相同的水平(2018年：11.55億港元；2017年：11.49億港元)。儘管本集團已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本集團審慎管理風險下，本集團的減值虧損仍錄得減少(2018年：2.39億港元；2017年：2.46億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計算減值虧損時，需要以前瞻性原則預測未來會出現導致虧損的事件，此做法通常會引致計算出的減值虧損高於使用過往的會計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計算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的規模由2017年12月31日的1,302億港元增加210億港元(16.1%)至1,512億港元。總資產規模增加是來自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和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增加。

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淨資產(亦為股東權益)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致保持在相同的水平，金額為258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54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為4.46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4.61港元下降3.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股東資金回報率(按溢利除以加權平均股東權益計算)為3.98%。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63.29億港元(2017年：71.95億港元)。各主要收入來源及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說明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130,334	33.7	2,013,575	28.0
利息收入	2,575,717	40.7	2,152,832	29.9
投資收益淨額	1,622,731	25.6	3,028,614	42.1
	6,328,782	100.0	7,195,021	100.0

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7年的20.136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1.303億港元。當中，承銷及配售佣金大幅增加57%(2018年：7.68億港元；2017年：4.89億港元)。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19.6%，主要是來自向客戶提供各種融資解決方案的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受到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原因是2018年的平均孖展貸款規模較2017年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機構客戶分部的投資收益，但部分受到投資分部產生的投資虧損所抵銷。兩個分部的投資收益／虧損分析詳情在下文「業務分部分析」部分中說明。

業務分部分析

以下是不同業務分部收入的概況：

分部收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財富管理	2,141,456	33.5	2,193,303	30.5
企業融資	1,603,118	25.1	1,845,534	25.7
資產管理	278,475	4.4	328,920	4.6
機構客戶	2,370,947	37.0	1,642,471	22.8
投資	(65,214)	不適用	1,184,793	16.4
	6,328,782	100.0	7,195,021	100.0

以下是不同業務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概況：

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8年		分部 利潤率	2017年		分部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財富管理	702,624	31.5	33%	848,157	23.7	38%
企業融資	1,073,397	48.1	67%	1,044,032	29.2	56%
資產管理	140,582	6.3	50%	261,239	7.3	79%
機構客戶	315,637	14.1	13%	596,328	16.7	34%
投資	(1,052,656)	不適用	不適用	822,483	23.1	58%
	1,179,584	100.0	19%	3,572,239	100.0	47%

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財務表現回顧：

財富管理分部

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業務、外匯交易、場外交易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銷售、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和投資基金分銷服務及託管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業績分析

	2018年	2017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65,921	757,158	-12.0
利息收入	1,298,952	1,286,919	+0.9
投資收益淨額	176,583	149,226	+18.3
分部收入	2,141,456	2,193,303	-2.4
其他收入和收益或虧損	17,056	28,999	-41.2
分部開支	(1,455,888)	(1,374,145)	+5.9
分部除稅前溢利	702,624	848,157	-17.2
分部利潤率(%)	33	38	-5

分部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分部產生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佣金減少所致，在經濟增速下降和中美貿易戰的大環境下，主要股市指數下挫，市場波動，及市場氣氛轉壞下，2018年的財富管理客戶成交額較2017年有所減少。向財富管理客戶收取的佣金率在2018年內保持穩定。

由於孖展貸款規模下降，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本集團的孖展貸款規模從2016年12月31日的208億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4億港元，並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60億港元。孖展融資規模減少是由於本集團自2017年以來以風險管理角度實施了更審慎的孖展融資政策所致。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孖展貸款的利息收入在2018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增加。

本分部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分銷債券和場外交易產品的價差收入以及來自客戶的外匯價差收入。於本年內，外匯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帶動本分部價差收入上升。

分部除稅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本分部的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3.9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4.3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增加帶動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本分部的貸款減值虧損較去年錄得增加。

因此，分部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8.48億港元減至於2018年的7.03億元，分部利潤率由2017年的38%減少至2018年的33%。

企業融資分部

企業融資分部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解決方案。

業績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974,653	754,665	+29.2
利息收入	443,905	617,594	-28.1
投資收益淨額	184,560	473,275	-61.0
分部收入	1,603,118	1,845,534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988	2,415	+23.7
分部開支	1,606,106 (532,709)	1,847,949 (803,917)	-13.1 -33.7
分部除稅前溢利	1,073,397	1,044,032	+2.8
分部利潤率	67	56	+11

分部收入

本集團的承銷及配售佣金由2017年的4.89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7.68億港元。承銷及配售佣金的大幅增加體現了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領先地位和在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不斷提升的資本市場項目執行能力。

另外，與2017年相比，由於本分部持有的資產減少，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併購項目融資解決方案(以貸款或投資形式)所帶來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均有所下降。

分部除稅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分部開支減少，是由於分配至本分部的財務成本下降(由於持有的資產減少)以及一筆於2017年確認的企業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分部開支百分比減幅超過了分部收入百分比的減幅，因此分部利潤率由56.5%增加至66.8%。分部除稅前溢利稍為增加2.8%(2018年：10.73億港元；2017年：10.44億港元)。

資產管理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為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業績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78,475	328,920	-15.3
分部開支	(137,893)	(67,681)	+103.7
分部除稅前溢利	140,582	261,239	-46.2
分部利潤率(%)	50	79	-29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大部分基金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超過其新高價和基準回報，因此使本集團確認的表現費減少。然而，表現費收入減少部分受到本集團平均費率增加帶動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增加所抵銷。

分部除稅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此分部的分部開支增加，是由於向客戶分銷投資基金的分銷和銷售費用增加以及分配至本分部的後勤部門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因此，與2017年相比，2018年的分部利潤率有所下降，而本年度的分部除稅前溢利金額為1.41億港元。

機構客戶分部

機構客戶分部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現金股票銷售交易、大宗經紀、股票借貸、股票研究、投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固定收益產品、外匯及商品產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產品等多種金融工具的發行和做市服務。

業績分析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淨額		總計		+/-%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97	-	61,119	14,796	660,038	669,902	721,254	684,698	+5.3
股本業務	211,188	172,832	751,644	233,523	686,861	551,418	1,649,693	957,773	+72.2
分部收入	211,285	172,832	812,763	248,319	1,346,899	1,221,320	2,370,947	1,642,471	+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342	7,984	-70.7
分部開支							2,373,289	1,650,455	+43.8
							(2,057,652)	(1,156,640)	+77.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業績							315,637	493,815	-36.1
							-	102,513	-100.0
分部除稅前溢利							315,637	596,328	-47.1
分部利潤率(%)							13	34	-21

分部收入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持有資產增加所致。然而，由於債指下挫，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於2018年的資產回報率與2017年相比有所下降。

股本業務的所有收入來源均錄得大幅增長。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增加主要來自經紀佣金及諮詢費收入增長。經紀佣金及諮詢費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擴大了市場覆蓋面、強化機構銷售網絡及研究能力。此外，機構客戶對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也促進了股本業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增長。

股本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客戶對融資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市場利率上升所致。此外，股票借貸業務亦帶來利息收入增加。

股本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了發行金融產品的收益淨額和股票衍生產品做市業務的收益淨額。於本年度，本集團強化了金融產品發行和執行能力，尤其是大幅增加債券掛鈎票據的發行，以切合客戶對金融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向客戶發行金融產品和用作對沖已發行金融產品而購入的資產的賬面值相比起2017年12月31日均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在發行股票衍生產品(窩輪和牛熊證)領先同業，在發行量和產品覆蓋方面均大幅增加。

分部除稅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本分部所承擔的財務成本增加了139%(2018年：11.92億港元；2017年：4.98億港元)。由於有息負債及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本分部財務成本增加。回購協議所得融資(詳情在附註34中說明)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3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1億港元。由於本集團擴大在主要金融中心的覆蓋面及整合全球運營系統，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分部直接開支以及分配予本分部的後勤部門營運成本增加。

因此，年內的分部除稅前溢利為3.16億港元，分部利潤率為13%。

投資分部

投資分部旨在透過投資於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發揮及增強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優勢，專注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進而拓展客戶關係及促進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業績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20,097	-	不適用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85,311)	1,184,793	不適用
分部收入	(65,214)	1,184,793	不適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附註1)	6,482	(132,384)	不適用
分部開支	(58,732)	1,052,409	不適用
	(767,055)	(598,140)	+28.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825,787)	454,269	不適用
	(226,869)	368,214	不適用
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2,656)	822,483	不適用
分部利潤率%(附註2)	不適用	58	不適用

附註1：主要表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虧損)溢利淨額。本集團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附註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分部利潤率是按分部除稅前溢利除以分部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以及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計算。

分部收入(包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本分部收入包括了本集團種子基金投資、基金中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分部收入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4.21億港元收入，而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2.86億港元虧損(包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本分部錄得虧損主要是來自投資於債券的投資基金虧損及投資於多隻集中於A股、H股和中國相關股票的股票基金的基金中基金虧損所致。在年內，中國股市的股指下挫，因此相關基金中基金錄得虧損。然而上述基金的回報率仍跑贏相關股指和債指，因此本集團錄得的虧損的幅度少於大市。

此外，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虧損部分受到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的收益所抵銷。年內，本集團持有的某些私募股權投資在交易所上市並錄得收益，亦由於部分投資啟動了新一輪融資，推高了這些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由於財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分部直接開支和分配予本分部的後勤部門營運成本增加，本分部的開支增加2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除稅前虧損為10.53億港元。

總成本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成本為49.51億港元(2017年：40.01億港元)。總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薪酬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4,662	1,148,974	+0.5
佣金開支	254,517	288,467	-11.8
財務成本	2,473,278	1,659,631	+49.0
攤銷和折舊	98,144	62,616	+56.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8,771	246,295	-3.1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	201,444	119,895	+68.0
其他開支	530,381	474,645	+11.7
總成本	4,951,197	4,000,523	+23.8

相比起2017年，薪酬、津貼及花紅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在2018年保持穩定，僅增加了0.5%(2018年：11.55億港元；2017年：11.49億港元)。本集團優化人力資源策略，盡量減低了在2017年和2018年間收購海外公司所帶來薪酬和津貼增加的影響。收購新公司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說明。

佣金開支減少是由於證券買賣和經紀佣金減少所致，而2018年的客戶主任的平均佣金比例與2017年持平。

由於年內的平均有息負債增加(包括發行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回購協議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49%。本集團的借款增加27%(2018年12月31日：588.24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3.79億港元)，而本集團的回購協議增加了113%(2018年12月31日：240.8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3.07億港元)。市場利率增加亦引致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一般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定價，而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年內上升，因此引致財務成本增加。

由於購買租賃土地和樓宇、購買電腦軟硬件以強化和整合全球營運平台、以及開發電子交易平台和後台辦公室系統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導致年內攤銷和折舊增加。

由於在上一年度確認的一筆企業客戶貸款減值虧損部分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減少3.1%。年內本集團確認3.84億港元孖展貸款的減值虧損，而該等減值虧損是基於未償還差額百分比確認。

財務回顧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整合本集團全球資訊科技系統平台和採用新系統時產生的額外費用(但根據會計準則並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支持不同業務計劃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上市衍生產品發行活動增加導致上市費增加，以及其他業務計劃所產生的額外開支。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所得稅開支	156,746	543,551	-71.2
實際稅率(%)	13.3	15.2	-12.5

由於除稅前溢利和實際稅率下降，所得稅開支減少。實際稅率減少的原因是在本年確認的若干收入不屬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稅法和法規項下的應課稅收入。

資產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相比起 2017年 12月31日 +/-%
總資產	151,181,085	158,037,539	130,223,838	+16.1
總負債	125,370,748	132,188,529	104,855,959	+19.6
淨資產	25,810,337	25,849,010	25,367,879	+1.7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512億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了16.1%，但較2018年6月30日的1,580億港元減少了4.3%。

總資產增加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增加(2018年12月31日：343.1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0.52億港元)及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增加(2018年12月31日：277.5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2.80億港元)。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增加是由於固定收益產品、外匯及商品業務持有的債券增加所致。

如上文機構客戶分部的「業績分析」所說明，本集團於年內強化金融產品發行能力以切合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為對沖已發行金融產品而購入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122.80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7.53億港元。

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和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中說明。

由於本集團為應付總資產增加而增加總負債，本集團的槓桿率(按扣除應付客戶資產後的總資產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的4.27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5.17倍。

資本結構與監管資本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已發行股本	578,975	550,086	+5.3
已發行股份數量	5,789,746,388	5,500,858,791	+5.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897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5.50086億港元)，包括5,789,746,38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500,858,791股股份，每股0.10港元)。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增加2,888.9萬港元，主要由於按以股代息方式宣派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18年中期股息所致。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本集團有若干實體受全球各監管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受監管實體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

新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集團須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說明，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收入確認提供了指引，強調收入只可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由於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不再容許過往在表現期結束前累計表現費收入的做法，因此確認表現費收入的時間與過往會計準則的做法不同。此外，企業融資的相關費用收入只可以在本集團相關的履約責任已完成後才可以確認，因此亦影響其後確認收入的時間。

派息政策

目標

本派息政策(簡稱為「本政策」)已獲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9日檢討並採納，而本政策只作為有關分派股息給本公司的股東的指導原則。本政策須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生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政策不得被視為派息的承諾，亦不得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約束。

原則

董事會定立本政策的目的是要讓股東有份參與本公司的盈利，但同時亦需執行審慎的資本管理政策。一般而言，本政策定立了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應佔溢利淨額50%作為每年股息的目標，但仍須視乎以下多項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計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可分派儲備和保留溢利；
- (c)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扣除應付客戶賬款後的總資產除以股東權益)水平、股東權益回報率和財務契約；
- (d) 貸款人向本集團施加的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業務計劃；
- (f) 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可能產生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經濟週期和其他內外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

宣派和分派股息的方式

本公司可採用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兩種方式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要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需要作出建議並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中宣佈派息。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額度。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後，如認為合適，亦可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可以現金、以股代息、或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股代息等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派發，但都需要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建議或宣派每股股息的計算方法，是以建議或宣派日期的股份數目為基礎。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考慮相關因素後隨時更新、修改、修定及／或取消本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股東期望、審慎管理資本和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現金流、銀行借貸及來自資本市場的資金。於2018年3月15日，本集團與一個銀團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一項為期最多3年的總額為118億港元的貸款融資。除銀團貸款融資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會每年重續，惟須按浮動利率計息。

取得資本市場資金以支持長期資金需要一向為本集團的經常做法，惟該做法須按市況而定。此外，在2018年，本集團分別從5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中動用了96.7億港元，3.49億美元及20.54億人民幣的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是始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貸款到期時需要應付的責任和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通過獲取大量長期和短期資金來源，以及多元化的期限結構和融資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性和利率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良好的財政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0.89億港元，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45.37億港元。

本集團擁有255.03億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團貸款及雙邊貸款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可動用足夠資本。

人力資源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126名（2017年12月31日：1,013名）長期僱員。

本集團會根據多個範疇來釐定員工薪酬，包括工作性質、市場的薪酬水平、僱員的相關經驗、學歷及能力。集團薪酬架構將獎勵與表現直接掛鉤。每年初集團會對僱員進行基本薪酬檢討，另會參考市況、公司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履行合規要求等指標酌情發放花紅，旨在獎勵員工過往一年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具才幹、富經驗的僱員繼續為集團創造價值。同時，為表揚及肯定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集團已向相關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主自願性供款、多項集團保險計劃及醫療體檢計劃。

由於僱員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鼓勵僱員不斷學習發展。海通國際為員工安排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包括向持牌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通過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提昇自我價值、資助員工獲得專業資格、統籌留駐海外辦公室和交流計劃、安排合規培訓和語言增強課程、員工福利工作坊等。本集團亦推行管理培訓生發展計劃，培育人才，以應付本集團本地以至全球業務不斷增長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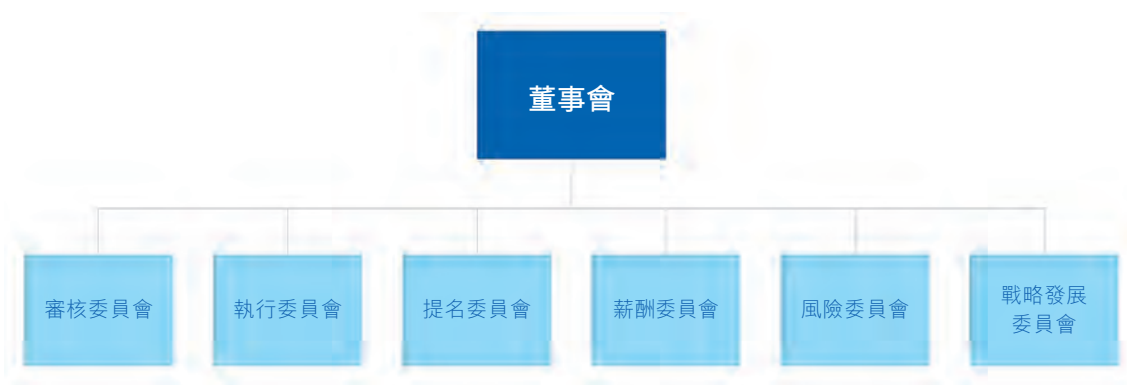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以下為本公司將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的概要：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深信，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架構能讓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是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而營運。以下圖表展示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為本集團釐定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同時亦肩負為本集團加強有效企業管治常規的責任。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6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各為「董事會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各司其職，並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下表列載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成員姓名/ 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戰略發展 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於2018年2月8日退休)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瞿秋平(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2/2	1/1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涌	5/5	不適用	13/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國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執行董事								
潘慕堯	5/5	不適用	16/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劍峰	5/5	不適用	15/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彤(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1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2/2	1/1
王美娟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張信軍(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曾偉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5/5	2/2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偉彪	5/5	2/2	不適用	2/2	2/2	4/4	不適用	1/1
林敬義(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魏國強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4/4	不適用	1/1
尹錦滔(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艷(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信軍(於2018年3月27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彤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偉浩	不適用	不適用	16/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宜斌	不適用	不適用	15/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	不適用	不適用	15/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孔維鵬	不適用	不適用	15/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紀青瑀	不適用	不適用	16/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勁松	不適用	不適用	1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89%	100%	90%	100%	100%	100%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合共由15位董事組成，當中有5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主席)、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以及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在2018年3月27日委任孫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張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特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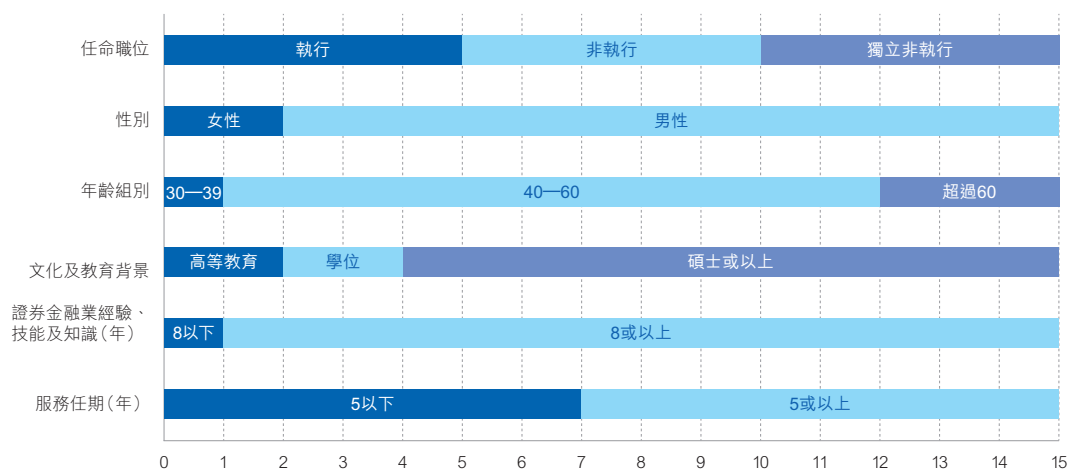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義先生在2018年4月19日辭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特定人數，而組成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特定人數比例。

本公司在2018年6月19日委任尹錦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委任劉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組成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的要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於2013年11月採納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不同的董事會成員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概述如下：



會議

董事會按季每年定期舉行最少4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一般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3天提呈予全體董事傳閱。高級管理層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會上作出陳述及／或回答董事會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編制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藉此機會將任何待決事宜載入議程。如任何董事被認為在任何事務中有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草擬的所有會議紀錄均會在提呈會議主席批准前交予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批閱。為了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議決事務與董事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全體董事查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於此內聯網刊載以供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保障個別董事的權益，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有著清晰的界別，確保可將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目前分別由瞿秋平先生及林涌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3年，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獨立行事。

委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3年，並須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若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姓名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而彼等的簡歷資料將載於隨附的通函內。各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表決。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在獲本公司委任後將隨即獲發一套入職指引，當中包括一系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的簡介資料，連同董事在法定規例和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和責任的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涉及及範疇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變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一如既往，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課程詳情，讓本公司存置董事的培訓紀錄。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現時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監管規定更新內容或 企業管治相關材料	有關董事專業或 其他相關主題的 其他培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	✓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涌	✓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國	✓	✓
執行董事		
潘慕堯	✓	✓
孫劍峰	✓	✓
孫彤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	✓
王美娟	✓	✓
張信軍	✓	✓
曾煒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	✓
劉偉彪	✓	✓
魏國強	✓	✓
尹錦滔	✓	✓
劉艷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而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和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證券權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及2位非執行董事(即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與財務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議由執行董事處理的所有事務，尤其一些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有)，並在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有關報表，亦審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其任何更新版本所載的建議而制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列席的情況下共召開2次會議，履行其審議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外部核數師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與常規；
- 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本集團內部審計師就本集團業務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以及監管機構進行規管審查後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
- 本集團遵守適用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投資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
- 壞賬撥備是否足夠；及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發生的錯盤交易。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4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1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通過落實；及評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1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該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在多元化考量下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 有關委任以下董事的建議：
 - 委任瞿秋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孫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委任張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委任尹錦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委任劉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有關潘慕堯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主要的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政策

目標

本提名政策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2018年12月19日由董事會審閱，制定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招聘上擔任主要的角色，包括任命，重新委任或／及董事調任，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董事擁有最終責任，當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將一併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甄選準則

在考慮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或提名董事重新委任時，提名委員會需考慮以下因素：

- 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知識及服務任期
-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
- 誠信、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按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下為應採納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必須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不論是在借助或沒有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根據上文「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一節中的規定物色及挑選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可能需要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提名委員會可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審議合適委任董事的條件。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或第3.13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5.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在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之情況下，須根據載於上文「甄選準則」之準則，透過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考慮有關重新委任的事宜。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

繼任計劃

董事會一向重視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為有效地管理和加強公司的發展，董事會均由適當和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的人員組成。為增強潛在候選人才的基礎，本公司會培養背景更廣更多元化而富工作經驗和技能的僱員，讓他們有機會升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

政策審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議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政策與本公司之戰略與目標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以及2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及鄭志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及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已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一概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該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2018年薪酬調整建議書；
- 2017年花紅發放建議書；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建議書；
- 有關委任瞿秋平先生、孫彤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的服務協議；
- 有關潘慕堯先生調任的服務協議；
- 授出購股權建議書；及
- 重續林涌先生、吉宇光先生、鄭志明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王美娟女士、李建國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的服務協議。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2位非執行董事，即曾煒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王美娟女士，以及本公司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議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審閱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反情況；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的充足度和成效，以及監察上述框架、系統和政策程序的有效運作、實施及維

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緩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及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該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結風險評估報告；
- 本集團每季度風險評估報告；
- 本集團2018年風險值；及
- 本集團2018年風險政策。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4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以及2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中期至長遠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盧偉浩先生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體系

本集團有一套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促進業務活動和營運的治理成效和效率、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使本集團能夠可持續地實現其目標，適應我們當前快速變化的業務，運營和監管環境，並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將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運用三道防線模式，其中所有業務和職能部門為第一道防線，其擁有和管理各自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合規職能共同構成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對集團風險及合規監管進行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為第三道防線，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計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和合理保證。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深信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是本集團在任何商業及經濟環境下都能持續生存和成功發展的根本保證，因此本集團依照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完整而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的基礎，包括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和風控的三道防線，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並且大力宣導和強化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文化並以此作為有效風險管理的保證。

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機制及文化

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設置為穩健，強調穩健保守的運營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同時穩健進取地開拓業務，保持公司收益增長的穩定性，以及公司的良好聲譽和社會形象。從集團整體風險偏好出發確立集團風險容忍度，並以量化指標的形式體現。集團風險容忍度進而由上至下分解到各業務線，形成覆蓋各業務線的風控政策和管理流程，包括批准產品清單、批准交易限額、風險限額、集中度管理，風險事件及時處理等。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機制在於其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方針，及完善的風控組織體系，包括清晰的架構和職能分工、明確的權責設定，以及完整的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基本目標首先是要對所有商業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度量、分析、控制，如預定限額、監控、報告和管理(包括風險對沖及規避)。此外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協助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即第一層次的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設立的風險委員會，第二層次為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資本配置及投資策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審批委員會，以及第三層次的執行部門包括所有業務部門、業務支持部門、法律事務及合規監察部及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包括風險偏好和容忍度，及總體風險管理的方針指引。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另一方面，執行委員會通過其下設的資本配置及投資策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和指導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總體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本集團所有的部門構成實施風險管理規章制度及流程的主體。

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首席風險官領導，並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審批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工作。部門遵循國際標準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方法及分析四類職能分部。風險管理部同時配合司庫部對本集團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的是本集團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它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即獨立性原則，業務和風控部門在獨立的基礎上平等合作原則，以及謹慎的原則。文化和基礎機制相應，風險管理的機制設定是文化的體現，而文化是有效實施機制的保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履行與財務負債有關的責任時資金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和進行抵押證券融資時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價相對市價出現較大折扣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集團風險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須符合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現金規定，並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支援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按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司庫部針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流動性情況進行嚴密監控。本集團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上的任何緊急需要。管理層相信，即使市況極度波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在異常市況期間亦足以應付其財政負擔。另外，本集團對抵押證券進行流動性風險分析及定期測試，確保抵押證券有足夠的可抵押價值作借款，以確保融資風險可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就信貸相關業務，信貸審批委員會為主要決策機構，審批內容包括一般股票融資、併購融資項目、批核客戶的信貸及交易額度及證券孖展貸款比率。

本集團制定證券孖展融資的監控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客戶賬戶倉位、融資比率及其戶口的變化；按已核定的融資信用政策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平倉行動；定期向管理層提交報告及異常情況報告；對個別異動股票、暫停交易的股票作密切監察，及時辨識不良債權；對個別客戶或產品作特別保證金提高的要求，以加強風險控制。本集團密切監察單一大客戶的貸款及持倉變化情況。如市場環境急劇轉壞時，會催促有關銷售人員盡快採取行動，如要求客戶減持、存入資金或改善股票組合質素以將風險保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水平。同時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客戶集中風險最高限額、股票集中風險最高限額及個別客戶單一股票貸款的上限。

本集團亦在項目審批前對規模較大的貸款進行盡職調查，以審查申請人的背景以及項目的真實性；在項目審批過程中，對項目的關鍵風險因素提出風險防控建議及獨立風險分析報告。貸後管理方面，業務負責團隊及風險管理部持續對項目進行監察，關注借款人及投資項目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變化，以及監控有關抵押品的質素，並根據項目最新信貸情況對已放款項目進行內部評分，於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時，向管理層發出警示，有關監控結果每月向管理層匯報。

另外，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敞口壓力測試，從而在市況大幅波動時，可及時發現任何有問題的客戶賬戶，並在考慮未來經濟情況的可能變動後，估算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與資本充足性。

除了借貸相關的交易，集團也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此類風險主要涉及到場外衍生品與證券融資產品交易。本集團通過分析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來進行內部評級，結合不同的信用評級與業務需求來制定交易限額。本集團也對各交易總協議進行系統化的管理，其中包括對協議中之信用條款的設立於審批，同時監控和彙報交易額度使用度以及在交易對手層面對由市價變動等因素引起的風險敞口變化進行緊密監控。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首先源於相關業務線，主要涉及股權、信用利差、利率、外匯和商品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一整套政策、流程和系統。政策全面覆蓋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功能，包括嚴格的產品定義、風險因數和整體風險(如風險值)的定義、量度、額度確定、風控模型和系統，以及風險報告和管理，以保證主要市場風險可識、可測和可控。

本集團的利率和外匯風險也來自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面對重大的利率風險時，本集團將適時進行對沖。本集團涉及的外匯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不會造成重大的匯率風險。至於人民幣兌港元方面，風險敞口主要是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實現管控，剩餘的風險敞口則由市場風險管理分部和司庫部共同監控，並積極進行對沖。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外部事件、內部流程管理疏漏、資訊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因素為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管理分部的主要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負責監察，而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則按職能分工進行操作風險監控。

本集團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操作風險管理。集團新業務的發展須對工作流程、人員工作分配、系統運作及風控等各方面提出操作風險分析和控制措施；現有業務線流程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方面，須不時或按需要進行檢討及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管理成效及監控措施到位；發展業務持續規劃以防止本集團因為意外事件造成業務中斷及加強災難事故後的業務恢復能力。

法律與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違約、訴訟和法律糾紛所造成經濟損失、聲譽受損的風險。合規風險指集團違反行業法律法規、內部政策或既有的最佳應用守則時，受到司法或法律處罰、罰款，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本集團構建了穩固完善的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框架，時刻留意現時營商環境的法律法規，並對已識別法律和合規風險的嚴重性及起因進行了評估，針對補救機制和整改措施制定了長遠全面的計劃，以減緩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合理補救。

為防範風險，本集團成立了法律事務及合規監察部，該部門由法律事務和合規監察兩支專業團隊組成。合規監察隊伍專門負責合規監察工作，為各種業務計劃和事務提供合規意見；法律隊伍會積極處理和審批法律文件，處理法律糾紛。本集團已就各方面制定了相關政策、流程和範本，並會隨著業務發展、法規變更，及時作出相應更新。以完善的管治系統和流程為核心，法律事務及合規監察部時刻監管反洗錢、利益衝突、資訊屏障、市場失當行為等違規風險，防微杜漸。同時，為營造集團的合規文化，強化合規意識，集團因應業務部門和子公司需要各自委任相關的合規責任、不時為員工舉辦法律和合規培訓，並為最新法規動向提供內部指導方向。

資訊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的不足和相關流程的可管理性、完整性、可控性和連續性方面存在缺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框架，涵蓋資訊技術風險治理、溝通、監控、評估、緩解和承受等方面，並落實了一系列的資訊技術方面的政策、流程標準和控制措施。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因本集團或其代表開展業務、個人行為或財務狀況導致集團受到負面宣傳，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

本集團採用審慎及積極主動的方式進行聲譽風險管理。集團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在各項商業決策和活動中清晰傳遞出強調誠信和道德的公司價值觀，以及採取全面綜合方式管理風險，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集團的聲譽風險。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全體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構成其內部控制體系的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分析和評估。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每半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中直接向其成員進行匯報。

內部審計部門以基於風險的內部審計方法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涵蓋集團所有地區主要業務和職能部門的運營、流程以及資訊科技環境。年度審計計劃於年初提交與審核委員會並經其批准，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匯報審計結果。

此外，本集團每年於所有地區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開展集團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旨在建立集團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反饋及持續改善的長效機制。

最後，除年度審計計劃外，內部審計部門還會就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認為須關注的特定範疇不定期進行特別審查。

外部核數師

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法定及非法定核數服務，各項收費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收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5,000	4,300
非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1,228	5,521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在發佈中期和全年業績公告後，會舉行分析員發佈會，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提問，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當中亦載有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讓股東可適時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有關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的「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本公司通過接受採訪和提供文字資料等方式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內容廣泛包括但不局限於財務數據、業務發展、公司活動等，以便股東和其他權益相關者能夠瞭解公司最新的情況。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已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根據上述資料來源，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

然後，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如確認該項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2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此外，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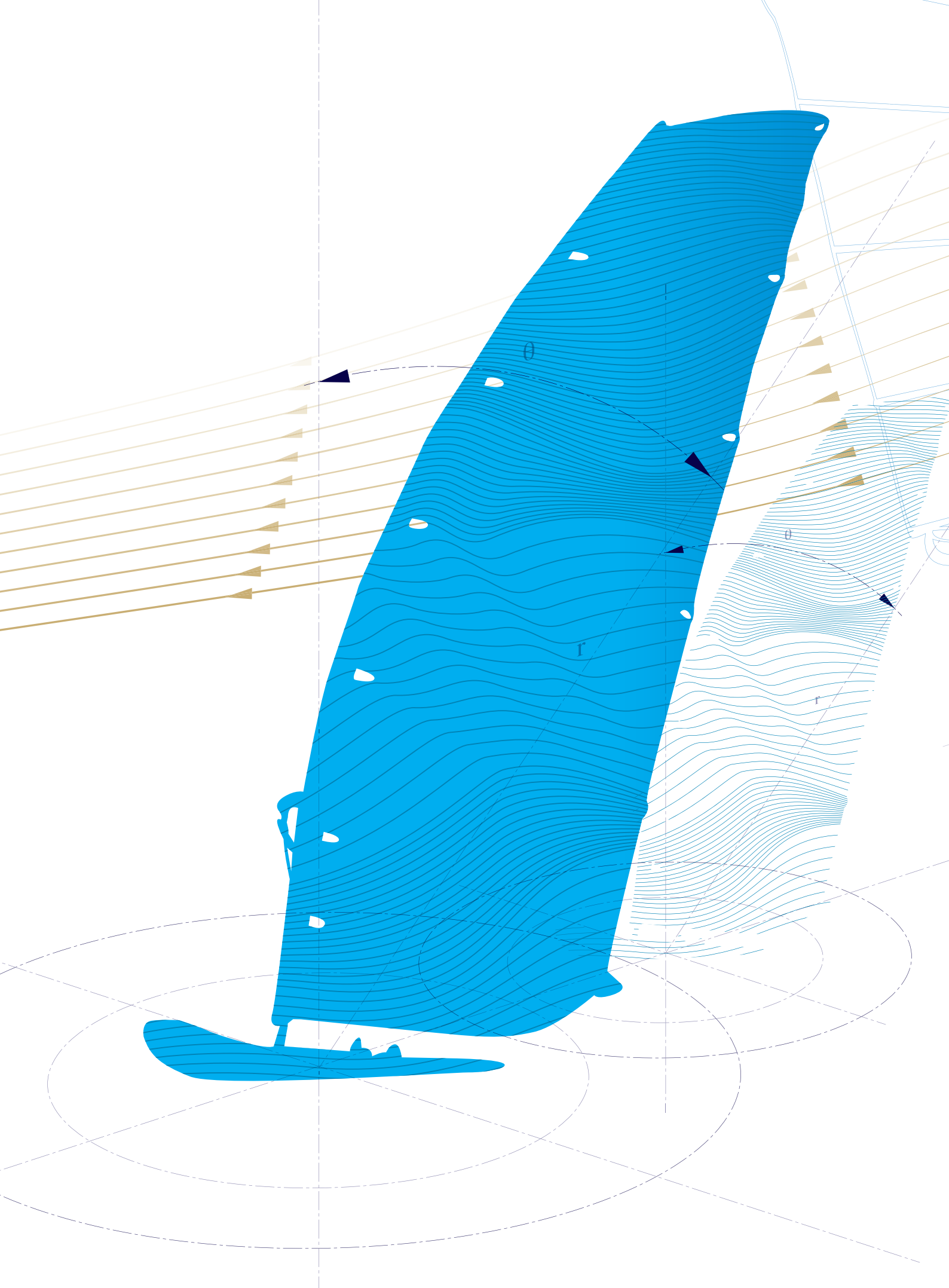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股東須將該等建議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如確認該項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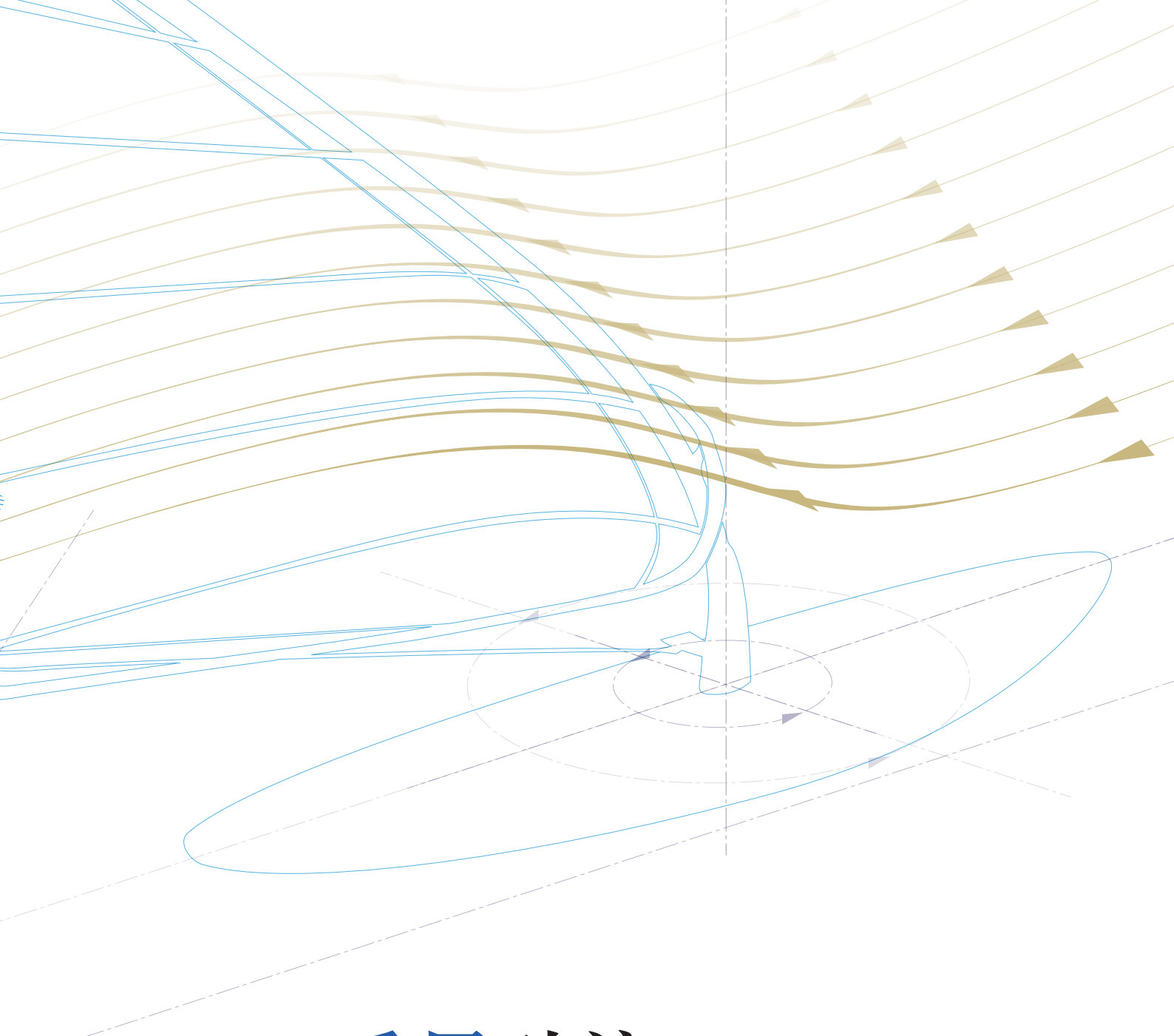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必須涵蓋20個完整營業日)；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必須涵蓋10個完整營業日)。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乘風破浪

作為香港滑浪風帆會的長期支持機構，海通國際全力支持香港滑浪風帆運動，並向國際社會傳遞“永不言棄”的香港體育精神。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海通國際多年來持續在客戶、員工、股東和投資者以及社會四大界別著手，切實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海通國際2014年起成立海通國際慈善基金，更有策略地集中資源，履行社會責任，並開展與公司品牌理念相符、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慈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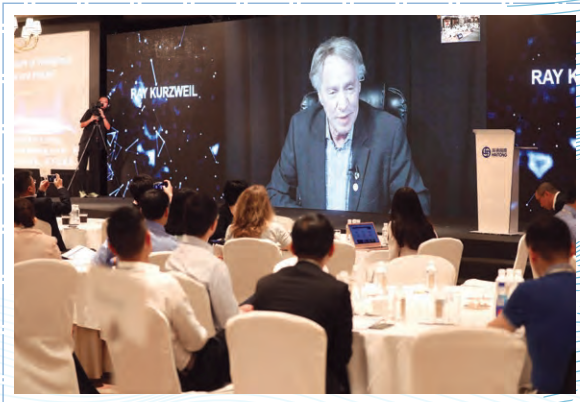
客戶

海通國際積極拓展針對高端的專業投資者的財富管理業務，為高端客戶及專業投資者提供理想的投資方案、創造優越的價值。除了傳統產品證券期貨產品外，我們提供一系列財富管理產品，包括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基金、槓桿投資、融資方案等。我們明白客戶對環球投資的需求，2018年12月我們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美股交易平台，並讓客戶能於一個戶口交易美股、港股和A股，孖展融資額度共享，大大提高投資便利和彈性。

海通國際緊密配合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發展，適時更新交易及結算系統。投資者教育方面，海通國際強大的研究團隊為超過1,000家機構投資者提供9種不同語言、30多個行業、近1,100家上市公司的研究報告。另外我們亦加強與母公司海通證券的研究團隊聯動、共享研究報告等，為客戶提供A股投資資訊和策略。



本公司恪守嚴謹的內部的風險管理及本地以至全球的法規要求。為提升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網絡保安水準，客戶服務部於本年度為所有網上交易平台進行雙重認證登入系統升級及增設流動保安編碼。另外，我們定期進行系統升級及員工培訓，以確保交易平台、產品內容、服務條款及營運流程均符合法規，務求使客戶於作出有關投資決定前，能夠全面清楚理解相關投資的特性與風險。海通國際一向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及反饋，為加強雙向溝通，每季度均會進行客戶滿意度及意見調查，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產品服務的滿意程度，以持續改善營運流程，進一步提升產品及服務之質素。



員工

海通國際作為面向全球的國際金融機構，員工的支持是公司長遠發展的強大後盾。公司的員工不僅是僱員，更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海通國際承諾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各項員工福利，關顧他們的身心健康。

海通國際支持同事平衡工作與個人及家庭生活，定期為員工及其家屬舉辦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並借此增加各部門同事之間的交流與互動。海通國際更繼續透過其撥款設立的「員工關懷基金」，幫助所有面臨突發及重大經濟或生活困難的員工提供緊急援助，緩解燃眉之急，助員工跨過逆境。

01 集團管理培訓生以活動助手及主持身份參與「2018海通國際人工智能大會」

02 員工於颱風山竹吹襲後參與海灘恢復工作



海通國際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斷鼓勵同事與公司一同進步。公司透過多元化培訓及資助獎勵計劃，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在2018年共舉辦了超過90場內部培訓。海通國際亦繼續推出金融專業資格考試計劃，為員工提供包括備試及考試假期在內的相關資助，讓員工得以專注應試。另外，海通國際更提供獎勵給予成功獲得相關專業資格的員工。

海通國際重視培養未來管理骨幹力量，本公司自2008年起設有「管理培訓生計劃」。每年招聘有潛質的優秀大學畢業生加入，進行為期一年的綜合發展計劃，涵蓋系統性專業培訓、輪崗工作及職業指導支援。

此外，從2018年開始，與我們的全球戰略相呼應，公司鼓勵員工通過參與海外暫駐和海外交流計劃，為公司的國際業務儲備精英人才。



01

01, 02 管理培訓生友師計劃正式啟動



02



03

03 海通國際籃球隊勇奪「中資投行盃籃球聯賽」冠軍

股東及投資者

海通國際一向注重與股東和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和聯繫。發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均會舉辦分析師會議，以及進行非交易路演，管理層會就業績及公司發展情況回答問題。海通國際也積極參加大型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與來自全球近300名投資者及分析員建立了緊密的聯繫。通過多元化、有效的溝通方式，讓投資者們及時、清晰地瞭解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就投資者回饋的問題和意見進行分析和跟進，定期傳達給管理層，在公司的運營和決策上權衡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海通國際於2016年成為滬港通和深港通標的，並在2017年9月首次獲得穆迪長期發行人評級「Baa2」，2018年全年海通國際共獲得8家機構超過10篇有關海通國際的研究報告，其中包括1份首發報告。公司通過每年舉辦的股東大會，讓股東和投資者能夠與管理層直接溝通，表達訴求和疑問。公司會及時將公告和新聞稿上載到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隨時查閱，充分利用網路社交平台(臉書／推特／微信)直接向投資者和分析員推送公司資訊。除了致力於與股東、投資者和賣方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外，海通國際期內繼續推廣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每年邀請國內外專家參加投資研討會、講座及論壇，借此讓本地投資者對全球金融的發展趨勢和對全球化資產配置及產品的認知水準有所提升。

- 01 高管出席公司業績公告新聞發佈會
- 02 為投資者提供全球宏觀經濟預測及市場展望



01



02

社會

自2017年秋開始，海通國際與香港滑浪風帆會合作，全力贊助香港滑浪風帆會所舉辦的滑浪風帆賽事、培育香港滑浪風帆代表隊，並積極向社會推廣這項令香港人倍感自豪的水上運動。

2018年是海通國際連續第二年獨家冠名贊助「香港滑浪風帆公開錦標賽」。作為重要的國際賽事之一，「海通國際2018香港滑浪風帆公開錦標賽」高規格的賽事標準和獎勵機制吸引了來自英國、荷蘭、意大利、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等眾多優秀選手角逐多個組別的獎項。2018年，海通國際更特設19.5萬港元比賽獎金，以表彰取得佳績的運動健將。未來，海通國際也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滑浪風帆，增進社會各界對該運動的瞭解。

海通國際慈善基金與「伸手助人協會」自2016年起合辦『海通國際「愛老•愛腦」計劃』，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情緒及與認知障礙症相關的問題。目前，該計劃已為伸手助人協會轄下5家長者服務單位提供超過330小時的活動時數，受惠的長者數目達5,100人次。



01 海通國際冠名贊助「海通國際2018香港滑浪風帆公開錦標賽」

02 海通國際愛心大使參與『海通國際「愛老•愛腦」計劃』—樂富護老院探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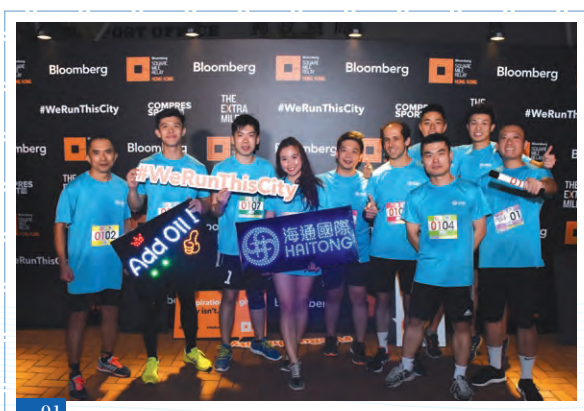
01



02

海通國際亦透過「海通國際慈善基金」及「海通國際愛心大使義工隊」，更有效地把資源投放到多個不同的非牟利機構所舉辦的活動中。2018年公司除連續多年支持「伸手助人協會曲奇義賣」活動外，還動員全體員工加入多項慈善活動，其中包括「彭博－英哩接力賽」、救助貧困地區兒童的「2018廣州善行者公益徒步活動」等。年內，海通國際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之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合作舉辦「海通國際Pizza Hut兒童開心之旅」。海通國際還與亞洲兒童教育協會聯手，為「21世紀杯全國英語競賽(香港賽區)」提供大力支持，旗下外籍員工更作為評委，親身參與到本次賽事。

此外集團亦再度向全公司員工派發可於全港超過90個社企或公平貿易購物點使用的「社企購物禮券」作為中秋節禮物，鞏固員工對社企的認識，同時把消費力回饋社會。因應2018年2月10日大埔公路九巴翻側造成19人死亡，逾60人受傷的意外，海通國際慈善基金亦有撥款為死者家屬、傷者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01

- 01 海通國際組隊參與彭博－英哩接力賽
- 02 海通國際舉辦「海通國際Pizza Hut兒童開心之旅」，由愛心大使帶領少數族裔兒童學習自製薄餅
- 03 海通國際組隊參與「2018廣州善行者公益徒步活動」



02



03

環境保護

海通國際制訂了《採購及辦公室設備的環境保護》政策，對環保工作進行規劃。透過採購政策，海通國際鼓勵員工及供應商支持公司的環保行動。公司除了倡導無紙工作間之外，對於必須採購的辦公室用紙以及印製員工名片，公司均選用再造紙，減少因生產紙張而砍伐樹木。公司在各辦公室樓層設置回收箱，鼓勵員工透過回收減少廢紙，亦推動供應商進行回收。公司盡量有效地使用辦公室傢俱，避免製造大型廢物，從而降低堆填區的負擔。公司致力減低裝修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已於2018年與物業管理處協調，並為辦公室進行室內空氣質素進行評估。

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參加了明愛電腦工場舉行的電子產品回收計劃，將公司的舊電腦捐出以便分類回收或翻新。此外，自2013年起，公司的年報開始選用環保紙印刷，從細節體現環保精神。公司獲環境運動委員會主辦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以肯定在減廢方面的努力及對環保的關注。

公司於2018年以黃竹坑新辦公室作為試點安裝自動照明控制系統及照明感應器於辦公室以便實施節能燈具及節省用電量。

自2017起，海通國際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匯報，指引制作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1 海通國際向員工派發社企購物禮券

02 「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01



02

減廢證書
Wastewi\$e
— Certificate —

董事會

(於2019年3月22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49歲，於200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29日起，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海通銀行」)及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的董事會成員，並由2017年10月30日起兼任海通銀行的董事長。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6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1年至2007年任海通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總經理助理，並自2007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海通國際控股的整體營運和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於2006年，林先生獲授予「2006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並於2014年獲授予「2014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2010年5月12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於2019年2月25日擔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會長。林先生現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升集團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建國，55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27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

潘慕堯，54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18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此外，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併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

孫劍峰，42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融資主席，負責領導企業融資部，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服務，並負責發展及管理併購部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孫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頒發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業務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香港及國內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孫彤，42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孫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MBA學位。孫先生於2000年加入海通證券，目前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57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中共黨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曾於1980年9月至198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會計、副科長、團委書記；1984年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南市支行副行長；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出納處副處長，其中，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主持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嘉定支行黨政工作；1996年12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寶山支行行長、黨委副書記；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結算處處長；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其中，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任訪問學者）；2005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8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上海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上海銀行行長、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工作協調部投資者教育辦公室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部主任。瞿先生於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16年10月至今被聘為國務院參事室金融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市政協委員；2018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瞿先生於2014年6月25日至今擔任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

鄭志明，36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基建業務及併購事務。此外，鄭先生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主席，以

及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以及Tharisa plc(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1日退任)。鄭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王美娟，54歲，於201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上海財經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備中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彼曾於上海建材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講師以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王女士於證券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曾於海通證券(其於2002年更名前稱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稽核部部門經理；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稽核部總經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稽核部副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擔任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首席稽核官兼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王女士現時分別出任海通證券的職工監事及稽核部總經理以及海通證券若干聯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會主席，如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及西安航天新能源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海通證券經紀業務委員會的委員。

張信軍，43歲，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中國中級會計師，於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海通證券的計劃財務部任職，並自2008年1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起擔任海通證券的財務總監，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現時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

曾煒，52歲，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曾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大連科技大學頒授造船學學士學位。曾先生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曾先生現為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MM River Fund Pte. Ltd.的董事。彼曾任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Pte Ltd的策略投資部主管，亦曾於Dow Chemical Singapore亞太區司庫部及財務風險單位出任信貸及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太平紳士，67歲，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自1980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自1977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1981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1983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1985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88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13年，彼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現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2017年6月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合所上市。

劉偉彪，54歲，於200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2017年6月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魏國強，68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博士學位、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國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講座教授。彼曾於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美國邁阿密大學、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盧明頓／印第安納波利斯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知名學府擔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並於香港科技大學惠理投資研究中心、亞太金融市場研究中心及財務分析／投資管理碩士課程擔任主任多年。魏先生曾就美國及國際資本市場及資產定價等問題撰寫了多篇論文，同時亦曾為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撰寫香港股市及認股證專欄多年。此外，彼亦曾為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開發理財計劃及投資模型，以及為香港政府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開展諮詢項目。魏先生自2004年及2008年起分別為中國金融學年會及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的理事。

尹錦滔，66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高級文憑。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執業三十多年，擁有豐富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經驗。尹先生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尹先生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曾分別於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及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48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女士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羅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劉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2年至1994年，劉女士獲華晨集團有限公司聘任為分析師。於1994年至2001年，劉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於2005年，劉女士加入巴克萊銀行(紐約)全球金融風險部擔任投資經理。於2007年至2010年，彼曾擔任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0年至2015年，劉女士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基金管理部和投資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劉女士現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至第3頁的「財務摘要」、第12至第13頁的「主席報告書」、第16至第19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第20至第31頁的「財務回顧」、第32至第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2至第59頁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93至第242頁。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向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派發。連同於2018年10月24日派付的每股7.6港仙的中期股息，2018年度共派發的股息為每股9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除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5個財政期間／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43頁，該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共1,450,000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達666,994,000港元，當中81,056,000港元擬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此外，本公司合共18,817,121,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變動的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已發行債券

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2013年10月10日、2014年11月4日、2016年10月12日及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

股份相關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外，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以代理人身份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5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一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佈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價值。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涌

李建國

潘慕堯

(於2018年2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孫劍峰

孫彤

(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吉宇光

(於2018年2月8日退休)

鄭志明

王美娟

張信軍

(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曾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林敬義

(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魏國強

尹錦滔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劉艷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細則，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在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孫劍峰先生、鄭志明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1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簡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0至第6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年期可能超過3年的服務合約，或本公司須給予1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1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該合約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相關法律行動，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其他呈報顯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瞿秋平(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購股權	-	-	-	500,000	500,000	0.01
林涌	普通股/購股權	6,241,312 (附註3)	-	-	3,409,098 (附註1及2)	9,650,410	0.17
李建國	普通股/購股權	2,247,372 (附註4)	-	-	1,205,385 (附註1及2)	3,452,757	0.06
潘慕堯	普通股/購股權	2,428,420 (附註5)	-	-	1,706,044 (附註1及2)	4,134,464	0.07
孫劍峰	普通股/購股權	1,615,123 (附註6)	-	-	2,205,685 (附註1及2)	3,820,808	0.07
孫彤(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普通股/購股權	1,440,230 (附註7)	-	-	2,005,685 (附註1及2)	3,445,915	0.06
鄭志明	購股權	-	-	-	1,784,355 (附註1及2)	1,784,355	0.03
王美娟	購股權	-	-	-	601,973 (附註1及2)	601,973	0.01
張信軍(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普通股/購股權	827,762 (附註8)	-	-	2,005,685 (附註1及2)	2,833,447	0.05
曾焯	購股權	-	-	-	903,409 (附註1及2)	903,409	0.02
徐慶全	普通股/購股權	200,000 (附註9)	-	-	1,050,121 (附註1及2)	1,250,121	0.02
劉偉彪	購股權	-	-	-	1,331,569 (附註1及2)	1,331,569	0.02
魏國強	購股權	-	-	-	903,409 (附註1及2)	903,409	0.02
尹錦滔(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購股權	-	-	-	300,000	300,000	0.01
劉艷(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購股權	-	-	-	300,000	300,000	0.01

*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5,789,746,388股。

附註：

1. 於2018年5月1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在本公司以以股代息的方式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當日配發普通股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配發代息	配發代息	配發代息股份後	配發代息股份後
		股份前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股份前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經調整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林涌	2016年5月12日	801,431	4.667	803,211	4.657
	2017年11月10日	800,000	5.038	801,775	5.027
李建國	2016年5月12日	601,072	4.667	602,406	4.657
	2017年11月10日	300,000	5.038	300,666	5.027
潘慕堯	2010年9月3日	2,104,222	2.764	2,108,893	2.758
	2016年5月12日	701,251	4.667	702,808	4.657
	2017年11月10日	300,000	5.038	300,666	5.027
孫劍峰	2016年5月12日	500,893	4.667	502,006	4.657
	2017年11月10日	500,000	5.038	501,109	5.027
孫彤 (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2016年5月12日	500,893	4.667	502,006	4.657
	2017年11月10日	500,000	5.038	501,109	5.027
鄭志明	2010年9月3日	876,749	2.764	878,695	2.758
	2016年5月12日	300,534	4.667	301,201	4.657
	2017年11月10日	300,000	5.038	300,666	5.027
王美娟	2016年5月12日	300,534	4.667	301,201	4.657
張信軍 (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2016年5月12日	500,893	4.667	502,006	4.657
	2017年11月10日	500,000	5.038	501,109	5.027
曾煒	2016年5月12日	300,534	4.667	301,201	4.657
	2017年11月10日	300,000	5.038	300,666	5.027
徐慶全	2010年9月3日	146,013	2.764	146,337	2.758
	2016年5月12日	300,534	4.667	301,201	4.657
	2017年11月10日	300,000	5.038	300,666	5.027
劉偉彪	2010年9月3日	426,120	2.764	427,066	2.758
	2016年5月12日	300,534	4.667	301,201	4.657
	2017年11月10日	300,000	5.038	300,666	5.027
魏國強	2016年5月12日	300,534	4.667	301,201	4.657
	2017年11月10日	300,000	5.038	300,666	5.027

董事會報告

2. 於2018年10月24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在本公司以以股代息的方式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當日配發普通股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配發代息 股份前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配發代息 股份前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配發代息股份後 經調整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配發代息股份後 經調整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林涌	2016年5月12日	803,211	4.657	805,269	4.645
	2017年11月10日	801,775	5.027	803,829	5.014
李建國	2016年5月12日	602,406	4.657	603,949	4.645
	2017年11月10日	300,666	5.027	301,436	5.014
潘慕堯	2016年5月12日	702,808	4.657	704,608	4.645
	2017年11月10日	300,666	5.027	301,436	5.014
孫劍峰	2016年5月12日	502,006	4.657	503,292	4.645
	2017年11月10日	501,109	5.027	502,393	5.014
孫彤 (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2016年5月12日	502,006	4.657	503,292	4.645
	2017年11月10日	501,109	5.027	502,393	5.014
鄭志明	2010年9月3日	878,695	2.758	880,946	2.751
	2016年5月12日	301,201	4.657	301,973	4.645
	2017年11月10日	300,666	5.027	301,436	5.014
王美娟	2016年5月12日	301,201	4.657	301,973	4.645
張信軍 (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2016年5月12日	502,006	4.657	503,292	4.645
	2017年11月10日	501,109	5.027	502,393	5.014
曾煒	2016年5月12日	301,201	4.657	301,973	4.645
	2017年11月10日	300,666	5.027	301,436	5.014
徐慶全	2010年9月3日	146,337	2.758	146,712	2.751
	2016年5月12日	301,201	4.657	301,973	4.645
	2017年11月10日	300,666	5.027	301,436	5.014
劉偉彪	2010年9月3日	427,066	2.758	428,160	2.751
	2016年5月12日	301,201	4.657	301,973	4.645
	2017年11月10日	300,666	5.027	301,436	5.014
魏國強	2016年5月12日	301,201	4.657	301,973	4.645
	2017年11月10日	300,666	5.027	301,436	5.014

3. 該等股份由林涌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971,606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3月19日分批歸屬合共為305,882股獎勵股份。
4. 該等股份由李建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 該等股份由潘慕堯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118,485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3月19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06,509股獎勵股份。
6. 該等股份由孫劍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365,123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3月19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27,146股獎勵股份。

7. 該等股份由孫彤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421,951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3月19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24,187股獎勵股份。
8. 該等股份由張信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351,413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3月19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11,116股獎勵股份。
9. 該等股份由徐慶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行為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三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 (I) 於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日期」)屆滿。在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200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員工以達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共同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所帶來的成果。

2002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員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緊接屆滿日期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此等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計算此等已更新的10%限額時，之前已根據2002

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緊接屆滿日期前，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1,503,27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81%。

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承讓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02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然而，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200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2018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調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吉宇光 (於2018年2月8日退休)	876,749	-	-	(876,749)	-	-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64 (附註1)	4.79	4.76
潘慕堯	2,104,222	-	4,671 (附註3)	(2,108,893) (附註2)	-	-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8 (附註2)	4.79	3.93
鄭志明	876,749	-	4,197 (附註3)	-	-	880,946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1 (附註3)	4.79	不適用
徐慶全	146,013	-	699 (附註3)	-	-	146,712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1 (附註3)	4.79	不適用
劉偉彪	426,120	-	2,040 (附註3)	-	-	428,160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1 (附註3)	4.79	不適用
	4,429,853	-	11,607	(2,985,642)	-	1,455,818					
持續合約僱員											
合計	1,382,257	-	5,368 (附註3)	(260,684)	-	1,126,941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1 (附註1)	4.79	5.10
	1,382,257	-	5,368	(260,684)	-	1,126,941					
	5,812,110	-	16,975	(3,246,326)	-	2,582,759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上述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上表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格。上表披露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聯交所收市價相對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購股權行使的加權平均價。

附註：

1. 吉宇光先生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在2018年3月5日(在退休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按行使價2.764港元行使合共876,749份購股權。
2. 潘慕堯先生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在2018年6月20日按行使價2.758港元行使合共2,108,893份購股權。
3. 因應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於同日獲調整，及因應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4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再獲調整(如適用)。

- (II)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具才幹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所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符一致，從而進一步激勵他們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2015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基於聘用或訂約或義務安排委聘而不論有薪或無薪)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12,924,439股(「計劃上限」)，佔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周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1,292,444股(「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計劃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年度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當計算該等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7,081,357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88%。

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表決(除任何可在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投反對票的意願須已載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並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行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承讓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的110%的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5年6月7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價***		
	於2018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瞿秋平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	500,000	-	-	-	5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林涌	801,431	-	3,838 (附註1)	-	-	805,269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800,000	-	3,829 (附註1)	-	-	803,829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1,800,000	-	-	-	1,8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李建國	601,072	-	2,877 (附註1)	-	-	603,949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1,436 (附註1)	-	-	301,436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潘慕堯	701,251	-	3,357 (附註1)	-	-	704,608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1,436 (附註1)	-	-	301,436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700,000	-	-	-	7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孫劍峰	500,893	-	2,399 (附註1)	-	-	503,292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0,000	-	2,393 (附註1)	-	-	502,393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孫彤 (於2018年3月27日獲任)	500,893	-	2,399 (附註1)	-	-	503,292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0,000	-	2,393 (附註1)	-	-	502,393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鄭志明	300,534	-	1,439 (附註1)	-	-	301,973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1,436 (附註1)	-	-	301,436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價***		
	於2018年				於2018年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12月31日
王美娟	300,534	-	1,439 (附註1)	-	-	301,973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附註1)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張信軍 (於2018年3月27日獲任)	500,893	-	2,399 (附註1)	-	-	503,292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附註1)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0,000	-	2,393 (附註1)	-	-	502,393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附註1)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曾煒	300,534	-	1,439 (附註1)	-	-	301,973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附註1)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1,436 (附註1)	-	-	301,436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附註1)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徐慶全	300,534	-	1,439 (附註1)	-	-	301,973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附註1)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1,436 (附註1)	-	-	301,436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附註1)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劉偉彪	300,534	-	1,439 (附註1)	-	-	301,973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附註1)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1,436 (附註1)	-	-	301,436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附註1)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林敬義 (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300,534	-	667 (附註1)	-	(301,201)	-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附註1)	4.657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附註1)	5.038 (附註1)	4.58	不適用
魏國強	300,534	-	1,439 (附註1)	-	-	301,973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附註1)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1,436 (附註1)	-	-	301,436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附註1)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尹錦滔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劉艷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10,410,171	8,900,000	47,630	-	(601,201)	18,756,600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持續合約僱員										
合計	10,167,929	-	45,272 (附註1)	(500,880)	(300,969) (附註2)	9,411,352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附註1)	4.645 (附註1)	4.25	不適用
	8,650,000	-	39,936 (附註1)	-	(400,444) (附註2)	8,289,492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附註1)	5.014 (附註1)	4.58	不適用
	-	10,260,000	-	-	-	10,26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4	2.64	不適用
	18,817,929	10,260,000	85,208	(500,880)	(701,413)	27,960,844					
	29,228,100	19,160,000	132,838	(500,880)	(1,302,614)	46,717,444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上述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上表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格。上表披露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聯交所收市價相對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購股權行使的加權平均價。

附註：

1. 因應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於同日獲調整。因應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4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再獲調整。
2. 此等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僱員辭任而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甄選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甄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即至2024年12月18日)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217,248,566股)。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內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21,724,856股)。

倘經甄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表現的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歸屬、失效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日期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歸屬日期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於年內已授出 獎勵股份數目	於年內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於年內已失效 獎勵股份數目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2016年3月11日	4,565,654	-	2,252,593	149,898	2,163,163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2017年4月28日	3,976,313	-	1,318,237	108,611	2,549,465	2018年3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2018年5月28日	-	7,010,493	-	171,613	6,838,880	2019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按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直接	視作擁有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	3,681,633,864	-	3,681,633,864	63.5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3,681,633,864	-	-	3,681,633,864	63.59

附註：海通證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海通證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乃代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瞿秋平先生(本公司主席)為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以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林涌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海通銀行的董事會主席及成員及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的董事會成員。李建國先生(本公司副主席)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及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潘慕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孫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總經理。王美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海通證券的集團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海通證券經紀業務委員會成員、職工監事及稽核部總經理。張信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海通證券的財務總監及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海通證券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經考慮：

-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各自增強其業務，以優化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時間及資源分配上的重疊減至最低，並提升各自業務發展的效益、效率及質素；
- (i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及檢討商機和表現；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涌先生、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及孫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瞿秋平先生、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應負的受信責任，並會放棄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 海通證券集團從事的競爭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

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已得到適當保障。

由於(i)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各種服務、投資和財務交易，由2016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企業融資交易、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及包銷服務（「該等交易」）。

海通證券是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了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在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刊發的公告（「2016年公告」）及在本公司於2016年4月11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支付的交易金額顯示如下：

該等交易	年度上限			以往交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a)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所 得的收入(包括本集團為海通證券集團提供 包銷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和佣金)	371.8	475.3	604	6.16
(b)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所 產生及／或將產生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就 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包銷服務將支付的費用 及佣金)	120.5	180.3	210.1	41.44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 但不包括下文第(3)項所載的包銷承諾)				
(a) 海通證券集團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 借出交易所收取及／或將收取的款項	7,640	7,790	7,912.3	無

該等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往交易數據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出交易而向 海通證券集團支付及/或將支付的款項	6,760	7,145	7,672.5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直接交易所產生的 交易款項	54,639	54,648.8	54,665.8	1,183.97
(3) 包銷承諾				
(a) 本集團所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4,800	7,200	10,800	436.50
(b) 海通證券集團所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4,800	7,200	10,800	無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在(i)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及(iii)根據管轄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核數師已在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確認，並不知道任何事情使其相信已發生以下情況：

- (i) 董事會並未批准該等交易；
- (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本集團就每項的交易金額已超出2016年公告所披露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方交易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在本附註說明(除該等交易外)的所有相關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關連交易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已：

- (i) 與Haitong Bank S.A. (「海通銀行」)訂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股東權益收購協議」)，據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通銀行已同意有條件出售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海通證券美國」)的全部股東權益；及
- (ii) 與海通銀行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據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通銀行已同意有條件出售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Co. Limited (前稱「Haitong (UK) Limited」)(「海通英國」)的全部股東權益。

在股東權益收購協議和股份收購協議日期，海通銀行、海通證券美國和海通英國各自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通銀行、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各自屬於海通證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公告再披露，本公司對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的收購已於2018年2月23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予作出的披露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2,004,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總額為4,676,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兩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3,54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總額為8,2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兩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6,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I、融資協議II、融資協議III的條款，倘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可能被即時取消，而融資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項或未償還金額可能須即時到期償還或須應要求償還：

- (1) 海通證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較任何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融資協議I而言)／海通證券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就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而言)；或
- (2) 海通證券並未或終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在海通證券與本公司之間：(i)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海通證券提名；及(ii)海通證券對本公司管理戰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有關訂立融資協議I、融資協議II、融資協議III的公告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8年3月15日及2019年3月6日刊發。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達其總數的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瞿秋平

香港，2019年3月22日



德勤

致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93至242頁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對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統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債務投資證券」)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認為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產生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獨立討論之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除外)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報告日期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預計信貸虧損計量涉及以下管理層與 貴集團內部專家所作出的重大判斷：(i)選擇用於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合適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及(ii)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以估計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以及該等因素如何互相影響及如何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互相關連。

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根據生命週期間預計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足重大判斷。

我們就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產生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包括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其進一步程序將獨立概述)的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既有信貸風險政策及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模型的設立及審批、選擇及應用加入模型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
- 了解持續監察過程的主要監控，包括：
 - (i) 保證金不足時進行的追收保證金程序及管理層因應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而採取的行動；
 - (ii) 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定期審閱確定有否出現任何潛在拖欠本金或利息還款；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第1及第2階段項下的(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iii)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及(iv)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債務融資的總額分別為151.42億港元、35.81億港元、53.45億港元及53.72億港元，減去減值虧損分別為6,010萬港元、880萬港元、750萬港元及1,260萬港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22、23及45。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1或第2階段）或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第3階段）的階段準則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將風險分類為3個階段的基準所作判斷的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抽樣核查證明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期末的貸款風險分類的恰當性；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及確定前瞻性因素模型所用的假設、資料及參數的合理性及恰當性，及評估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內前瞻性因素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關係，以釐定第1或第2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及
- 透過核查 貴集團相關貸款檔案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的證明資料，抽樣測試應用於預計信貸虧損計算的關鍵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

我們認為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及45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總額分別為165.68億港元及54.48億港元，當中14.25億港元及1.03億港元分類為第3階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及45所披露，已就第3階段項下的(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確認預計信貸虧損分別5.55億港元及1.02億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分類為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包括給予一名客戶的孖展貸款總額8.30億港元及減值虧損1.64億港元（「孖展貸款」）。該孖展貸款的還款主要來源為抵押證券，而其中一項主要抵押證券現時暫停買賣並正進行債務重組過程。管理層透過使用已接納估值方法釐定抵押品公平值以評估減值，有關方法包括有關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的假設及需要重大判斷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的程序包括上文有關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審計事項所涵蓋者以及下列額外程序：

- 就孖展貸款減值，我們的程序包括：
 - 就我們透過查閱公告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對抵押證券的情況及所處行業的瞭解，證實及質疑管理層就收回債務人的貸款及抵押證券估計公平值及未來現金流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及預期；及
 - 與管理層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討論有關抵押證券的估值：
 - (i) 評估就抵押證券選取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ii)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從相關外部人士取得的其他資料，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重組狀況及進度時所用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及

關鍵審計事項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的個別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報告日當時一般經濟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亦於釐定減值時審閱來自客戶的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將獲定期審閱，以降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iii) 透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抵押證券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
- 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餘下給予客戶的融資，我們抽樣檢查了抵押品價值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以及管理層進行獨立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關鍵估計。我們亦審查了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所有減值款項的抵押品公平值。

關鍵審計事項

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我們認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缺乏可取得的市場數據，令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需要主觀決定第3級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分類為第3級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的總公平值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4.48億港元、12.23億港元、3.63億港元及3.42億港元。

誠如附註4詳述，計入第3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12.23億港元及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4.48億港元包括債務投資3.82億港元（「債務投資」）。債務發行人處於財政困難並正進行債務重組過程。公平值將按照已接納估值方法釐定，有關方法包括有關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的假設及需要重大判斷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及選擇估值方法及釐定有關工具的估值的主要監控；
- 與管理層（在有需要時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針對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討論，及：
 - (i)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或
 - (ii)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或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或參照所得的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如適用）。
 - (iii) 透過考慮債務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我們從公開可得資料及相關外界人士所得的其他資料所了解，評價於評估債務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恰當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唐業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2,130,334	2,013,575
利息收入	6	2,575,717	2,152,832
投資收益淨額	6	1,622,731	3,028,614
		6,328,782	7,195,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6	28,868	(92,986)
		6,357,650	7,102,035
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154,662)	(1,148,974)
佣金開支	7	(254,517)	(288,467)
攤銷及折舊	30及33	(98,144)	(62,61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38,771)	(246,295)
其他開支		(731,825)	(594,540)
		(2,477,919)	(2,340,892)
財務成本	9	(2,473,278)	(1,659,63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226,869)	470,727
除稅前溢利	10	1,179,584	3,572,239
所得稅開支	13	(156,746)	(543,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22,838	3,028,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每股港仙)		18.25	56.53
— 攤薄(每股港仙)		17.27	51.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22,838	3,028,68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	237,379
因出售及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0,859)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169	21,015
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2,578)	58,4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5,409)	125,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7,429	3,154,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8,829	-	7,088,829	4,536,816	-	4,536,81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6	15,998,360	-	15,998,360	19,768,481	-	19,768,481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17	34,314,567	-	34,314,567	26,052,327	-	26,052,327
投資證券	18	10,295,263	15,850,602	26,145,865	15,417,396	10,370,907	25,788,303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19	25,484,416	2,268,434	27,752,850	11,140,369	1,139,283	12,279,652
衍生金融工具	20	540,563	-	540,563	693,676	-	693,676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1	15,952,460	-	15,952,460	16,369,217	-	16,369,217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22	2,477,467	1,094,666	3,572,133	4,295,885	38,333	4,334,218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23	5,113,873	224,744	5,338,617	3,052,873	1,045,756	4,098,629
逆回購協議	24	4,343,561	-	4,343,561	2,921,857	-	2,921,857
應收賬款	25	6,968,476	-	6,968,476	5,946,394	-	5,946,394
可收回稅項		213,656	-	213,656	76,233	-	76,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529,261	53,050	1,582,311	891,574	17,114	908,688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27	-	154,440	154,440	-	5,872,866	5,872,86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	-	473,391	473,391	-	268,695	268,695
其他資產	31	-	76,296	76,296	-	128,445	128,445
投資物業	32	-	231,539	231,539	-	-	-
物業及設備	33	-	420,968	420,968	-	178,243	178,243
遞延稅項資產		-	12,203	12,203	-	1,098	1,098
資產總額		130,320,752	20,860,333	151,181,085	111,163,098	19,060,740	130,223,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17	4,405,866	-	4,405,866	4,604,688	-	4,604,688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9	13,315,922	638,846	13,954,768	11,284,590	852,245	12,136,835
衍生金融工具	20	505,496	-	505,496	1,323,116	-	1,323,116
回購協議	34	24,089,043	-	24,089,043	11,307,114	-	11,307,114
應付賬款	35	20,974,552	-	20,974,552	26,469,683	-	26,469,68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6	33,776,139	-	33,776,139	30,755,297	-	30,755,297
已發行債券	36	15,803,992	9,243,635	25,047,627	1,201,216	14,422,099	15,623,315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29	483,781	-	483,781	271,601	-	271,601
應付稅項		260,633	-	260,633	468,785	-	468,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1,259,472	586,189	1,845,661	1,291,693	586,189	1,877,882
遞延稅項負債		-	27,182	27,182	-	17,643	17,643
負債總額		114,874,896	10,495,852	125,370,748	88,977,783	15,878,176	104,855,959
權益							
股本	38			578,975			550,086
儲備				25,150,306			23,827,638
擬派股息	15			81,056			990,155
股東權益總額				25,810,337			25,367,8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51,181,085			130,223,838
流動資產淨額				15,445,856			22,185,315

第93至2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林涌
董事

潘慕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¹	購股權儲備 ¹	股份獎勵儲備 ¹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¹	股本贖回儲備 ¹	撥入盈餘 ¹	資本儲備 ¹	投資重估儲備 ¹	匯兌儲備 ¹	對沖儲備 ¹	可換股債券儲備 ¹	撥派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¹	保留溢利 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33,653	17,118,104	23,760	13,345	(128,020)	5,102	21	40,383	114,869	(14,115)	(28,184)	200,538	426,923	4,142,645	22,449,024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028,688	3,028,6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46,520	58,425	21,015	-	-	-	125,9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6,520	58,425	21,015	-	-	3,028,688	3,154,64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2,910	18,395	-	-	-	-	-	-	-	-	-	-	21,3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4,677)	-	(9,804)	14,481	-	-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8及39)	333	8,955	(77)	-	-	-	-	-	-	-	-	-	-	-	9,211
已失效股份獎勵	-	899	-	(899)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2,593	(2,593)	-	-	-	-	-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	7,862	325,847	-	-	-	-	-	-	-	-	-	-	(426,923)	(256)	(93,470)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7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8,238	360,771	-	-	-	-	-	-	-	-	-	-	-	(541,848)	(172,839)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990,155	(990,155)	-
於2017年12月31日	550,086	17,812,492	24,000	21,037	(113,539)	5,102	21	40,383	161,389	44,310	(7,169)	200,538	990,155	5,639,074	25,367,87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	-	-	-	-	-	-	(161,389)	-	-	-	-	105,540	(55,84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50,086	17,812,492	24,000	21,037	(113,539)	5,102	21	40,383	-	44,310	(7,169)	200,538	990,155	5,744,614	25,312,03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022,838	1,022,83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	-	-	(122,578)	7,169	-	-	-	(115,4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2,578)	7,169	-	-	1,022,838	907,42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16,492	20,049	-	-	-	-	-	-	-	-	-	-	36,5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6,216)	-	(14,986)	20,629	-	-	-	-	-	-	-	-	-	(573)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62,462)	-	-	-	-	-	-	-	-	-	(62,462)
可換股債券變光時發行股份	73	2,234	-	-	-	-	-	-	-	-	-	(67)	-	-	2,2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8及39)	375	12,233	(1,310)	-	-	-	-	-	-	-	-	-	-	-	11,298
已失效股份獎勵	-	174	-	(174)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869	(869)	-	-	-	-	-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16,169	701,217	-	-	-	-	-	-	-	-	-	-	(990,155)	(293)	(273,062)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8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12,272	295,318	-	-	-	-	-	-	-	-	-	-	-	(430,694)	(123,104)
撥派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81,056	(81,056)	-
於2018年12月31日	578,975	18,818,321	38,313	25,926	(155,372)	5,102	21	40,383	-	(78,268)	-	200,471	81,056	6,255,409	25,810,337

- 該等儲備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除股本及擬派現金股息/以股代息以外的綜合儲備約252.31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38.28億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33,370,909股(2017年12月31日:19,266,739股)本公司普通股。信託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購買21,724,000股及17,675,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1.28億港元及6,200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7,010,493股獎勵股份(2017年:4,246,234股獎勵股份),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171,613股獎勵股份失效;而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108,611股獎勵股份及269,921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而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149,898股獎勵股份及524,975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此外,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2,252,593股獎勵股份及1,318,237股獎勵股份已在本年度期間獲歸屬。由「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轉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指於本年度內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自「股份獎勵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指於本年度歸屬的獎勵股份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累計金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的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79,584	3,572,239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575,717)	(2,382,568)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	(4,615)
財務成本	2,473,278	1,659,63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226,869	(470,727)
股息收入	(177,112)	(734,67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378	733
攤銷及折舊	98,144	62,616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外匯差額	-	(7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90,859)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減值虧損	383,714	141,115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減值虧損	-	108,647
逆回購協議的減值虧損	14	-
撥回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減值虧損	(30,000)	(3,467)
撥回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減值虧損	(106,487)	-
撥回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減值虧損	(5,340)	-
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	(2,300)	-
撥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虧損	(10)	-
撥回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減值虧損	(281)	-
撥回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53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573)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541	21,3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501,163	1,778,65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6,063	(55,000)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減少	33,190	4,310,470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減少(增加)	861,899	(1,586,742)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減少(增加)	270,756	(2,929,687)
應收賬款增加	(997,503)	(785,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679	264,255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增加	(8,168,069)	(1,961,843)
投資證券增加	(1,978,689)	(12,228,813)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增加)減少	(15,473,198)	4,462,93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3,769,373	540,134
應付賬款減少	(5,495,390)	(2,067,325)
回購協議增加	12,781,929	1,720,951
逆回購協議(增加)減少	(1,421,719)	679,096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98,822)	1,460,962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增加(減少)	1,817,933	(2,079,55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657,338)	1,262,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1,552)	899,059
其他負債增加	212,180	139,000
營運所用現金	(13,310,115)	(6,176,742)
已收利息	1,897,780	2,261,419
已收股息	177,112	734,670
已付利息	(2,425,260)	(1,424,025)
已付稅項	(498,757)	(293,393)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4,159,240)	(4,898,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8	6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8,429,116
購買無形資產	(60,969)	-
債券的已收利息	-	4,530
購買物業及設備	(44,725)	(106,03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032,772)
購買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878,051)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491,557	901,459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淨現金流出(附註2)	(498,668)	-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流入	43 (142,624)	123,229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744,829	6,442,108
融資活動		
發行不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5,921,593	599,66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1,298	9,211
償還不可換股票據	(6,473,878)	(1,649,680)
籌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2,966,039	(2,871,277)
已付股東股息	(396,166)	(266,309)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62,46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1,966,424	(4,178,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552,013	(2,634,35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816	7,171,16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8,829	4,53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	7,088,829	4,536,816

附註：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為透過收購合法實體而收購，而該等收購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業務合併的資格。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本年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了多個新規定，涵蓋：(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如有))的預計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即於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期)未有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了分類和計量(包括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的規定，但不會對2018年1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此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差額已在年初的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入賬，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數字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的，所以若干比較數字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

此外，本集團已按預期基準採用對沖會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其他項目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情況。

	附註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代客戶 持有的現金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持作 交易用途及 做市業務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給予客戶 的孖展融資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給予 客戶的併購 活動融資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給予客戶的 資產支持融資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逆回購協議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分類為持有 至到期投資 的投資證券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536,816	19,768,481	26,052,327	11,856,132	5,733,689	16,369,217	4,334,218	4,098,629	2,921,857	94,17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	(a)	-	-	-	6,431,134	-	-	-	1,673,177	-	-
來自持有至到期	(b)	-	-	94,171	-	-	-	-	-	-	(94,171)
來自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c)	-	-	-	156,317	-	-	-	(156,317)	-	-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d)	-	-	-	781,585	(781,585)	-	-	-	-	-
重新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e)	(59)	(1,029)	-	-	(14,945)	(29,853)	(6,673)	(11,456)	(1)	-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4,536,757	19,767,452	26,146,498	19,225,168	4,937,159	16,339,364	4,327,545	5,604,033	2,921,856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按攤銷	按攤銷	按攤銷	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成本計量的	成本計量的	成本計量的	可供出售			
	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46,394	736,427	8,104,311	1,098	161,389	5,639,0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	(a)	—	—	(8,104,311)	—	(161,389)	161,389
來自持有至到期	(b)	—	—	—	—	—	—
來自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c)	—	—	—	—	—	—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投資證券	(d)	—	—	—	—	—	—
重新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e)	(2,869)	—	—	11,036	—	(55,849)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5,943,525	736,427	—	12,134	—	5,744,614	

附註：

(a) 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和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價值合共有64.31億港元，已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原因是這些投資的現金流並不只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過往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1.61億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a) (續)

由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價值合共有16.73億港元，已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原因是集團持有這些投資的經營方式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可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b) 由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非上市債券的價值合共有9,400萬港元，該非上市債券過往是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到持有該債券的經營模式是為了出售這些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面相若。該非上市債券已於2018年內取消確認。

(c) 由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價值為1.56億港元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原因是其現金流並不只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在過渡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d) 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價值為7.82億港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原因是其現金流並不只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在過渡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e) 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

下表呈列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撥備與根據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情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的 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第9號計量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附註)	239,204	29,853	269,057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附註)	108,647	6,673	115,320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附註)	102,883	11,456	114,3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附註)	–	14,945	1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	5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1,029	1,029
逆回購協議	–	1	1
應收賬款	–	2,869	2,869
總計	450,734	66,885	517,619

附註：有關針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減值評估流程，請分別參閱附註18、21、22及23。

該金額代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逆回購協議及應收賬款(並非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涵蓋的交易所產生)，這些項目均按照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基準(「第1階段」)計量且在初次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攀升，而集團就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攀升(「第2階段」)和被評定為須進行信貸減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則確認其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於保留溢利確認了額外信貸撥備66,885,000港元。該筆額外虧損撥備已針對相關資產而撥作撥備支出。本公司已就額外虧損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1,036,000港元。

(f)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按預期基準採用對沖會計。在首次採用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如果同時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條件，會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但需要考慮過渡時對對沖關係進行重整。本集團繼續指定某些交叉貨幣掉期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此做法亦是過往期間的一貫做法。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的要求無須對比較數字進行調整。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以追溯方式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在首次採納日期2018年1月1日初次採用此準則確認累計的影響。在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在初次採用時及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所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和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型。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取消，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可因應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約改動等之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的分類，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相關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大範圍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額為2.15億港元，請參閱附註40之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29,058,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不會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狀況表呈列方法變動

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收息類資產、交易及做市活動及投資活動的業務營運和活動，本公司董事決定按照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各業務營運和活動的既有金融工具組合來呈報和分類相關金融工具。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和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自2018年起，「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及「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比較數字分別4,334,218,000港元及4,098,629,000港元於過往年度在「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內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此更改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自2018年起，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因此，「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的比較數字26,052,327,000港元於過往年度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此更改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投資證券

自2018年起，投資控股內持有的資產(包括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券、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歸納為「投資證券」。因此，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券、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較數字分別5,733,689,000港元、8,104,311,000港元、94,171,000港元及11,856,13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分別在「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此更改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了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是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及合夥)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管理並擁有一項基金投資，並可確定其於該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權乃以投資者代理(作為一組團隊)的身分作出，故其並無以主事人身份控制該基金。

代理為主要代表一名或多名另一方(主事人)及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其行使決策權時，對投資對象並無控制權。於釐定其是否基金代理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其有權獲發的酬金；及
- 決策者面對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所持有其他權益的回報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須依據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每項因素權衡輕重，除非單一方持有大部分權利可罷免決策者(罷免權)及可在毋須申述理由的情況下罷免決策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列作(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包括收購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給予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商譽以所轉讓代價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較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以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按各自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或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扣減其他資產。任何減值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相近情況下應用於類似交易及事件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變動引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有變則作別論。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其將按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且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獲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不相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可釐定其是否以基金代理身份對該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見上文有關釐定代理之會計政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將該投資確認為金融工具(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合約負債指，因為本集團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並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描述如下：

(1) 經紀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買賣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惟代理人服務費隨時間確認。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配售、承銷或分承銷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安排服務。收入於有關配售、承銷、分承銷或金融產品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融資活動保薦服務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公司行動的企業諮詢顧問服務。本集團認為，於特定保薦或企業諮詢合約的所有已承諾服務均為互相依存及互相關聯，因而應入賬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或企業諮詢服務合約就履行迄今已完成服務擁有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收入根據迄今完成合約及向客戶轉讓服務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故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每月收取。投資諮詢顧問費收入則就管理每名客戶的投資組合按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3) 資產管理(續)

於相關表現期取得正面表現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將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時，其將於相關表現期末確認。

可變代價

如合約包含可變代價(如表現費及獎勵收入)，本集團使用(a)預計值方法或(b)最可能出現價值來估計應收取的代價，但須視乎哪一種方法更準確估計出本集團應得代價的價值。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在未來得以解決時，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收入時，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估值的限制因素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更新)進行更新，以可靠地呈列報告期末的狀況以及報告期內狀況的變動。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下列情況下，將確認收入：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就本集團各項活動達成特定準則時，詳情見下文所述。

- 證券買賣及經紀、期貨及期權買賣及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佣金收入乃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當日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 承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財務顧問費及諮詢費用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以及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續)

-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衍生金融工具、槓桿外匯交易及貴金屬合約交易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交易當日在有關合約票據簽立當日確認，而未變現損益則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於報告期間末按估值予以確認；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物業及設備於其可供使用時折舊。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作出。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與2.5%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硬件及設備	30%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估每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部分的分類，除非該等部分明顯屬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於獲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型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租金不可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當作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當擁有人開始佔用投資物業，且其後該投資物業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至於自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方面，該物業就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須為其於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值。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個別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十年。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方可確認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完成系統發展後產生的後續費用及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本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於發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購入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可使用年期亦每年審閱，並按未來適用基準調整(如適用)。

相反，業務合併購入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有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的任何獎勵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確定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外匯換算

-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集團公司

以非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港元：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外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之合理約數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權益下的外匯儲備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及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除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會退回本集團。獲退回的供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用作抵銷本年度提撥的供款。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認可計算公式就花紅及分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如適用)，該公式已計及本集團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支付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按權益工具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10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

就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股份獎勵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儲備。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而言，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將呈列為「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權益扣除。當計劃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時，與計劃股份有關的成本乃與股份獎勵儲備對銷，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就本公司就該計劃購入擁有的股份而言，詳情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法計算。於適用情況下，根據預計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遞延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或即期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方予以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致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倘實體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同時進行，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資產(有形及無形)毋須攤銷，但每年需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需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攤銷之資產需進行減值審閱。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獨立估計，當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作為可收回的金額。當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確認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下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評估減值時，資產以最低水平分組，其中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與商譽有關以外的減值虧損在導致減值出現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會予以撥回。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指定為以現金流用作對沖的對沖衍生工具或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在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管理及已識別為部份的金融工具組合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在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計量。利息收入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攤銷成本指總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逆回購協議、應收賬款(並非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涵蓋的交易所產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貸款承擔和合約資產(如有)確認了一筆預計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予以更新，以反映在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所謂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則是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日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如有)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進行確認，並會針對有巨額結欠債務人的資產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採用一般性的方法來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在以此為基礎情況下，本集團會以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工具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和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以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信息從量性和質性方向考慮(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和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期上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對於貸款承擔，在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成為該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該日即被視為評估金融資產減值的首次確認日。要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貸款承擔後是否大幅攀升，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如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預期會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的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關於經濟或合約理由上的財務困難，而貸款人向借款人批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在活躍市場消失。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預計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及概率加權平均數量，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總額(以初次確認時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對於未動用的貸款承擔，預計信貸虧損即是貸款承擔持有人動用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估計貸款動用時可收回的現金流的差額現值。

倘預計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逆回購協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各評估為獨立類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續)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分類將獲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分類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但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本集團會在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乃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項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項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交易用途，(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管理及已識別為部份的金融工具組合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抵銷或原先之計量出現顯著減值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已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4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應收賬款、逆回購協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作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所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其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於活躍市場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惟下列情況除外：

-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作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及債券，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及外匯匯率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應收賬款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條件大致上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條件類似。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購回；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已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開支。公平值按附註46所述的方式釐定。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

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可認沽工具」)。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基準確定。該選擇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可認沽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合併投資基金的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的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股份沽出以換取現金。

於年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之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負債」。

倘收購或出售該等於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出售價格與該等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不可換股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計算基準與上文詳述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之方法相同。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選擇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予以確認並計入權益，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收益或虧損不得於轉換或轉換選擇權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將繼續確認(倘不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逆回購協議

根據承諾將於未來指定日期轉售的協議購入的金融資產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購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逆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明文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明文確定對沖工具在抵銷涉及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效。

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評估對沖成效方面，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動時是否有效，即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成效要求時：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而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等於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與其進行將對沖工具用作對沖該等對沖項目的實際數量之比。

假如出於對沖比率理由而使對沖關係未能符合對沖成效要求，但指定該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即本集團應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再平衡)直至再次符合標準為止。

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僅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對沖方被視為高效：

- 在對沖開始及以後期間，該對沖預期為高效；及
- 該對沖的實際結果在百分之80至125的範圍內。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惟以對沖項目開始進行對沖起所累計的公平值變動為限。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歸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項目。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數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的對沖項目列在相同項目下。

終止對沖會計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時預先終止對沖會計法(經計及重新調整(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全部或部份對沖關係(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法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當時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獲得確認。

終止對沖會計法(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在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時，或在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或在對沖工具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本集團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或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

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計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預期現金流量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有關預計信貸虧損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維持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流程，包括監察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信息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方法；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以恰當地維持並驗證用於評估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模型。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續)

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僱用內部專家，採用外部及內部資料產生相關經濟可變因素的未來預測的情況。所用之外部及內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數據及政府機關及金融監管機構分別刊發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因此，當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使用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信息透過判斷進行評估，當中將基於未來變動或不同經濟推動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如果互相影響及互相關連的假設及估計。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

違約概率是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根據管理層判斷所選擇的合理恰當數據評級模型計算。該等數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適用)及由包括過往數據及未來狀況的假設及估計在內的定量及定性因素組成的內部數據。管理層收集該信息及調整數據以反映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使用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

違約虧損是對違約產生的虧損的估計，乃基於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且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用增級，當中涉足重大判斷。已抵押資產的違約虧損模型考慮未來抵押品估值的預測，並計及已抵押資產的銷售折扣及交易量以及償還優先次序。就無抵押貸款而言，違約虧損的計算包括釐定違約後可收回貸款的部分及收回時間的判斷。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和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亦於決定是否減值時審查從客戶收到之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重大差異。於2018年12月31日，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16,567,822,000港元當中包括給予獨立客戶的孖展貸款829,787,000港元，其主要抵押股票現時暫停買賣並正進行債務重組過程，本集團於評估重組狀況及進度時作出重大判斷。估值將視乎有關債務重組其後能否落實而定。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及預計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的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分類為第2級及第3級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20,786,804,000港元及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34,314,567,000港元包括債務投資382,000,000港元。債務發行人處於財政困難並正進行債務重組過程，本集團就於釐定公平值時評估重組狀況及進度作出重大判斷。估值將視乎有關債務重組其後能否落實而定。

商譽估計減值

就過往年度之收購中產生的商譽而言，須進行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項評估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80,099,000港元(2017年：223,98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確定於若干投資之綜合範圍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合夥及私募股權投資實體(於本附註及附註28及29統稱為「該等投資」)，其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不會成為控制該等投資決定性因素，例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以及該等投資的主要活動以合約安排方式作出指示。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該等投資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對該等投資的權力；(b)因參與該等投資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該等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綜合入賬範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基於事實及情況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重大可變回報。有關評估控制的詳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編製基準」。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監察所有需作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以評估其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將根據生命週期間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足重大判斷。有關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考慮的資料載於附註3「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45。

5.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是負責分配資源給實體營運分部的人士或群體，並負責評估營運分部業績表現。本集團將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職份授予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香港業務有關。另外，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

由於各分部從事不同業務，因此各自獨立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外匯交易、場外交易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銷售、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和投資基金分銷服務及託管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b) 企業融資分部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解決方案；
- (c) 資產管理分部向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產品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 (d) 機構客戶分部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現金股票銷售交易、大宗經紀、股票借貸、股票研究、投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固定收益產品、貨幣及商品產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產品等多種金融工具的發行和做市業務；及
- (e) 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發揮及增強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協同優勢，專注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進而拓展客戶關係及促進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機構客戶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65,921	974,653	278,475	211,285	-	2,130,334
利息收入	1,298,952	443,905	-	812,763	20,097	2,575,717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76,583	184,560	-	1,346,899	(85,311)	1,622,731
分部收入	2,141,456	1,603,118	278,475	2,370,947	(65,214)	6,328,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56	2,988	-	2,342	6,482 ¹	28,868
分部開支	2,158,512	1,606,106	278,475	2,373,289	(58,732)	6,357,650
	(1,455,888)	(532,709)	(137,893)	(2,057,652)	(767,055)	(4,951,197)
分部業績	702,624	1,073,397	140,582	315,637	(825,787)	1,406,45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	-	-	(226,869)	(226,8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2,624	1,073,397	140,582	315,637	(1,052,656)	1,179,584
所得稅開支						(156,746)
年內溢利						1,022,838
攤銷及折舊	(22,548)	(5,046)	(2,181)	(67,813)	(556)	(98,14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7,227)	108,569	-	(2,832)	2,719	(238,771)
財務成本	(434,210)	(262,647)	-	(1,191,972)	(584,449)	(2,473,278)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機構客戶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57,158	754,665	328,920	172,832	-	2,013,575
利息收入	1,286,919	617,594	-	248,319	-	2,152,832
投資收益淨額	149,226	473,275	-	1,221,320	1,184,793	3,028,614
分部收入	2,193,303	1,845,534	328,920	1,642,471	1,184,793	7,195,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8,999	2,415	-	7,984	(132,384) ¹	(92,986)
分部開支	2,222,302 (1,374,145)	1,847,949 (803,917)	328,920 (67,681)	1,650,455 (1,156,640)	1,052,409 (598,140)	7,102,035 (4,000,523)
分部業績	848,157	1,044,032	261,239	493,815	454,269	3,101,51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	-	102,513	368,214	470,727
除稅前溢利	848,157	1,044,032	261,239	596,328	822,483	3,572,239
所得稅開支						(543,551)
年內溢利						3,028,688
攤銷及折舊	(19,571)	(1,926)	(956)	(38,280)	(1,883)	(62,61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7,648)	(108,647)	-	-	-	(246,295)
財務成本	(389,692)	(329,052)	-	(498,332)	(442,555)	(1,659,631)

¹ 主要表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虧損)溢利淨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但不會計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分配和所得稅開支。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佣金	455,444	514,024
期貨及期權買賣及經紀佣金	118,974	126,321
承銷及配售佣金	767,557	488,890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382,245	495,703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278,475	328,920
手續費、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27,639	59,717
	2,130,334	2,013,575
利息收入：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1,099,998	1,313,5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282,867	293,361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利息收入	244,447	183,133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利息收入	638,618	214,452
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309,787	148,349
	2,575,717	2,152,832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ii))：		
來自分銷場外產品的收益淨額	176,583	146,224
發行金融產品的收益淨額	661,814	257,453
來自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衍生產品的交易及做市的收益淨額	685,085	821,99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	99,249	1,382,348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	420,595
	1,622,731	3,028,614
	6,328,782	7,195,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附註(iii))	28,868	(92,986)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續)

附註：

- (i)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計量確認為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淨額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 (ii) 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決定根據其業務活動呈列「投資收益淨額」的收入項目。本集團已重新分類可比較資料，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於去年在「股息收入」確認及呈列的7.35億港元中，3百萬港元、6.55億港元及7,700萬港元分別已計入「分銷場外產品的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衍生產品的交易及做市的收益淨額」中。

於本年度，股息收入7,300萬港元和1.04億港元已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衍生產品的交易及做市的收益淨額」中。

- (i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包括重新計量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所佔的負債虧損淨額6百萬港元(2017年：溢利淨額1.39億港元)。本集團於合併投資基金中的權益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23,823	1,133,60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0,839	15,368
	1,154,662	1,148,974
客戶主任佣金(附註)	219,461	268,820
	1,374,123	1,417,794

附註：佣金開支254,517,000港元(2017年：288,467,000港元)包括客戶主任佣金219,461,000港元(2017年：268,820,000港元)。

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383,714	141,115
—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	108,647
— 逆回購協議	14	-
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30,000)	(3,467)
—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106,487)	-
—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5,34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2,300)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81)	-
— 應收賬款	(539)	-
	238,771	246,295

9.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33,114	871,733
已發行的債券：		
— 可換股債券	66,202	67,712
— 不可換股債券	452,787	448,556
— 不可換股票據	363,974	90,552
回購協議	547,750	176,286
其他	9,451	4,792
	2,473,278	1,659,631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以及已發行債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6。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12,133	89,999
設備	201,444	119,895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5,000	4,300
非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1,228	5,52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378	733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00	300
非執行董事	421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0	850
	1,671	1,75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11,146	6,512
花紅(附註(a))	30,691	26,601
僱員購股權福利	2,143	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7	75
	44,467	33,427
非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福利	1,119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福利	1,454	260
	48,711	35,632

附註：

- (a) 花紅包括按表現而發放的花紅，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花紅，該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釐定。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獎勵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林敬義(附註(a))	60	-	-	326	-	-	386
魏國強	200	-	-	356	-	-	556
徐慶全	250	-	-	356	-	-	606
劉偉彪	200	-	-	356	-	-	556
尹錦滔(附註(b))	133	-	-	30	-	-	163
劉艷(附註(c))	107	-	-	30	-	-	137
	950	-	-	1,454	-	-	2,4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獎勵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林敬義	200	-	-	65	-	-	265
魏國強	200	-	-	65	-	-	265
徐慶全	250	-	-	65	-	-	315
劉偉彪	200	-	-	65	-	-	265
	850	-	-	260	-	-	1,110

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 (b)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 (c)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僱員股份 獎勵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涌(附註a及b)	-	4,212	15,345	1,051	-	211	20,819
李建國(附註a)	300	-	-	356	-	15	671
潘慕堯(附註a及d)	-	2,693	4,604	71	-	127	7,495
孫劍峰(附註a)	-	2,405	6,138	665	-	120	9,328
孫彤(附註a及e)	-	1,836	4,604	-	-	14	6,454
	300	11,146	30,691	2,143	-	487	44,767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附註c及f)	-	-	-	-	-	-	-
瞿秋平(附註c及g)	-	-	-	51	-	-	51
鄭志明(附註c)	200	-	-	356	-	-	556
王美娟(附註c)	-	-	-	30	-	-	30
曾煒(附註c)	200	-	-	356	-	-	556
潘慕堯(附註c及d)	21	-	-	326	-	-	347
張信軍(附註c及h)	-	-	-	-	-	-	-
	421	-	-	1,119	-	-	1,540
	721	11,146	30,691	3,262	-	487	46,307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獎勵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涌(附註a及b)	-	4,067	16,280	174	-	33	20,554	
李建國(附註a)	300	-	-	65	-	15	380	
孫劍峰(附註a及i)	-	1,356	6,012	-	-	19	7,387	
許儀(附註a及j)	-	1,089	4,309	-	-	8	5,406	
	300	6,512	26,601	239	-	75	33,727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附註c)	-	-	-	-	-	-	-	
鄭志明(附註c)	200	-	-	65	-	-	265	
王美娟(附註c)	-	-	-	-	-	-	-	
曾偉(附註c)	200	-	-	65	-	-	265	
潘慕堯(附註c及d)	200	-	-	65	-	-	265	
	600	-	-	195	-	-	795	
	900	6,512	26,601	434	-	75	34,522	

附註：

- (a)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服務。年內，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林涌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酬金並無作出分攤，因為董事認為就其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分攤酬金屬不可行。年內，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c)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除吉宇光先生、瞿秋平先生、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吉宇光先生及王美娟女士)放棄之董事袍金外，董事於本年度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d) 潘慕堯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潘慕堯先生所收取之薪金及津貼乃其擔任執行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而潘慕堯先生收取之袍金乃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續)

- (e) 孫彤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吉宇光先生於2018年2月8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g) 瞿秋平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張信軍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 孫劍峰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j) 許儀先生於2017年6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

12.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7年：一名董事)，各董事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載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人士，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非董事人士的總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724	55,3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9	102
僱員購股權福利	332	98
	25,325	55,53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3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1
	2	4

附註：上文所披露的薪金詳情並不包括由本集團僱員產生的已付或應付佣金。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董事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董事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74,882	561,515
— 其他司法權區	35,483	32,917
	210,365	594,4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52,053)	(51,54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66)	661
	156,746	543,551

香港利得稅是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79,584	3,572,239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4,631	589,4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053)	(51,54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4,462	135,1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7,970)	(53,010)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508)	(92,748)
並無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826	8,6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58	10,949
其他	-	(3,271)
所得稅開支	156,746	543,551

13.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稅項虧損約762,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9,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相關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估計稅務虧損並無期限，但須得到香港稅務局的批准。

由於短期內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為數126,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9,0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022,838	3,028,68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千股)(附註(a))	5,605,813	5,357,31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8.25	56.53

14.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定所有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022,838	3,028,68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稅後)(千港元)(附註(b))	57,450	56,54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千港元)	1,080,288	3,085,22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千股)(附註(a))	5,605,813	5,357,31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千股)(附註(b))	644,341	604,836
— 購股權(千份)(附註(c))	1,246	2,773
— 獎勵股份(千股)	3,620	4,6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55,020	5,969,60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7.27	51.68

14. 每股盈利(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33,370,909股(2017年12月31日：19,266,739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1.5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3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授出7,010,493股獎勵股份(2017年12月31日：4,246,234股獎勵股份)，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等獎勵股份中，有171,613股獎勵股份已失效，而本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及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108,611股獎勵股份(2017年12月31日：269,921股獎勵股份)及149,898股獎勵股份(2017年12月31日：524,975股獎勵股份)已分別失效。此外，本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及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1,318,237股獎勵股份(2017年12月31日：無)及2,252,593股獎勵股份(2017年12月31日：2,457,261股獎勵股份)已在本年度期間獲歸屬。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附註39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之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 (b) 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發行總額分別為7.76億港元及2.32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次發行已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發行11.64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38.80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13年發行尚未兌換但可在2017年12月31日按兌換價2.7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已在本年度全數兌換為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於2014年及2016年發行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均可選擇分別按兌換價4.32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1港元)及6.09港元(2017年12月31日：6.53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舉對每股盈利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當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幅度相當於假設首次發行日期起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兌換成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則會作出調整。純利亦會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 (c)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並已就兩個年度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15.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7.6港仙(2017年：10港仙)	430,694	541,848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4港仙(2017年：18港仙)	81,056	990,155
	511,750	1,532,003

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18港仙的現金第二次中期股息，惟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其中支付合共273,062,000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金額為717,386,000港元的161,693,823股股份。

於2018年8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股7.6港仙的現金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於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其中支付合共123,104,000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金額為307,590,000港元的122,721,931股股份。

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1.4港仙的現金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預期在2019年4月25日前後派發。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分派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1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5)。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17.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	612,530	5,137,180
交易所買賣基金	94,506	521,677
上市優先股	146,846	203,721
上市債務投資	31,103,699	17,231,406
非上市債務投資	2,356,986	1,391,083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	1,467,482
非上市存款證	–	99,778
	34,314,567	26,052,327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452,041	2,189,118
上市債務投資(附註(ii))	2,736,382	2,352,204
上市優先股(附註(ii))	29,519	37,466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ii))	1,187,924	25,900
	4,405,866	4,604,688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6。

附註：

- (i) 本集團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及貨幣，主要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

該等非合併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4.67億港元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 (ii) 該結餘指沽空業務產生的股本及債券公平值。

18. 投資證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附註(i))		
上市股本投資	1,486,008	2,346,146
交易所買賣基金	138,481	452,770
上市債務投資	2,291,763	1,728,725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iv))	1,096,75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06,239	178,470
非上市債務投資	5,166,580	4,484,498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8,107,041	2,665,523
非上市金融產品	993,937	-
	20,786,804	11,856,1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非上市債務投資	5,371,706	5,733,689
減：減值撥備	(12,645)	-
	5,359,061	5,733,689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非上市債券	-	94,171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11,200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	176,476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	5,007,439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v))	-	472,35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663,661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	1,673,177
	-	8,104,311
投資證券	26,145,865	25,788,303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15,850,602)	(10,370,907)
流動部分	10,295,263	15,417,396

18. 投資證券(續)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合共64.31億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此外，非上市債務投資合共16.73億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原因為本集團持有這些投資的經營方式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可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6。

附註：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包括若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併入的投資基金(附註29)。上述所詳列的投資分類是以該等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為基準。
- (ii)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及貨幣，主要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

該等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81.07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66億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合併投資基金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詳情於附註2披露。

- (iii)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非流動部分包括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不會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合夥的未履行資本承諾為6.40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7億港元)。

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中包括53.72億港元(2017年：55.39億港元)有抵押。

大部分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本集團信貸及產品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該等證券的最新狀況、有關發行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監控該等投資證券。

1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1,729,650	2,510,765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15,848,326	3,958,88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及附註(ii))	550,806	709,727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及附註(ii))	208,319	300,498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	547,11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及附註(ii))	6,335,630	2,144,529
非上市金融產品，按公平值(附註(ii))	3,080,119	2,108,139
	27,752,850	12,279,652
減：非流動部分	(2,268,434)	(1,139,283)
流動部分	25,484,416	11,140,369
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已發行金融產品的淡倉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按公平值(附註(iii))	13,683,694	12,044,127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71,074	92,708
	13,954,768	12,136,835
減：非流動部分	(638,846)	(852,245)
流動部分	13,315,922	11,284,590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6。

1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續)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70.9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55億港元)的現時總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 (ii) 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購入，乃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推動並成為其相關投資及該等已發行金融產品之經濟風險之對沖產品(見下文附註(iii))。

因此，該等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整體可變回報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通常以票據形式發行，而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與若干相關投資(包括上市股本投資、上市／非上市債務投資、上市／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或合夥投資)的價值／回報掛鈎。

該等金融產品的經濟風險主要用於與金融資產對沖(詳情見上文附註(ii))。該等金融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本集團作為合約一方的風險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以作為本集團買賣組合之一部分，而有關風險按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管理人員。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80,978	1,051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	53,529	91,412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持作買賣	185,035	558,125
牛熊證－持作買賣	480	–
非上市期權－持作買賣	220,541	43,088
	540,563	693,676
負債		
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	–	7,169
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41,795	8,581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	124,052	109,830
外匯期權合約－持作買賣	10,317	32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持作買賣	251,514	987,065
牛熊證－持作買賣	28,358	201,999
非上市期權－持作買賣	49,460	8,440
	505,496	1,323,116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掉期合約(為對沖本集團發行票據的利息開支的現金流而持有)的名義本金額為2.39億港元。合約於本年度內到期。

於兩個年度內，其中低效部份的現金流對沖損益並不重大。

於年末，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21.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	16,567,822	16,608,421
減：減值撥備	(615,362)	(239,204)
	15,952,460	16,369,217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額度按本集團接納的證券抵押品的貼現市值決定，而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融資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如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時，如財務狀況、信譽和過往的還款數據等因素都是考慮因素。本集團的信貸及產品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信貸風險，嚴格把控融資結餘額。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由相關抵押證券進行擔保並計息。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融資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161.2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3.53億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乃由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抵押品的未折讓市值為714.07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5.8億港元)。

信用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5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鑒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2.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3,580,966	4,442,865
減：減值撥備	(8,833)	(108,647)
	3,572,133	4,334,218
減：非流動部分	(1,094,666)	(38,333)
流動部分	2,477,467	4,295,885

在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中，33.79億港元(2017年：42.43億港元)為有抵押融資。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大部分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均就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且本集團的信貸及產品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該等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相關併購項目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除了一筆金額為2億港元的貸款於2017年逾期超過360日外，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逾期。該筆貸款是借出給一名外部人士用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發展項目。於過往年度，管理層考慮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還款嚴重拖延、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按強制出售價值計算)以及信用保障結構，本集團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筆貸款確認1.09億港元的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借款人已向一名新獨立貸款人取得額外融資以完成物業發展項目，加上借款人、新貸款人和既有貸款人(包括本集團)之間已重新簽訂銀團貸款協議(到期日延期至2021年)，借款人的債務重組已完成。管理層認為，物業發展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借款人取得新融資並進行債務重組後，估值可以以可靠方式進行估算。考慮到現時的信用狀況、債務重組完成及抵押品之價值充足，管理層評定本年度的違約信貸風險已大幅削減，因此相關減值已在年內撥回。

信貸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5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來自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利息收入確認為「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利息收入」載於附註6。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5,447,616	4,201,512
減：減值撥備	(108,999)	(102,883)
	5,338,617	4,098,629
減：非流動部分	(224,744)	(1,045,756)
流動部分	5,113,873	3,052,873

在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中，54.48億港元(2017年：42.02億港元)有抵押。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大部分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均就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且本集團的信貸及產品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該等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其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除一筆結欠金額為1.03億港元的企業貸款(本集團在參考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公平值評估是否可以收回貸款後)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減值外，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逾期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信貸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5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來自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利息收入確認為「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利息收入」載於附註6。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逆回購協議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本	27,300	4,800
債券及優先股	4,316,261	2,917,057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4,343,561	2,921,857
按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4,343,561	2,921,857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被視為「抵押品」，原因為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18年12月31日，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4.40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8.29億港元)。

25. 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696,902	283,640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5,179,109	5,295,030
— 根據借股協議支付的抵押品	688,739	208,915
—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	2,273	—
— 其他(附註)	401,453	158,809
	6,968,476	5,946,394

附註：金額指來自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

上一年度結束時，並無任何應收賬款在截至報告日期時已進行減值。本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5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25.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日按照交易日／發票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內	6,939,488	5,937,168
4至6個月內	13,634	2,373
7至12個月內	8,687	2,001
超過1年	6,667	4,852
	6,968,476	5,946,394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應要求償還。按照借股協議支付的抵押品在相關借股協議屆滿時償還，而相關所借的股票亦會歸還予貸方。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期權交易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則為交易日翌日。

因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籌集資金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應收賬款須根據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在配發日期對證券交易結餘進行結算。於2018年12月31日，結算日介乎於2至7日之間。

來自顧問諮詢、財富管理、資產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是根據合同條款釐定，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對於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確保屬於客戶的可動用現金結餘和上市股本證券足夠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82,311	908,688
減：非流動部分	(53,050)	(17,114)
流動部分	1,529,261	891,574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經紀客戶及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12.78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6.32億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回。

2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412,09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收股息	-	(21,566)
	-	390,530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55,084	5,191,979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收股息	(644)	290,357
	154,440	5,482,336
	154,440	5,872,866

以權益法入賬的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合營企業				
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附註a)	開曼群島	不適用	38.63%	投資控股
Haitong High Yield Bond Multi-Tranche Fund S.P.(附註b)	開曼群島	78.05%	35.09%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附註c)	開曼群島	不適用	13.20%	投資控股

於2018年12月31日，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不再為合營企業，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不再為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a)及(c)。

所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董事認為，上述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2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附註：

- (a)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就本段而言為「該基金」)之參與分紅股份持有權益，參與分紅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基金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該基金日常營運的決策權或投票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50%的管理股份，另外50%的管理股份由另一間企業持有。管理股東有權參與該基金的全部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有關決定。雙方已訂約協議有關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因此，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於該基金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終止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定立合約的共同控制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於該日起將不會參與該基金的決策。於協定當日，本集團已終止使用權益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該基金中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主要作為代理人。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基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該基金的權益列作於「投資證券」及「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項目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當日該基金的權益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截至上述該共同控制終止日期，該基金的業績按「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予以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53.11億港元權益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在該基金中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 (b)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Haitong High Yield Bond Multi-Tranche Fund S.P.(就本段而言為「該基金」)之非參與分紅股份持有權益，非參與分紅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基金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該基金日常營運的決策權或投票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50%的管理股份，另外50%的管理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管理股東有權參與該基金的全部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有關決定。雙方已訂約協議有關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因此，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

該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於2018年12月31日，該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1.54億港元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2017年：1.71億港元)。

- (c)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就本段而言統稱「該基金」)之非參與分紅股份中持有權益。非參與分紅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基金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該基金日常營運的決策權或投票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該基金之投資經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該基金非參與分紅股份之部分權益，並保留非參與分紅股份權益之13.20%。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該基金中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去年本集團將所持權益停止合併入賬並分類至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於該基金所行使的權力，並認為由於其他投資者持有實質罷免權，故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所持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證券。該基金於本年度之業績已計入附註6的「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中。

28. 於未綜合投資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合夥投資及私募股本投資(就附註4、28及29而言統稱為「該等投資」)，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分紅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等投資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

該等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或一般合夥人(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該等投資，並就其作出決策)成立及管理，或透過參與相關投資公司的決策過程。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該等投資，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或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人，並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綜合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將其於該等投資之權益分類為於附註17、18及19所述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證券。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其於該等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附註17、18及19所述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29. 於綜合投資的權益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標準綜合計算部分該等投資。尤其是本集團同時作為投資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i)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擔任代理人／主事人；(ii)該等投資的任何其他外部持有人是否有權根據事實及情況罷免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及(iii)其持有投資連同其報酬會否導致重大(顯示本集團為主事人)的資產管理產品活動回報變動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該等投資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不包括下文所述的第三方權益)分別為112.16億港元及1.00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12.21億港元及3.84億港元)。

29. 於綜合投資的權益(續)

於綜合該等投資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綜合該等投資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該等投資之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因為其代表在第三方單位持有人在於綜合該等投資之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該等投資持有之權益之投資回報虧損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止年度：收益1.39億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中，而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之權益為4.84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72億港元)。該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於上年度，本集團取消綜合一間合併投資基金，乃由於贖回其於該投資基金非參與分紅股份的權益，故董事認為，於贖回之後，本集團於該合併投資基金面臨的可變回報不再重大。因取消綜合，本集團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中有關該前合併投資基金的1.5億港元至綜合損益表。該重新分類計入附註6所載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內。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商譽	380,099	223,985
其他無形資產	93,292	44,710
	473,391	268,695

商譽

(a) 賬面值／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23,985	218,46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43)	156,114	5,525
	380,099	223,985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於下文附註(b)披露。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列於上文附註(a)的商譽(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已被分配至六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財富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 投資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股票研究及銷售顧問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印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D」)；
- 新加坡外匯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E」)；及
- 美國及英國業務(「單位F」)。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富管理	854	854
投資管理	9,000	9,000
股票研究及銷售顧問	147,843	147,843
印度業務	60,763	60,763
新加坡外匯業務	5,525	5,525
英國業務	26,849	-
美國業務	129,265	-
	380,099	223,9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單位A、單位B、單位C、單位D、單位E及單位F(定義見上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以並無對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單位E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所以並無對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單位E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收購該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的詳情於附註43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單位F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所以並無對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單位F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海通證券美國」)及Haitong (UK) Limited(「海通英國」，現稱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Co. Limited)，本集團於2018年2月23日收購該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的詳情於附註43披露。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i) 單位A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5%(2017年：5%)。而現金流量乃採用10%(2017年：10%)的增長率，此乃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單位A相關的特定風險。

(ii) 單位B

投資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5%(2017年：5%)及現金流採用的增長率為6%(2017年：6%)(就投資基金管理而言)及6%(2017年：6%)(就其他基金管理而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單位B相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收入及毛利率的預算，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效率提升的預期而作出。

(iii) 單位C

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

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一項五年表現預測及若干關鍵假設(按最新市場數據更新)而作出，包括由2019年至2021年的平均增長率為9.7%及由2022年至2023年為4.4%(2017年：由2018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為9.7%及由2021年至2022年為4.4%)，於2023年後的可持續增長率為3%(2017年：於2022年後的可持續增長率為3%)，而折現率為15%(2017年：15%)，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及未來業務計劃的預期釐定。所用折現率乃反映與單位C有關的特定風險。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iv) 單位D

單位D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

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一項五年表現預測及若干關鍵假設(按最新市場數據更新)而作出，包括由2019年至2021年的平均增長率為10%及由2022年至2023年為8%(2017年：由2018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為10%，由2021年至2022年為8%)及於2023年後的可持續增長率為3%(2017年：於2022年後的可持續增長率為3%)，而折現率為10%(2017年：10%)，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及未來業務計劃的預期釐定。所用折現率乃反映與單位D有關的特定風險。

(v) 單位E

單位E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為5%，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為10%，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折現率乃反映與單位E有關的特定風險。

(vi) 單位F

單位F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為17%至21%，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及未來業務計劃的預期釐定。所用折現率乃反映與單位F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分別導致單位A、單位B、單位C、單位D、單位E及單位F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a) 賬面值／變動

	交易席位 及牌照 千港元	系統及基建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11,133	4,551	45,584	61,2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43)	–	5,537	–	5,537
添置	–	60,969	–	60,969
於2018年12月31日	11,133	71,057	45,584	127,774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522	–	7,323	10,845
年內開支	–	–	5,713	5,713
於2017年12月31日	3,522	–	13,036	16,558
年內開支	–	12,211	5,713	17,924
於2018年12月31日	3,522	12,211	18,749	34,48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611	58,846	26,835	93,292
於2017年12月31日	7,611	4,551	32,548	44,710

除交易席位權及牌照和系統及基建外(分別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及三年可使用年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按預期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31. 其他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 賠償基金	650	650
— 互保基金	350	350
— 內地證券及結算按金	26,367	55,715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商按金	350	350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29,305	35,353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入會費	300	3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金	7,481	18,829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儲備金的按金	4,793	10,473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486	486
支付予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賠償基金	—	300
支付予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的交收風險共同基金	387	387
其他	5,327	4,752
	76,296	128,445

3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a))	285,399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值	—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53,860)
	<u>231,539</u>
於2018年12月31日	231,53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是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各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基於市場法，通過比較鄰近地區近期類似的公平交易釐定。

32. 投資物業(續)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釐定適當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數據輸入。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保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數據輸入。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所有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數據輸入)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數據輸入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附註46界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之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2018年12月31日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以類似地點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為0.5%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主要輸入數據為樓層調整。		

附註：

- (a) 商業物業單位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其後部分分類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及設備，而該附屬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3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092	83,408	63,245	550,986	700,731
累積折舊	(1,602)	(57,578)	(48,818)	(414,490)	(522,488)
賬面淨值	1,490	25,830	14,427	136,496	178,243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490	25,830	14,427	136,496	178,243
資產收購產生(附註32(a))	215,959	27	3	-	215,9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3)	-	2,921	6,608	478	10,007
轉自投資物業	53,860	-	-	-	53,860
添置	-	12,350	5,155	27,220	44,725
出售	-	(871)	(291)	(474)	(1,636)
折舊	(6,412)	(7,394)	(6,591)	(59,823)	(80,220)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	264,897	32,863	19,311	103,897	420,96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11	97,835	74,720	578,210	1,023,676
累積折舊	(8,014)	(64,972)	(55,409)	(474,313)	(602,708)
賬面淨值	264,897	32,863	19,311	103,897	420,968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092	65,303	58,133	468,722	595,250
累積折舊	(1,524)	(49,237)	(42,854)	(371,970)	(465,585)
賬面淨值	1,568	16,066	15,279	96,752	129,665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568	16,066	15,279	96,752	129,6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3)	-	62	112	637	811
添置	-	18,458	5,733	81,846	106,037
出售	-	(415)	(733)	(219)	(1,367)
折舊	(78)	(8,341)	(5,964)	(42,520)	(56,903)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490	25,830	14,427	136,496	178,24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092	83,408	63,245	550,986	700,731
累積折舊	(1,602)	(57,578)	(48,818)	(414,490)	(522,488)
賬面淨值	1,490	25,830	14,427	136,496	178,243

34. 回購協議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	2,130,000	1,800,300
債券及優先股	21,959,043	9,506,814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24,089,043	11,307,114
按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24,089,043	11,307,114

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就已售出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原因為本集團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賬面值為309.1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6.62億港元)之股票、債券及優先股，惟須受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規限。

35. 應付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7,710,600	22,012,013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153,352	912,708
— 根據貸股協議收取的抵押品	1,708,575	3,417,718
— 其他	402,025	127,244
	20,974,552	26,469,683

35. 應付賬款(續)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根據股份借出協議收取的抵押品在相關借出協議到期時償還，而相關所借出的股份則由借股人退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0.001%(2017年12月31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獨立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15,998,36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768,481,000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合共1,060,24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6,507,000港元)。

36. 貸款及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a))	3,792,050	3,866,282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b))	5,451,585	10,083,594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c))	-	472,223
總非流動的已發行債券	9,243,635	14,422,099
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a))	141,300	2,224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b))	4,687,020	-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c))	10,975,672	1,198,992
總流動的已發行債券	15,803,992	1,201,216
總已發行債券	25,047,627	15,623,3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抵押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d)、(e)及(f))	489,536	2,033,791
無抵押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e)及(f))	33,286,603	28,701,506
— 其他貸款(附註(f)及41(a)(iv))	-	20,000
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776,139	30,755,297
總借貸	58,823,766	46,378,612

36. 貸款及借貸(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6年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8億港元、11.64億港元及38.80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為期5年。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2013年10月10日、2014年11月4日、2016年10月12日及2016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分別調整至每股4.32港元(2017年12月31日：每股4.61港元)及每股6.09港元(2017年12月31日：每股6.53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3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2.76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2013年發行本金額為2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於2013年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兌換為普通股。該債券已獲註銷，且不再有任何未償還單位。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6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獲兌換。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概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於2014年及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股份數目分別為31,712,962股(2017年12月31日：29,718,004股)及637,110,016股(2017年12月31日：594,180,704股)。於2017年12月31日，於2013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股份數目為724,638股。

- (b) 於2014年9月1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擔保債券，本金額為6億美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9月4日及11日刊發之相關公告以及201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瞭解債券的詳情。

於2015年1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擔保債券，本金額為7億美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23日及29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的詳情。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一份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143.57億港元，屆滿期限為1年，以及已償還本金額為49.38億港元的若干中期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109.76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71億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不可換股票據。

36. 貸款及借貸(續)

附註：(續)

- (d) 金額為3.57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4.13億港元)的銀行貸款由40.27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9.51億港元)的上市股份(由本集團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擔保而持有)按公平值抵押，而餘下金額由本集團持有的3.3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4.28億港元)債務投資抵押，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中呈列。
- (e) 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f)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末並未有多於一年以上到期償還而帶有按要求立即償還的條款的無抵押或有抵押銀行貸款，因此並沒有相關流動部份(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

下表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貸款及借貸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有關下列負債的利息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於營運現金流量中呈列。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不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不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附註41(a)(iv))	合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	3,868,506	10,083,594	1,671,215	30,735,297	20,000	46,378,612
融資現金流	(396,166)	-	-	9,447,715	3,040,842	(20,000)	12,072,391
已宣派的股息	1,420,849	-	-	-	-	-	1,420,849
以股代息結付	(1,024,976)	-	-	-	-	-	(1,024,976)
外匯兌換	-	-	20,233	(242,038)	-	-	(221,805)
其他變動	293	64,844	34,778	98,780	-	-	198,695
2018年12月31日	-	3,933,350	10,138,605	10,975,672	33,776,139	-	58,823,766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	3,802,531	9,973,074	2,547,894	33,598,988	27,586	49,950,073
融資現金流	(266,309)	-	-	(1,050,015)	(2,863,691)	(7,586)	(4,187,601)
已宣派的股息	968,771	-	-	-	-	-	968,771
以股代息結付	(702,718)	-	-	-	-	-	(702,718)
外匯兌換	-	-	-	124,441	-	-	124,441
其他變動	256	65,975	110,520	48,895	-	-	225,646
2017年12月31日	-	3,868,506	10,083,594	1,671,215	30,735,297	20,000	46,378,612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5,661	1,877,882
減：非流動部份(附註48)	(586,189)	(586,189)
流動部分	1,259,472	1,291,693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38.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89,746,388股(2017年12月31日：5,500,858,79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78,975	550,086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336,534,474	533,653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3,327,798	333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15)	78,617,528	7,86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2017年中期股息(附註15)	82,378,991	8,23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500,858,791	550,086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3,747,206	375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新股份	724,637	73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161,693,823	16,169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5)	122,721,931	12,272
於2018年12月31日	5,789,746,388	578,975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200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員工以達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共同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所帶來的成果。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員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經更新，於計算此等10%限額時，之前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規定，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繳付1港元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所有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然而，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下表披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2.76	5,812	2.77	9,132
年內調整(附註)	2.76	17	2.76	8
年內行使	2.76	(3,246)	2.77	(3,328)
年內沒收	-	-	-	-
於年末	2.76	2,583	2.76	5,812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各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限
2,583	2.751	2011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2017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限
5,812	2.764	2011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附註：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2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本年度，3,246,326份(2017年12月31日：3,327,79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3,246,326股(2017年12月31日：3,327,798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為32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3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8,63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87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共有2,582,759份(2017年12月31日：5,812,110份)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04%(2017年12月31日：0.11%)。

若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之下，將須額外發行2,582,759股(2017年：5,812,11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本將額外增加258,000港元(2017年：581,000港元)，股份溢價為6,847,000港元(2017年：15,48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亦分別於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12日獲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留聘及鼓勵有才幹的僱員努力達成本集團訂立的長遠表現目標，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努力工作。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不論是否獨立)董事。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12,924,4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

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週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92,444股股份(「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重續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就計劃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就年度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各項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告知各參與者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時段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5年及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為了讓本公司與承授人維持長期僱傭關係，承授人必須在其接納要約當日起計最少6個月內持有購股權，其後方能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110%之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038港元，合共13,35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購股權有效期為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所有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4.58港元。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17年11月10日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為約1,750萬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

	2017年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4.58港元
初步行使價	5.038港元
預期波幅	49.493%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42%
預期孳息率	3.849%
提前行使倍數 — 董事	2.34
— 僱員	2.07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5年的過往波幅釐定。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9,1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904港元，合共19,16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購股權有效期為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所有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2.64港元。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18年11月1日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為約1,170萬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

	2018年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2.64港元
初步行使價	2.904港元
預期波幅	48.504%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304%
預期孳息率	7.63%
提前行使倍數 — 董事	1.74
— 僱員	1.98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5年的過往波幅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就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6,492,000港元(2017年：2,910,000港元)。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4.674	29,228	4.674	17,807
於年內授出及接納	2.904	19,160	5.038	13,350
於年內調整(附註)	4.820	133	4.668	22
於年內行使	4.667	(501)	—	—
於年內沒收	4.862	(1,303)	4.673	(1,951)
於年末	4.031	46,717	4.836	29,228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
14,847	4.645	2016年12月8日 — 2021年5月11日
12,710	5.014	2018年6月7日 — 2022年11月9日
19,160	2.904	2019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1日
46,717		

2017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
15,878	4.667	2016年12月8日 — 2021年5月11日
13,350	5.038	2018年6月7日 — 2022年11月9日
29,228		

附註：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500,880份(2017年12月31日：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500,880股(2017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為5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及股份溢價為2,28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46,717,444份(2017年：29,228,100份)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81%(2017年：0.53%)。

若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之下，將須額外發行46,717,444股(2017年：29,22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4,672,000港元(2017年：2,923,000港元)，股份溢價為183,663,000港元(2017年：138,43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十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或董事(「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以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由信託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於歸屬前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限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倘若根據該計劃，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任何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逾1%，則不得向該經甄選參與者獎勵股份。

董事會已將權力及權限轉授予管理委員會，以處理該計劃之運作事宜，但所有關於該計劃之重大決定，應由董事會作出，惟除非該計劃規定者或董事會議決將該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則作別論。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遴選任何參與者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遴選經甄選參與者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後，管理委員會應據此通知信託人。管理委員會亦將發出獎勵通知，知會經甄選參與者。倘各經甄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獎勵通知之複本在獎勵通知指定之期限內經本公司交回信託人，本公司應在獎勵期間支付或促使支付購買獎勵股份之款項(「參照款項」)予信託人。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於收取參照款項後，信託人應透過經紀，將參照款項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價格為聯交所之當前市價，而本公司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庫存股份。

管理委員會應檢討有關各經甄選參與者之表現條件(如有)，倘獎勵期間超過12個月，則最少於獎勵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檢討一次；倘獎勵期間少於12個月，則於獎勵期間僅檢討一次。獎勵股份在經甄選參與者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服務條件後將會歸屬，或倘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服務條件則告失效。

經甄選參與者不得行使或指示信託人行使及信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日期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d))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2016年3月11日	7,865,506	4,709,854	992,489	2,163,163	附註(a)	31,383,000
2017年4月28日	4,246,234	1,318,237	378,532	2,549,465	附註(b)	19,320,000
2018年5月28日	7,010,493	-	171,613	6,838,880	附註(c)	32,108,000

就已授出股份而言，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市價計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04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395,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2,163,163股(2017年：4,565,654股)餘下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分別149,898股(2017年：524,975股)及2,252,593股(2017年：2,457,261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及已歸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7年4月28日授出2,549,465股(2017年：3,976,313股)餘下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17年4月28日授出的108,611股(2017年：269,921股)及1,318,237股(2017年：無)獎勵股份已失效及已歸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8年5月28日授出6,838,880股餘下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18年5月28日授出的171,613股獎勵股份已失效。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
- (b)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7年4月28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於2017年4月28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
- (c)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8年5月28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將為2019年5月13日；於2018年5月28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將為2020年5月13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
- (d) 於歸屬日前失效的獎勵股份乃因員工離職。根據該協議，已失效股份將由信託人持有，須待管理委員會批准重選經甄選參與者。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已失效的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出至股份溢價賬。

年內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13,539	19,266,739	128,020	21,724,000
年內已購買	62,462	17,675,000	—	—
年內已歸屬及轉出	(20,629)	(3,570,830)	(14,481)	(2,457,261)
於12月31日	155,372	33,370,909	113,539	19,266,739

40.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和數據中心。經協商後辦公室物業租賃期介乎1年至10年，而數據中心租賃期為5年。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述期限內到期：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88,914	78,971
第2至第10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198	66,027
	215,112	144,998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a)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末的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電腦設備	9,028	4,225
其他	2,572	1,865
	11,600	6,090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金額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2012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訂立了一份服務總協議，該協議從2013年1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服務總協議，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或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服務。該服務總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一份新服務總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作相應修改。新服務總協議涵蓋的服務包括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企業融資交易、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以及承銷服務。
- (i)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本年度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474,000港元（2017年：407,000港元）及669,000港元（2017年：3,370,000港元）。
- (ii) 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為4,750,000港元（2017年：3,335,000港元）。該費用按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或投資顧問協議收取。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海通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為561,000港元。該費用按相關投資顧問協議收取。
- (iv)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一筆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循環無抵押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餘額（2017年12月31日：2,000萬港元，該無抵押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75%之年利率計息）。於本年度，該公司間貸款之利息開支為334,000港元（2017年：997,000港元）。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 (v)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Haitong Bank, S.A. (「海通銀行」) 就本集團融資活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支付財務顧問費用2,500,000美元(相當於19,620,000港元)，該金額構成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實際利息支出的一部分。於本年度，已支付財務顧問費用的攤銷為5,171,000港元，並已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 (v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通銀行根據本公司中期票據計劃購入本公司發行的票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323,000美元(相當於2,511,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購回該票據，並於2018年7月註銷該票據。
- (v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通銀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後償貸款，本金額7,000,000美元按年利率4%計息。該後償貸款於本年度償還，並已於本年度支付利息開支47,000美元(相當於366,000港元)。
- (v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海通銀行發行的證券，年利率為7.50%，本金額為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20億港元)。部分證券於本年度已售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15億美元(相當於約9.01億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利息收入6,900,000美元(相當於54,364,000港元)。
- (ix)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總回報掉期合約。該掉期合約將於2019年6月24日屆滿。參考債項組合的面值為20,000,000美元，參考債項組合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的一支債券。根據該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就組合名義金額的65%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收取利息，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與參考債項有關的利息或相關分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掉期合約確認收益335,000美元(相當於2,625,000港元)，並於附註6「發行金融產品的收益淨額」內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為7,251,000美元(相當於56,784,000港元)，並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內確認。相關合約於2019年1月14日提早終止。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x) 本公司與海通銀行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海通銀行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就海通銀行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費用為4,000,000歐元(相當於35,599,000港元)(2017年：3,100,000歐元(相當於28,524,000港元))。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及海通銀行訂立的服務協議計算。

(xi) 於本年度，海通證券及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分別發行無抵押債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該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於本年度內確認的相關承銷佣金收入為469,000港元(2017年：無)。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957	100,676
離職後福利	1,106	2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038	1,54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2,101	102,452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2017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62	-	34,762	22,513	-	22,513
可收回稅項	93,375	-	93,375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51	-	148,651	155,788	-	155,788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2	-	2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90,224,541	-	90,224,541	32,581,339	32,109,238	64,690,577
物業及設備	-	29,742	29,742	-	31,283	31,283
其他資產	-	1,095	1,095	-	1,095	1,09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167,239	2,167,239	-	2,167,239	2,167,239
資產總額	90,501,331	2,198,076	92,699,407	32,759,640	34,308,855	67,068,495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964,000	-	32,964,000	28,183,347	-	28,183,347
已發行債券	14,909,022	-	14,909,022	1,201,216	4,338,505	5,539,721
應付稅項	102	-	102	33,132	-	33,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345	-	699,345	625,943	-	625,943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3,949,408	-	23,949,408	1,042,888	11,441,494	12,484,382
負債總額	72,521,877	-	72,521,877	31,086,526	15,779,999	46,866,525
權益						
股本(附註38)			578,975			550,086
儲備(附註42(b))			19,517,499			18,661,729
擬派股息(附註15)			81,056			990,155
權益總額			20,177,530			20,201,970
負債及權益總額			92,699,407			67,068,495
流動資產淨值			17,979,454			1,673,114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集團儲備內的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儲備內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就僱員股份		股本贖回	撥入盈餘	可換股		總計
			股份獎勵儲備	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116,904	23,760	13,345	(128,020)	5,102	2,697	200,538	707,698	17,942,0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36,759	1,536,759
匯兌儲備	-	-	-	-	-	-	-	(1,596)	(1,59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10	18,395	-	-	-	-	-	21,3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4,677)	-	(9,804)	14,481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8,955	(77)	-	-	-	-	-	-	8,878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6年末期股息	325,847	-	-	-	-	-	-	(256)	325,591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7年中期股息 (附註15)	360,771	-	-	-	-	-	-	(541,848)	(181,077)
擬派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990,155)	(990,155)
已失效購股權	2,593	(2,593)	-	-	-	-	-	-	-
已失效獎勵股份	899	-	(899)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7,811,292	24,000	21,037	(113,539)	5,102	2,697	200,538	710,602	18,661,729
於2018年1月1日	17,811,292	24,000	21,037	(113,539)	5,102	2,697	200,538	710,602	18,661,7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84,250	384,250
匯兌儲備	-	-	-	-	-	-	-	432	4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492	20,049	-	-	-	-	-	36,5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6,216)	-	(14,986)	20,629	-	-	-	-	(573)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62,462)	-	-	-	-	(62,462)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2,234	-	-	-	-	-	(67)	-	2,1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2,233	(1,310)	-	-	-	-	-	-	10,923
已失效股份獎勵	174	-	(174)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869	(869)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7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701,217	-	-	-	-	-	-	(293)	700,924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 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5)	295,318	-	-	-	-	-	-	(430,694)	(135,376)
擬派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81,056)	(81,0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17,121	38,313	25,926	(155,372)	5,102	2,697	200,471	583,241	19,517,499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集團於1996年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產生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此必須符合若干條件。

本集團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包括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384,250,000港元(2017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536,75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5,377	105,377
視作供款	2,061,862	2,061,862
	2,167,239	2,167,239

視作供款指過往年度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乃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 實收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附註a)	英格蘭及威爾斯	8,334,563英鎊	-	100 (2017年: 100)	經紀、股票研究及 研究銷售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企業融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金融工具做市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香港	47,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 實收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invest K.K.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2017年: 100)	亞洲股票研究及 研究銷售
海通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提供研究服務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380,435澳元	–	100 (2017年: 100)	經紀服務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美國	12,650,543美元	–	100 (2017年: 100)	股票研究、研究銷售 及股票做市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1,500,00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30,550,721新加坡元	–	100 (2017年: 100)	新加坡業務投資控股
海通國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60,732,520印度盧比	–	100 (2017年: 100)	機構證券經紀及 投資銀行

附註：

- (a) 年內收購作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 (b) 該公司名稱於2018年1月15日起由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改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c) 該公司名稱於2018年2月9日起由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改為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外，以下合併投資基金亦為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言的附屬公司。該等合併投資基金並非實體企業，因此並無任何繳足註冊資本。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itong Smart Portfolio Fund S.P.	開曼群島	–	100 (2017年：100)	基金投資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	開曼群島	–	100 (2017年：100)	基金投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Fund SPC (包含SP I 至 SP III)	開曼群島	–	100 (2017年：不適用)	私募股本投資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的定義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8年的收購事項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Haitong BVI」)與海通銀行訂立協議，以收購海通銀行於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海通證券美國」)及Haitong (UK) Limited(「海通英國」，現稱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Co. Limited)(均為海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9,314,6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229,505,469港元)。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均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於2018年2月23日(「收購日期」)，Haitong BVI及海通銀行完成買賣，而收購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已於同日完成。自此，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收購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豐富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產品的品種，增加股票交易，有助本集團開闢跨境併購和開發股票資本市場等新商機，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預期通過收購，可讓本公司吸納更多尋求全球資產配置的潛在客戶。本集團亦相信，收購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金融服務網絡，覆蓋世界主要資本市場。

本次收購已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轉讓代價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	229,505

收購相關之成本為1,500,000港元，已於年內從轉讓之代價中剔除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8年的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海通英國 千港元	海通證券美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828	9,179
其他無形資產	–	5,537
應收賬款	26,95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0	9,301
投資證券	2,549	–
其他資產	–	3,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1	47,2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4,803)
應付賬款	(259)	–
稅項負債	(4,5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2)	(18,25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	71,297	2,094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即於收購日期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算)，並預期將會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

	海通英國 千港元	海通證券美國 千港元
轉讓代價	98,146	131,35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71,297)	(2,094)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849	129,265

收購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統稱「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的原因為合併成本中包含控制溢價。此外，為合併而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關於附屬公司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內含的勞動力所帶來利益的金額。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此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預計此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得扣稅。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8年的收購事項(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商譽獲分配於英國及美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30披露。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8年2月23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因此確認的商譽)按暫定基準呈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完成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並無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及因此產生的商譽)的公平值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29,50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6,8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2,624

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3日收購的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的業務產生的虧損35,000,000港元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所產生的114,0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為63.92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9.93億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作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2月23日的公告。

本次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7年的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12日，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Haitong Singapore」，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賣方向Haitong Singapore出售其於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該金融中介機構其後更名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就此項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主要根據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於2016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而Haitong Singapore支付現金代價1,250萬新加坡元(約6,800萬港元)。交易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於1998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是提供交易所交易期貨期權、場外槓桿式外匯、貴金屬和遠期合約的相關金融服務。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已就開展其業務活動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許可。

完成本次收購後，本集團預期將在新加坡擴大其期貨合約和槓桿式外匯交易領域的現有業務(通過一系列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並將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轉型為全牌照金融服務供應商。於收購日期共收購資產淨值6,250萬港元，其中所收購金額最大的資產項目及所承擔金額最大的負債項目分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912億港元及應付賬款2.948億港元。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收購或者所承擔的資產和負債各自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550萬港元之商譽指本次收購導致的轉讓代價高於所取得資產淨值的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商譽獲分配於新加坡外匯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0。

本次收購產生的流入現金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附屬公司發行債券

除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發行7億美元及6億美元之有擔保債券以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未有發行任何債券。已發行的債券詳情載列於附註36。

重大限制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外匯管制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約為6,85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10萬港元)。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所需及盡其所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除外。此外，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亦須遵守由海外監管機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向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年內，受到各監管活動實施的最低資本規定規管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管其資本，而該比率乃以扣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後的總資產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1,181,085	130,223,838
減：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附註35)	(17,710,600)	(22,012,013)
	133,470,485	108,211,825
股東權益	25,810,337	25,367,879
槓桿比率(倍)	5.17	4.27

4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為已發行金融產品收入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逆回購協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回購協議、按公平值發行的財務產品、應付賬款、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逆回購協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應收賬款、按公平值發行的金融產品及應付賬款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營運，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回購協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已發行債券乃用以保持流動資金或籌集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債務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基金及合夥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股本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乃於聯交所及各自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非上市投資基金則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透過轄下兩個附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資本分配及投資委員會領導。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乃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司庫部、法律及合規部以及內部審計部。

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分析乃以假設股票指數變動1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權工具根據指數的歷史關連變動為依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故已在以下分析中剔除。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18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10%	89,289	-
減少10%	(89,289)	-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17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10%	703,606	9,960
減少10%	(703,606)	(9,960)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

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根據各投資或相關投資的估值計量。若單位價格增加／減少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估計增加／減少415,932,000港元(2017年：增加／減少120,180,000港元)。為作比較性披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重估儲備將估計增加／減少307,17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及非上市金融產品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取決於相關投資組合或掛鉤指數。倘相關投資組合或掛鉤指數公平值增加／減少5%，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除稅後溢利將估計減少／增加1,463,000港元(2017年：減少／增加26,279,000港元)。

債券 — 按公平值計量

就債券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債券(按公平值計量)的價格增加／減少2%，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19,771,000港元(2017年：379,485,000港元)。為作比較性披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估計投資重估儲備為增加／減少36,99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槓桿外匯業務以及本集團以港元(「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及借貸。本集團將槓桿外匯業務中大部分的貿易客戶與外來對手方進行之背對背交易作出經濟上對沖，使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項於年末已終止的交叉貨幣掉期，其名義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2.39億港元)(2017年：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2.39億港元))，指定作為本集團已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票據之固有貨幣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該交叉貨幣掉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且已應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20)。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歐元(「歐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董事預計美元計值貨幣項目將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381,000港元(2017年：15,354,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895,000港元(2017年：29,862,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7,524,000港元(2017年：減少／增加31,45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幣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優先股、債券、非上市金融產品及存款證定息投資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優先股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抵銷。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33,607,531	18,925,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8,452,280	6,213,223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3,953,825)	(2,415,570)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2,525,808)	(761,463)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	-	1,849,653
	35,580,178	(23,811,831)

於2018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7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74,274,000港元(2017年：減少／增加45,846,000港元)。為作比較性披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增加4,62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乃因本集團的收息類資產及有息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並無面對利率風險，乃因所有投資均以攤銷成本入賬及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因收息類資產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抵銷。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持續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積極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集團可經常處於收息類資產淨值狀況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風險並無集中的情況。

就若干浮動利率借貸而言，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該等借貸的公平值變動風險。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利率掉期已予訂立，以達致與本集團政策貫徹一致的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因下列賬面值的持倉而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5,952,460	16,369,217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1,229,403	1,700,000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1,528,704	828,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	1,646,000
逆回購協議	4,343,561	2,921,85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5,998,360	19,768,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8,829	4,536,8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不包括利率掉期所對沖的部分)	(33,521,656)	(30,036,515)
回購協議	(24,089,043)	(11,307,114)
已發行債券	(1,490,000)	-
	(12,959,382)	6,426,742

於2018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7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7,053,000港元(2017年：減少／增加13,416,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相關已確認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中，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衍生金融工具、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資產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已委任一組授權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信貸審批委員會亦負責來自本集團於債券(包括優先股)的投資的信貸風險。

就孖展借貸而言，信貸審批委員會亦負責批核可接納作孖展借貸的股份及就各獲批准股份制定股份孖展比率。獲批准的股份名單每季更新一次，並於信貸審批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信貸審批委員會將不時訂定個別股份的貸款限額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的貸款限額。

本集團的信貸及產品管理部負責整體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將向買賣超出各自限額的客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任何超出限額的證券均須於保證金不足報告發出兩日內補倉，而期貨則須於下一日內完成。保證金不足報告將每日由本集團的信貸及產品管理部主管及負責人員進行監察。未能補倉的證券及期貨客戶倉位將被平倉。就各筆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信貸及產品管理部將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而就向本集團抵押的有抵押品的貸款而言，信貸及產品管理部確保已收取足夠抵押品及維持可接受的貸款抵押品價值比率。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而言，於借出貸款及認購債券之前，信貸審批委員會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當主席認為適當時，信貸審批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已發行金融產品及優先股及債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分配及投資委員會、信貸及產品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各自的業務單位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以確保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無法還款可能導致法律行動及向發行人發出催繳信。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監察股權、債務、優先股、衍生工具投資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發行人以及本集團就相關股權、債務及優先股投資和衍生工具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的持有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對於本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董事亦將與持有人保持定期溝通，並評估相關投資表現以衡量是否有潛在信貸惡化跡象。

就其他信貸風險(例如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限於知名交易對手(例如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證監會以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拖欠還款風險被董事視為輕微。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管理層對其繼續控制及維持最低信貸風險(產生自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主要已確認金融資產)抱有信心。

- 就應收賬款而言，約1,362,545,000港元(2017年：3,932,850,000港元)產生自證券交易的應收客戶款項，一般有2日之收款交付結算期。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分佈全球各地，因此概無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大部分逾期30日以上的賬款及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全數由市值遠高於賬面值的上市證券所抵押。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僅接受現金及流通股份形式的抵押品。管理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集中風險是以個別客戶作為參考。十大未償還客戶(包括企業實體及個人)整體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為73.5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58.36億港元)，均以抵押品作擔保。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分類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為有抵押或已擔保的貸款及債券。貸款及債券的集中風險根據個別借款人及發行人管理。於2018年12月31日，債券的十大尚未償還貸款借款人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合共為92.12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88.43億港元)。本集團近年並無就該等十大借款人及發行人確認個別減值撥備。
- 就股票抵押購回及已收購股票轉售業務，本公司董事促進及進行嚴謹盡職審查及項目審閱程序，並透過做市、追蹤項目、平倉及其他方法監控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對信用類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注重分散投資，並密切跟進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及其信貸評級變動。上述業務大部分與評級介乎穆迪Baa1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交易對手方訂立。
- 其他應收款項乃由發行人信貸評級達穆迪B1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級或以上的企業及知名大型商業銀行發行。
- 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乃與信貸評級達穆迪Baa1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知名財務機構訂立。
- 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信貸評級達穆迪Baa2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款項。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交易對手有逾期款項但付款逾期5天內(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任何追收保證金少於10天)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或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追收保證金逾10天)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或付款已逾期9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款：追收保證金逾30天)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撤銷相關款項	撤銷相關款項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受限於預計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2018年	附註	外內部 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1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信貸 減值)	10,962,390 3,210,147	
			虧損	信貸減值	969,944 1,425,341	16,567,822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22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信貸 減值)	3,380,937 200,029	
			虧損	信貸減值	- -	3,580,966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23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信貸 減值)	5,309,400 -	
			虧損	信貸減值	35,333 102,883	5,447,6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18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信貸 減值)	5,371,706 -	
			虧損	信貸減值	- -	5,371,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穆迪Baa2/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7,088,878	7,088,87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6	穆迪Baa2/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5,999,107	15,999,107
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5,876,011	5,876,011

各類別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按照各類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得前瞻性信息(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基準利率及樓價等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就確認個別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金融資產的相關信息得以更新。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定義與附註2所載的定義相同。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823,494	246,086	538,841	16,608,4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72,537	969,944	1,425,341	16,567,822

已就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	-	239,204	239,204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重列	24,922	4,931	239,204	(239,204)	29,853
於2018年1月1日	24,922	4,931	239,204	-	269,057
一經重列					
因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一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5,608	1,224	59,288	-	66,120
一還款	(1,606)	(19)	(8,374)	-	(9,999)
一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 自／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	3,235	(3,924)	689	-	-
一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5,938)	29,104	271,734	-	294,900
新造借貸	2,693	-	-	-	2,693
新造借貸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 轉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	(265)	159	106	-	-
撤銷	-	-	(7,409)	-	(7,409)
於2018年12月31日	28,649	31,475	555,238	-	615,362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1,5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115
已收回金額	(3,467)
於2017年12月31日	239,2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5,733,689	-	-	5,733,689
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81,585)	-	-	(781,585)
於2018年1月1日	4,952,104	-	-	4,952,104
於2018年12月31日	5,371,706	-	-	5,371,706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均未逾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信貸風險狀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733,689
逾期但並未減值	-
減值	-
年末結餘	5,733,689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 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 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重列	-	-	-	-	-
	14,945	-	-	-	14,945
於2018年1月1日 一經重列	14,945	-	-	-	14,945
因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一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6,336)	-	-	-	(6,336)
一還款	(2,095)	-	-	-	(2,095)
新造借貸	6,131	-	-	-	6,1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645	-	-	-	12,645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242,836	-	200,029	4,442,865
於2018年12月31日	3,580,966	-	-	3,580,9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信貸風險狀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242,836
逾期但並未減值	-
減值	200,029
年末結餘	4,442,865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重列	-	-	-	108,647	108,647
	6,673	-	108,647	(108,647)	6,673
於2018年1月1日					
一經重列	6,673	-	108,647	-	115,320
因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 自／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 貸虧損	108,647	-	(108,647)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12	-	-	-	112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05,921)	-	-	-	(105,921)
—還款	(4,709)	-	-	-	(4,709)
新造借貸	4,031	-	-	-	4,031
於2018年12月31日	8,833	-	-	-	8,833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64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8,647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4,098,629	–	102,883	4,201,5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73,177	–	–	1,673,177
	(156,317)	–	–	(156,317)
於2018年1月1日	5,615,489	–	102,883	5,718,372
於2018年12月31日	5,309,400	35,333	102,883	5,447,6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信貸風險狀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098,629
逾期但並未減值	–
減值	102,883
年末結餘	4,201,512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102,883	102,883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重列	11,456	-	102,883	(102,883)	11,456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11,456	-	102,883	-	114,339
因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					
變動：					
— 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170)	-	(1,375)	-	(2,545)
— 還款	(9,632)	-	-	-	(9,632)
新造借貸	7,363	-	-	-	7,363
新造借貸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					
轉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1,518)	1,518	-	-	-
階段轉移下新造借貸的					
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526)	-	-	(526)
於2018年12月31日	6,499	992	101,508	-	108,999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2,8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8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備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的若干活動須符合各監管機構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各監管機構實行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255.0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5.33億港元)的備用但未動用透支及中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透過餘下合同到期日持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應付的現金流量。

表格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經折讓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已按以淨值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經折讓合約淨現金(流入)流出編製。當應付金額尚未釐定時，所披露金額乃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並非按照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瞭解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並非必要。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或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145,442	3,978,164	4,123,606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208,867	4,897,382	5,711,053	10,817,302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1,758,793	9,415,649	-	11,174,44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	33,833,049	45,335	-	33,878,384
回購協議	21,911,027	2,178,016	-	24,089,043
應付賬款	20,974,552	-	-	20,974,552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 負債	4,405,866	-	-	4,405,866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3,315,922	-	638,846	13,954,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691	-	-	1,265,691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483,781	-	-	483,781
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結算	505,496	-	-	505,496
	98,663,044	16,681,824	10,328,063	125,672,931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償還 或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3	3,983	4,123,891	4,127,887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208,449	208,449	10,830,358	11,247,256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498,216	780,955	496,485	1,775,6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	31,311,274	–	–	31,311,274
回購協議	11,268,986	57,955	–	11,326,941
應付賬款	26,469,683	–	–	26,469,683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 負債	4,604,688	–	–	4,604,688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1,284,590	–	852,245	12,136,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7,882	–	–	1,877,882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271,601	–	–	271,601
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結算	1,323,116	–	–	1,323,116
	89,118,498	1,051,342	16,302,979	106,472,819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於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償還或3個月以下」時間範圍內。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未貼現本金額為31.90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23億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2017年：一年內)償還。屆時，總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31.96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29億港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股份借貸安排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與其他財務機構及其客戶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本集團或會向其他財務機構借入股本證券並貸予其客戶或供本集團之自營沽空業務之用。

於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亦將現金抵押品存放於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借自外部財務機構的股本證券	663,583	386,885
貸予交易對手及客戶的股本證券	1,649,398	3,574,095
來自交易對手及客戶的現金抵押品	1,708,575	3,417,718
財務機構持有的現金抵押品	688,739	208,915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闡釋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如何按照用於公平值計量之數據觀察可得之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等級(第1至3級)中分類。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				
— 上市股本投資	-	40,299	第1級	附註(c)
— 設有禁售期的上市股本投資	-	70,901	第2級	附註(d)
— 上市債務投資	-	176,476	第2級	附註(e)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5,007,439	第2級	附註(a)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345,100	第3級	附註(l)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127,258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7,700	第2級	附註(b)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92,869	第3級	附註(o)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63,092	第2級	附註(n)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673,177	第2級	附註(g)
	-	8,104,311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2018年	於2017年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 上市股本投資	2,008,645	7,483,326	第1級	附註(c)
– 上市股本投資	89,893	–	第2級	附註(d)
– 交易所買賣基金	232,987	974,447	第1級	附註(c)
– 上市優先股	146,846	203,721	第2級	附註(e)
– 上市債務投資	32,355,110	18,708,955	第2級	附註(e)
– 上市債務投資	780,000	–	第2級	附註(d)
– 上市債務投資	260,352	251,176	2018年：第3級 2017年：第2級	2018年：附註(m) 2017年：附註(e)
– 非上市合夥投資	284,820	–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合夥投資	811,935	–	第3級	附註(m)
– 非上市股本投資	645,343	61,163	第2級	附註(d)
– 設有禁售期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56,246	111,053	2018年：第2級 2017年：第3級	2018年：附註(h) 2017年：附註(l)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36,338	–	第3級	附註(o)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3,974	–	第2級	附註(b)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48,209	–	第2級	附註(g)
– 設有禁售期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6,129	6,254	第2級	2018年：附註(h) 2017年：附註(d)
– 非上市債務投資	4,397,376	5,522,305	第2級	附註(e)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115,996	353,276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586,489	–	第2級	附註(g)
– 非上市債務投資	381,810	–	第3級	附註(n)
– 非上市債務投資	41,895	–	第2級	附註(j)
– 非上市投資基金	7,869,012	4,133,005	第2級	附註(a)
– 非上市投資基金	81,398	–	第3級	附註(m)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56,631	–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金融產品	993,937	–	第2級	附註(g)
– 非上市存款證	–	99,778	第2級	附註(g)
	55,101,371	37,908,459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2018年	於2017年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729,650	2,510,765	第1級	附註(c)
– 上市債務投資	15,848,326	3,958,884	第2級	附註(e)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76,419	353,044	第3級	附註(l)
– 非上市股本投資	86,147	85,974	2018年：第3級 2017年：第2級	2018：附註(l) 2017：附註(d)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356	87,750	第2級	附註(d)
– 設有禁售期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56,246	111,053	2018年：第2級 2017年：第3級	2018年：附註(h) 2017年：附註(l)
– 設有禁售期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20,638	71,906	第2級	2018年：附註(h) 2017年：附註(d)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300,498	第2級	附註(n)
– 非上市合夥投資	208,319	–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547,110	第2級	附註(g)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92,472	691,083	第2級	附註(g)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643,158	1,453,446	第2級	附註(a)
– 非上市金融產品	516,885	670	第2級	附註(f)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91,576	第2級	附註(k)
– 非上市金融產品	2,115,990	2,015,893	第2級	附註(e)
– 非上市金融產品	447,244	–	第2級	附註(a)
	27,752,850	12,27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掉期合約	80,978	1,051	第2級	附註(g)
– 遠期外匯合約	53,529	91,412	第2級	附註(g)
– 遠期外匯期權合約	6,915	10,314	第2級	附註(g)
– 上市期權/認股權證	169,507	558,125	2018年：第2級 2017年：第1級	2018年：附註(p) 2017年：附註(c)
– 牛熊證	480	–	第2級	附註(p)
– 上市期貨	15,528	–	第1級	附註(c)
– 非上市期權(與上市股本有關)	213,626	32,774	第2級	附註(j)
	540,563	693,676		
	83,394,784	58,986,098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交易用途及 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投資	452,041	2,189,118	第1級	附註(c)
– 上市債務投資	2,736,382	2,352,204	第2級	附註(e)
– 上市優先股	29,519	37,466	第2級	附註(e)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187,924	25,900	第2級	附註(e)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非上市結構性票據/金融產品	9,905,153	9,367,672	第2級	附註(i)
– 非上市結構性票據/金融產品	86,147	85,974	2018年：第3級 2017年：第2級	2018年：附註(l) 2017年：附註(i)
– 非上市結構性票據/金融產品	255,541	280,044	第3級	附註(l)
– 非上市結構性票據/金融產品	56,246	48,526	2018年：第2級 2017年：第3級	2018年：附註(i) 2017年：附註(l)
– 非上市結構性票據/金融產品	3,380,607	2,261,911	第2級	附註(q)
– 上市股本投資	271,074	92,708	第1級	附註(c)
衍生金融工具				
– 掉期合約	41,795	15,750	第2級	附註(g)
– 遠期外匯期權合約	10,317	32	第2級	附註(g)
– 遠期外匯合約	124,052	109,830	第2級	附註(g)
– 上市期權/認股權證	208,159	987,065	2018年：第2級 2017年：第1級	2018年：附註(p) 2017年：附註(c)
– 牛熊證	28,358	201,999	2018年：第2級 2017年：第1級	2018年：附註(p) 2017年：附註(c)
– 上市期貨	43,355	–	第1級	附註(c)
– 非上市期權	49,460	8,440	第2級	附註(j)
	18,866,130	18,064,639		

附註：

- 源自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買賣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後釐定。
-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相同上市公司所發行相關上市股本之市值釐定。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 公平值乃參考投資之最近交易價釐定。
- 公平值參考經紀/財務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
- 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股票投資的報價釐定。
- 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模型，應用多項市場觀察可得之金融參數(包括利率、遠期外匯匯率、信貸息差、收益率價差等)釐定。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 (h) 公平值乃源於有關非上市直接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主要來自其相關上市股本投資，其為受限制股份，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方法參考股份所報市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予以折讓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非上市直接股本投資之餘下資產或負債對整體投資額而言並不重大，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率，當中於釐定其公平值時參考上市證券價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之關係為反比關係，估值所用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禁售期在報告日期前終止，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而言並不重大。

- (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中包括已發行結構性票據，而其回報與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基金投資、相關證券交易所指數或合夥投資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經濟風險主要用於與列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以配對基準管理相關資產及負債，而有關相關負債的價值直接參考其對沖資產釐定。
- (j) 公平值基於購股權定價模型連同市場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釐定，如市場報價、股息回報、波幅及外匯匯率作為主要參數。
- (k) 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可觀察指數釐定，並考慮合約條款。
- (l) 公平值乃根據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的資產淨值(其為由外來對手方提供的投資的被認定轉售價格)而釐定。董事已釐定已呈報的資產淨值代表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 (m) 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的預期現金流估計。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基於管理層評估該債務投資可收回性時所作判斷並參考欠款所產生虧損之信貸風險息差的折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呈反比關係，即折讓率越高，公平值則越低。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 (n) 公平值乃參考非上市股本／合夥投資之資產淨值釐定，而有關資產淨值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之公平值釐定，包括(i)於活躍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投資；及／或(ii)其公平值基於經紀／財務機構提供的報價所釐定之非上市債務投資；及／或(iii)其未來現金流乃基於到期日的合約價值及按根據可觀察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折現之折現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非上市股本／合夥投資之餘下資產或負債就整體投資金額而言不重大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o) 公平值乃按照市場法以可比較公司的價格對銷售比率、清盤或贖回價值、預期波幅、預計年期及無風險利率作為主要參數從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本價值得出。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計股本價值就缺乏市場流動性的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之關係為反比關係，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p) 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型連同市場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如市場報價、股息回報、波幅及外匯匯率作為主要參數。過往對上市期權／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估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兩項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並認為報價並不代表其公平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年內根據期權定價模式對這兩項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因此，這兩項金融工具由第1級轉為第2級。

- (q) 金融負債中包括結構性票據，而其回報與指定交易所指數、上市股本有關或按貼現現金流模型應用多項市場觀察可得的金融參數(包括外匯匯率)掛鉤。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有變當日，確認於公平值級別中之轉入及轉出項目。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於附註32詳述。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除下表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投資(附註i)	-	-	94,171	94,349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3,933,350	4,935,826	3,868,506	4,070,117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0,138,605	10,207,298	10,083,594	10,339,846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i)	10,975,672	10,980,656	1,671,215	1,671,205

此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2級。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分類為可供 出售投資 的投資證券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 做市業務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為已發行金融 產品購入的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已發行 金融產品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37,969	111,053	464,097	(328,570)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viii)	(437,969)	437,969	-	-
損益內的收益(虧損)總額(附註iv)	-	120,047	44,890	(44,141)
新增(ix)	-	222,635	-	-
轉入第3級(附註iii)	-	891,182	86,147	(86,147)
轉入第2級(附註vii)	-	(111,053)	(111,053)	48,526
出售	-	-	(121,515)	68,644
年末結餘	-	1,671,833	362,566	(341,688)

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分類為可供 出售投資 的投資證券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 做市業務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為已發行金融 產品購入的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已發行 金融產品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6,539	111,986	3,728,594	(2,134,740)
損益內的(虧損)收益總額(附註iv)	-	(933)	(855)	1,738
轉入第3級(附註iii)	437,969	-	275,865	(255,075)
轉入第2級(附註vii)	(87,024)	-	-	-
終止後終止確認(附註v)	-	-	(3,539,507)	2,059,507
因取消綜合一項投資基金而終止確認(附註vi)	(339,515)	-	-	-
年末結餘	437,969	111,053	464,097	(328,570)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為數20.34億港元，包括(i)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項下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2.60億港元及1.88億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項下之非上市合夥投資8.12億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1.36億港元、非上市債務投資1.94億港元及非上市投資基金8,100萬港元；及(iii)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項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3.63億港元。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附註：

- (i) 公平值按折現現金流計算。未來現金流量透過應用不同類別債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為主要參數而估算得出。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工具之折讓率。
- (ii) 公平值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報價計算。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5.95億港元乃參考最近交易價釐定，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第2級投資。於本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涉及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工具由第2級轉撥至第3級分類。於本年度收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3.82億港元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涉及由管理層考慮到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作出的重大判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8,600萬港元乃參考最近交易價釐定，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第2級投資。於本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涉及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工具由第2級轉撥至第3級分類。

非上市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投資的最近交易價釐定，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第2級投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涉及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工具由第2級轉撥至第3級分類。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1.21億港元的收益及100萬港元的虧損與就於年末分別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損益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如附註6所載計入「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及「發行金融產品的收益淨額」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200萬港元的虧損及200萬港元的收益與就於年末分別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損益有關。

-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指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掉期合約。該掉期合約已於2017年9月6日終止，並於上一年終止確認。有關掉期合約及終止的詳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vi)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3級投資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4.27億港元包括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3.40億港元非上市債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基金不再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因本集團贖回該基金之非參與分紅股份的權益。故有關非上市債券自贖回日期起不再由本集團持有，並於上一年終止確認。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附註：(續)

(vii)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3級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3.29億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5.75億港元分別包括已發行金融產品4,900萬港元及就發行金融產品收購的非上市股本2.22億港元(就本段而言統稱「該等投資」)。

於本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相關股本投資的報價，原因為該投資已於年內上市)釐定。因此，該工具由第3級轉撥至第2級分類。於上一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不可觀察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3級投資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4.27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持有之8,700萬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對流動資金折現調整的報價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最近交易價計量。因此，工具由第3級轉撥至第2級分類。

(viii)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將其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第3級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第3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ix)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入第3級的投資作進一步資本投資。

4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參與者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期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4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品外，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已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後已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11,442,961	(4,474,485)	6,968,476	(1,141,587)	(147,354)	5,679,535
存放於結算所之存款	76,296	-	76,296	-	-	76,296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5,952,460	-	15,952,460	(408,380)	(15,317,669)	226,411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25,449,037)	4,474,485	(20,974,552)	1,549,967	1,626,320	(17,798,265)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 金融負債	(4,405,866)	-	(4,405,866)	-	4,405,866	-

4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綜合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之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減值後已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抵銷後已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10,457,735	(4,511,341)	5,946,394	(225,333)	(303,026)	5,418,035
存放於結算所之存款	128,445	–	128,445	(91,368)	–	37,077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6,369,217	–	16,369,217	(242,540)	(15,977,224)	149,453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30,981,024)	4,511,341	(26,469,683)	559,241	–	(25,910,442)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 金融負債	(4,604,688)	–	(4,604,688)	–	4,604,688	–

48.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倘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可能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於其他情況下，倘於轉讓後本集團保留有關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由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券及優先股，本集團決定倘其保留該等債券及優先股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債券及優先股。

已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以及本集團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債券及優先股應否終止確認進行的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轉讓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特殊目的實體轉讓(按無追索權基準)若干投資證券，該特殊目的實體繼而向投資者分批次發行證券，當中已轉讓的投資證券為相關資產。本集團可能購入不同批次，並可能據此保留與該等投資證券有關的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於評估其保留該等投資證券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後，釐定是否終止確認該等投資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投資證券5.86億港元，該等交易因本集團實質保留所有風險及回報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負債5.86億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五年財務摘要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328,782	7,195,021	5,350,817	5,808,359	2,713,291
經營溢利	1,406,453	3,101,512	2,020,131	3,039,910	1,182,536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虧損)溢利	(226,869)	470,727	(27,658)	(53,522)	33,212
除稅前溢利	1,179,584	3,572,239	1,992,473	2,986,388	1,215,748
所得稅開支	(156,746)	(543,551)	(312,248)	(476,336)	(197,479)
年內溢利	1,022,838	3,028,688	1,680,225	2,510,052	1,018,26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1,181,085	130,223,838	131,505,248	91,919,000	48,159,973
總負債	(125,370,748)	(104,855,959)	(109,056,224)	(71,090,214)	(39,563,471)
股東權益	25,810,337	25,367,879	22,449,024	20,828,786	8,596,502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國 副主席
潘慕堯
孫劍峰
孫彤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主席
鄭志明
王美娟
張信軍
曾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魏國強
尹錦滔
劉艷

公司秘書

盧偉浩

外部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htisec.com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